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七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初版

(渝版)每册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第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戰時英國政府……王雲五（一）
現代憲政之背景……張君勱（九）
民主政治與我國固有政制……費　鞏（一三）
淪陷後之東北……任美鍔（一八）
漫談幾種建都的理論……洪　紱（二三）
中國樂藝之消沈……王夢鷗（二六）
防止黃河水災計劃……鄭　華（三一）
酒精之化學觀……郭質良（三二）
玄奘法師之行腳與取經……鄭師許（四一）
張文襄年譜編纂始末……許同莘（四九）
北大與北大人——陳垣先生……朱海濤（五一）
從重慶飛到印度……呂德潤（五三）
出版物的行銷問題……王平陵（五四）
隱憂……荒　蕪譯（五九）

戰時英國政府

王雲五

戰時英國政府之組織與權力，較平時均有不同；而政府中之人物亦與平時不無區別，茲分段說明如次。

一 組織

英國內閣在十八世紀之初僅括有上院議長，財政部長，樞密院長，掌璽大臣，海軍部長，陸軍部長，郵政部長及國務卿二人。此國務卿二人之職掌逐漸擴充爲外交部，內政部，自治領部，殖民部，印度事務部，緬甸事務部，蘇格蘭事務部等。嗣又增設空軍部，商務部，教育部，農業漁業部，勞工部，衛生部，運輸部，恤金部，工程部等。此次戰事起，更先後增設八部，卽供應部，食料部，宣傳部，經濟作戰部，國防部，飛機製造部，生產部及新建設部。同時將內政部改爲內政與公安部，勞工部改爲勞工與國民服役部，此類增設及改名各部，其職權皆較平時政府所賦有者爲廣，例如供應部具有管制原料之權，凡工廠需要之原料皆由該部視其所擬製造之貨物是否爲戰時所必需，因而核定應否供應及供應之程度。食料部則具有輸入食料及分配之之權。宣傳部職權尤廣；除爲政府主持戰時各種宣傳工作外，並擔任對於英人向最尊重之出版自由加以約束之審查事項；但其審查範圍以有關戰事之消息爲限，其對於言論概不審查。卽就戰事消息之傳布而言，亦分爲自動送審與強制送審兩類；凡在國內發布者由出版人自行決定應否送審，不送審者聽，送審而不願遵照審查意見者亦聽其自負責任。祇有在國外發布者須強制送審，俾免爲敵人所利用。經濟作戰部則如其名稱所示，係間接作戰之一機構，以從經濟方面打擊敵人爲目的；其職權自以圖達此目的爲主。國防部則統一海陸空軍三部之工作，以達整個國防之目的。飛機製造部則以委託國內外工廠製造飛機爲其職權。生產部負有整個戰時生產之責任，而與有關生產各部協同辦理相關之事務。所謂有關生產各部括有海軍部飛機製造部供應部工程部及勞工與國民服役部等，除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係負徵集訓練與分配工人之責外，其他各部於各自委託工廠造貨時須與生產部協商聯絡。生產部所主持者爲決定生產之優先權，分配生產力量，與海外政府協商生產計劃及分配原料工具，對於存儲品之輸入分配與拋放，以及工廠建築計劃之範圍與程度等。附設全國生產顧問會以備其部長之諮詢。新建設部之職掌則爲戰後種種新建設之計劃；內政與公安部則除平時所任之內務行政外，兼管戰時聯合王國境內之地方防護事宜；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除平時主管之勞工行政外，兼管上述徵集訓練與分配工人事宜，及其他有關國民服役事宜。

英國內閣在戰時創一特殊制度，卽於若干部部長之上另設一超級部長 (Super minister) 以統馭之，此制度在作戰初期張伯倫內閣中則代以若干委員會，例如：(一)經濟聯絡委員會，以財政部部長爲主席，內設若干委員，由有關各部派任之；(二)各部優先權委員會 (Ministerial Priority Committee)，以彼時所設之國防聯絡部部長爲主席，下設優先權分委員會五，各以一政務次長爲主席；(三)人民防護委員會，以彼時所設之防護部部長爲主席；(四)國內政策委員會，以掌璽大臣爲主席；(五)經濟作戰委員會，以彼時所設之經濟政策部部長爲主席；(六)輸出政策委員會，以食料部部長爲主席。委員會在平時本可從詳討論，集思廣益，對於有關若干部之行政事宜，克收折衷聯絡之效。然戰時所貴者不在討論折衷之決定，而在迅速達到之

每效的決定。一個富有判斷力而能作迅速決定之部長當然較一個最優良之委員會更適於戰時。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議會中關於經濟聯絡之辨論時，張伯倫所擬諸委員會之助力已明示其弱點。辨論主題係關於原料之供應，張氏竟不能作簡括扼要之答復，即以其所爲之說明竟占一百二十八頁之公式書面之故。然張氏不知改弦更張，仍堅持其固有之委員會辦法。及邱吉爾組閣，乃設國防部而自任部長；其下雖亦設國防委員會，以海陸空軍三部部長及其參謀長爲委員，然邱氏所設之委員會與張氏所設同性質之委員會實際迥不相同。邱氏若以委員會主席之資格從事，則欲達其所主張之決定，必須以種種理由說服各委員，有時或不得不採取折衷之決定。至若以國防部部長之資格從事，則邱氏祇受各委員之協助，於聽取其意見後，可逕作命令式之決定。又邱氏兼國防部部長之地位時，所諮詢者不以國防委員會各員爲限，如認爲必要，並得隨時召集其他人員陳述意見，以爲取決之助。此種超級部長之制度，在邱氏初主政時，尚未推及其他委員會；稍後，至一九四二年，始增設生產部，使代表戰時內閣負整個生產之責，於是內閣中又添一超級部長矣。說者或謂超級部長之設置不免破壞閣員負責制度；其實不然。所謂閣員負責制非謂每一閣員各自對其主管部之工作負責；亦非謂各部長之合作須出以協議同意之方式。平時內閣或其所授權之委員會亦能對任一部長命令其行爲或不行爲，而不問該部長是否爲內閣或該委員會之一員也。況閣員負責非謂一閣員不應受他閣員之管轄，祇謂每一行政行爲必須有一閣員或若干閣員對國會負責而已。故政府增設超級閣員以代向有之委員會，不僅無破壞閣員負責制之嫌，且可加強其所負之責；蓋除原有負責之閣員外且更增一同負責任之超級閣員矣。

戰時許多國家爲謀措施之迅速，輒有戰時內閣之設置。上次歐戰當勞合佐治出任首相時，即設置戰時內閣；其人數以五至七人爲度，從閣員中選任之，除其中之財政部部長外，皆不管部，俾以全部精力應付戰事。此制固可收迅速決斷之效，然亦有三缺點。其一，戰時內閣閣員既不管部，則對於許多問題不明真相，須多費時間閱覽文件，藉以認識各該問題之背景。其二，管部之閣員雖不在戰時內閣，然須備戰時內閣之諮詢，往往仍須偕同一部人員列席於戰時內閣，部務遂亦不免延擱。其三，因戰時內閣祇能處置便於決斷之根本事件，對於細節仍須以主席資格出席於各種委員會，以資研討。張伯倫氏殆有見於上述缺點，故於戰事開始即採行異乎勞合佐治所採之辦法，決以閣員九人（後減爲八人）組織戰時內閣；其中五人爲財政外交陸軍海軍空軍五部部長，又一人爲彼時新設之國防聯絡部部長，餘三人則不管部務。此舉之目的在使直接有關戰事之各部部長皆加入戰時內閣。然張氏實不免誤解；蓋現代之全面戰爭有賴於各種武器至爲重大，而戰爭最初八閱月之閃電戰延緩，尤使經濟戰如食料生產勞工航運供應等成爲極重大之問題。無論如何，張氏戰時內閣之組織分子殊未能均衡得當，則因其未能對國內戰線充分注重之故。況海陸空軍三部部長之職務繁重，亦無暇逐日參加戰時內閣會議，以致顧此失彼。又戰時內閣人數過多亦與迅速措置之旨不無相悖，邱吉爾組閣後，首先回復勞合佐治時之辦法，惟作一重大改革，即由邱氏自兼國防部部長，親自研究海陸空三部之重大問題，以資聯絡。目前英國戰時內閣仍漸增至八人，即爲：（一）首相兼國防部部長，（二）副首相兼自治領部長，（三）外交部長，（四）財政部長，（五）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長，（六）生產部長，（七）內政與公安部長，（八）駐近東不管部閣員。

總之，英國現政府之組織，若按其職掌而分配，計可劃爲七項。第一項，爲國防，由海軍部陸軍部空軍部三部長以文職而負管轄軍隊之責。其職權爲徵集軍隊，供給軍需，分配軍力，並籌備給養等。爲便利執行其職權起見，三部職員除文官外，兼用海陸空軍三方面之專門人材。三部之上即由國防部長以超級部長之資格統馭之。第二項，爲對外關係，分司其職責者有外交部，自治領部，殖民部，印度事務部及緬甸事務部。外交部雖有許多使領館歸其管轄，然內部用人分司不如他部之多。其主要工作在搜集資料以供外交部長或內閣據以作政治上

之決定。自治領部與殖民部分司帝國各自治領與殖民地之用人並對殖民地長官所爲之決定加以管轄。兩部中除上級人員各異外，下級人員多彼此通用。印度及緬甸事務部性質與上述二部相若，但所管轄者各爲一特定之政府，與上述二部之廣汎性質不同。第三項，爲行政管理。查國家許多公務係由中央行政組織以外之許多機關所執行，而仍由中央各部加以管理，例如教育部對於各地方自治機關之教育當局，戰時運輸部對於各地方之道路鐵路，商務部對於煤氣事業與船廠船塢，農業與漁業部對於各地方之農業行政，灌溉委員會及近年各地新設解決農業漁業問題之委員會，內政與公安部對於各地方自治機關主持之警察救火及選舉機構，衛生部對於各地方之衛生行政等皆是；惟蘇格倫事務部對於蘇格倫各種行政採混合的管理辦法，與英倫及威爾士各地採分部管理辦法有別。第四項，爲直接事業，指由中央政府直接經營之事業而言，除國防之海陸空軍由中央政府直接支配外，最早之國家經營事業當推郵政，而以郵政部主持之。其他各部直接辦理業務者，如勞工與國民服役部之對於雇傭介紹所與失業保險等事，衛生部之對於國民衛生保險及寡婦孤兒年老恤金等，恤金部之對於戰時恤金等，內政與公安部之對於首都警察等，皆負有直接辦理之責任。第五項，爲法律之執行，指由中央政府若干部對於法律所規定之特種事項分負監督之責，例如警察對於度量衡及食料藥品之法定標準有監察之責，而監督警察者即爲內政與公安部。此外如工廠檢查，炸藥及外人之管理由內政與公安部負責；鑛場檢查由商務部之鑛業署負責；商業航運，破產事宜，公司管理等由商務部負責；動植物病害由農業與漁業部負責。第六項，爲私營事業之扶助。此與管理有連帶關係，例如農業與漁業部係主管扶助農民漁民之機關，商務部之鑛業署係主管扶助鑛業者之機關是。第七項爲補助之業務。其最重大者爲供給款項與管理政府之開支。主持之者爲財政部。在供給款項方面，則按預算與稅法從事征收，並向王室土地委員會及郵政部接受其解款。在管理開支方面，則以各機關之預算及契約爲根據；又因用人爲開支之大宗，故財政部有兼管政府用人之權。另一種輔助的業務，則爲工程部對政府建築物所負之責任。以上七項職掌，雖以較複雜之方式分配於三十餘部；然戰時內閣之閣員八人，除不管部一人不計外，對於上述七項職掌殆無不可代表者，蓋已成爲具體而微之內閣矣。

二　權力

作戰期內，爲謀迅速應付局勢起見，政府權力不得不酌予擴張；此爲任何國家之通則，英國自亦不能例外。況如英國之民治精神，其政府苟不能獲得人民一致之贊助，斷不敢輕率宣戰。一個民主國家對於全民戰爭須能如極權國家之統一；惟用以達到統一之方法則彼此不同。極權國之統一方法在施用壓力，而民主國之統一方法則在使人民明瞭其必要性。及人民盡明瞭統一之必要，然後宣戰，則政府在戰時一切之措施自必爲人民所信任，因信任而畀予較平時更廣汎之權力，自係當然之事。此次大戰發生以前，張伯倫之綏靖政策已至山窮水盡，反對黨咸認識此政策之前途至爲危險，而迭加反對。及至一九三九年三月，政府亦深知此政策之失敗；於是一變方針，而全國各黨之主張，除對蘇聯關係外，殆已完全一致。一九一四年大戰時之情形遂重演一次，蓋彼時自由黨政府尚未決定主戰以前，其反對方面之保守黨已表示贊助主戰之政策。混合內閣遂因是成立，直至一九一八年總選以前，不復有反對黨。此次大戰發生前之一個月，即一九三九年八月，下議院以四二七票對四票之絕大多數授政府以應急之特權（Emergency Power）；同年九月二日復以三四〇票對七票之大多數通過徵兵法。開戰之初，張伯倫即邀請勞工黨員加入戰時內閣，並邀自由黨員加入政府；雖未獲兩黨同意，然自彼時迄一九四〇年五月實際上對於政府之措置已不復有真正反對者。各黨一如一九一四年之例，協定暫停競選；三大黨咸承認在選舉中不反對他黨之候選人。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反對黨之副領袖表示其對政府採取「諍友」之態度，並聲明反對黨之作用有二，一則對於政府之陳述、立法、與提議表示人

民之意見，二則以人民之疾苦向政府陳說。然而諍友之地位終難長久維持。一九一四與一九之五年間，保守黨日益加重『諍』的舉動，而日益減少『友』的態度；結果認爲非復返於反對黨之地位，則須分負政府之責任。此次大戰之初期，勞工黨員所處之地位亦復相同。彼等贊同宣戰，不願作任何有礙戰事進行之舉措。然數月以後，漸不滿於政府對供應之遲緩，對人民與資源利用之失敗，及其經濟組織之薄弱。勞工黨領袖又不願遽行參加「慕尼黑」事件中三關係人——張伯倫，西門及賀爾——之內閣。及自挪威南部撤退，勞工黨之反對態度益彰，不僅需要混合的政府，並需要新的內閣總理。張伯倫既未獲得求助於友之效力，且戰時內閣總理在國會中亦不應有「友」，蓋有「友」則不能無「敵」；在戰場中作戰之時固不應再在國會中作戰也。處此情勢之下，張氏祇得下台，而由邱吉爾出組混合內閣。自時厥後，政府地位鞏固，一切作戰措施得進行無阻。且如上文所述，一九三九年之應急特權法及一九四〇年修正之同法，均以行政會議之命令方式，授政府以廣汎之特權。然此非謂政府可以暫行獨裁制也，以英人之愛好民治，實不容有此。茲就其應急特權法及實施情形一論述之。

査一九三九年應急特權法授與政府之特權最廣汎者爲第二條規定之四項，即：(a)政府爲國防或公安之必要，得拘押其所認爲應予拘押之人；(b)政府有徵用或管理任何私產與事業與購取土地以外各種私產之權；(c)政府得派公務員侵入任何房屋並加搜索；(d)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停止某種法律之施行並提議修正現行之某種法律。又第六條規定法院認爲與國防及公安有關係時，得禁止某種人之旁聽，或禁制某種審判案件之公布。然而應急特權法絕未將征稅之權由國會移轉於政府，換言之，非經國會通過，政府仍與平時一律無權征稅，征得之稅非按立法手續亦不得使用於作戰之目的。政府對於借債方面，除現已具有之有限權力外，未經國會之法定手續則無法增加之。又任何行爲其效力持續至戰後者，非經立法手續亦將一律失效。對於民事刑事之司法行政，政府按應急特權法之規定僅能作若干微小的變更，換言之，政府在戰時所具之權力僅令足供作戰之用，其他各種治權，包括籌措戰費之權，仍操自國會之掌握。國會每星期仍集會三次；政府諸閣員仍須照常答復詢問與批評。自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會通過應急特權法之日，迄一九四〇年底，國會所通過之法案較平時兩年間所通過者爲多。且立法祇爲國會權力之一部分，其另一部分之權力如對政府之鼓勵或批評亦占重要地位。張伯倫之下台，即因彼在下議院中獲悉人民有變更政府之意。縱然在獲有下議院百分之九十九議員擁護之政府，而極少數之百分之一仍得自由反對政府，甚至反對戰事。目前下議院各黨雖持一致之政策，而無正反之分；然任一議員對其所反對之事件或提案仍然表示反對，不稍假借，甚至不惜投反對政府之票。某次在辨論民權之際，投票結果贊成政府方面較反對者僅多二十八票。在戰時政府中引起最熱烈之爭者，如對外國人之拘留問題，行使不經審判之逮捕權問題，以及設立特種刑事法庭問題等皆與民治攸關。此種熱烈爭辨之時，即在一九四〇年七月法國遠程大礮常隔海峽向英國轟擊之時，與夫德國轟炸機戰鬬機無日不至倫敦上空轟炸之時。處此危急之境，而國會仍堅持（並迫令政府讓步）不得拘禁無辜之外國人，不得禁制人民之言論自由，且雖在戰時不得以軍事法庭代替普通法庭。由此可見政府雖在戰時仍極尊重國會之意見，而國會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仍不稍放棄也。

三　人物

英國現政府之閣員當然以保守黨占大多數。其屬於勞工黨者有副首相兼樞密院長阿特里氏，內政與公安部長莫里遜・赫爾拔氏，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長貝文氏，海軍部長亞歷山大氏，商務部長達爾頓氏，飛機製造部長克利斯浦氏及蘇格倫事務部長莊士頓氏。屬於自由黨者有上院議長西門氏及空軍部長辛克黎氏。屬於國民自由黨者有衛生部長布朗氏。屬於國民黨者有財政部長安達森氏，陸軍部長克里格氏及

供應部長鄧肯氏。無黨籍者有戰時運輸部長李薩士氏，工程部長波託爾氏及食料部長兼新建設部長烏爾頓氏。至以進身而論，英國閣員向來幾全部經由政黨而登政治舞台；現內閣則例外頗多，如以事務官而進身者有財政部長安達森氏及陸軍部長克里格氏；又如以實業家而進身者有生產部長李特登氏，戰時運輸部長李薩士氏，工程部長波託爾氏及食料部長兼新建設部長烏爾頓氏。其中實業界之李特登氏出膺閣席雖在同年膺選為保守黨國會議員之後，然其由商而官，前一年即膺選，其進身實以對實業之成就為主，而烏爾頓氏之得任閣員並未獲得議院之一席，其完全由於實業界之成就，尤為顯然。在極端崇尚政黨政治之英國，而其對於實業界之成功人物破格羅致，俾於戰時為國效力，殊難能而可貴也。茲將目前英內閣管部之閣員一一略述其經歷如左：

邱吉爾（Winston Spencer Churchill）一八七四年生。受教育於哈勞及山特赫斯中學。一八九五年加入軍隊。曾服役於印度埃及，並參加南非戰役與第一次歐戰。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膺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膺選為自由黨國會議員，嗣又受Dundee地方選任議員，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二二年爲止。其後再加入保守黨，膺選國會議員，迄一九二四年。在麥斯奎內閣中，先後於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任殖民部次長，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任商務部部長，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任內政部長，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五年任海軍部長。在勞合佐治內閣中，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任軍械部長，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任陸軍及空軍部長，一九二一至二二年任殖民部長。在波爾溫第二次內閣中，於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三九至四〇年間任海軍部長。一九四〇年迄今任內閣總理兼國防部部長。

阿特里（Clemant Richard Attlee）一八八三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一九〇五年始充律師，一九一三至二三年任倫敦經濟學院社會科學講師及導師。一九一四至一八年，從軍任職少校。一九一九至二〇年任 Stepney 市長。一九二二年被選爲勞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任首相麥唐尼之議會私人秘書。第一次勞工黨內閣任陸軍部次長，第二次工黨內閣中任郵政部長及蘭卡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一九三一年任國會工黨副首領。一九三五年任國會工黨首領。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掌璽大臣及下議院副首領。一九四二年任副首相。一九四二至四三年兼任自治領部長。一九四三年改兼樞密院長。

艾登（Robert Anthony Eden）一八九七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二三年膺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二六至二九年任張伯倫氏之國會私人秘書。一九三一至三三年任外交部次長；一九三四至三五年以掌璽大臣名義加入內閣，在外交部任特別工作。一九三五年率領外交訪問團赴莫斯科華沙及普勒格。一九三九年九月至四〇年四月任自治領事務部長，並特准參加戰時內閣。一九四〇年任陸軍部長；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任外交部長。一九四二年兼任下議院領袖。

安達森（Sir John Anderson）一八八二年生。受教育於愛登堡大學及德國萊比錫大學。一九〇五年任職殖民地事務部。一九〇九年任北尼及里亞土地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一年任西非洲幣制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三年任保險委員會秘書。一九一七至一九年任航務部秘書。一九一九年任地方自治委員會額外秘書；同年又任衞生部秘書。一九一九至二二年任內地稅委員會主席。一九二〇年任愛爾倫事務部次長。一九二二至三二年任內政部常務次長。一九三二至三七年任印度孟加拉省省長。一九三八年由蘇格倫各大學選為國會議員，以補麥唐尼之缺。一九三八至三九年任掌璽大臣。一九三九年九月至四〇年十月任內政及公安部長，同時為防護委員會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三年任樞密院長。一九四三年任財政部長加入戰時內閣。

莫里遜·赫爾拔遜(Herbert Morrison)一九八八年生。曾受小學教育。幼年曾爲送信童，稍長任商店助手及電話公司接線員。嗣又充報紙推銷員及印刷廠旅行營業員。一九二〇至二一年任赫克尼市市長，嗣任已故國會議員(W. C. Anderson)之私人祕書。一九二三至二四年間，一九二九至三一年間，及一九三五年以來三度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九至三一年間任工黨內閣運輸部部長。一九二八至二九年間任工黨主席；一九三二至四三年間迭任工黨執行委員。一九四〇年五月至十月間任供應部部長。一九四〇年十月任內政與公安部部長，一九四二年加入戰時內閣。

貝文(Ernest Bevin)一九八四年生。以總工會理事會理事之資格，於一九三七年膺選主席；兼任運輸及一般工人協會總幹事。前任經濟顧問委員會非官委員；前任(Daily Herald 日報公司副董事長。與科爾氏(G. D. H. Cole)共同發起社會主義調查宣傳會，一九四〇年膺選爲國會議員，同年任勞工部與國民服役部部長，旋加入戰時內閣。

李特登(Oliver Lyttelton)一九九三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劍橋大學，向從事實業。一九一四至一八年從軍。戰後任不列顛金屬公司總經理。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供應部非鐵類金屬監督。一九四〇年膺選爲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四〇年十月至四一年七月任商務部部長。一九四一至四二年以閣員地位駐中東。一九四二年任不管部閣員，同年改任生產部部長，加入戰時內閣。

西門(Viscount John Allsebrook Simon)一八七三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一八九九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〇六至一八年間及一九二二至四〇年間任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一〇至一三年任總檢察長。一九一三至一五年以總檢察長地位加入內閣。一九一五至一六年及一九三五至三七年兩任內政部長，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任印度法典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一至三五年任國民內閣外交部長。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任國聯行政院英國代表。一九三七至四〇年任財政部長。迭任下議院副領袖；至一九四〇年爲止，任自由黨領袖。一九四〇年改任上議院議長。

比華布洛(Lord Beaverbrook)一八七九年生。曾受小學教育。一九一〇年以前任股票商人及公司董事。一九一〇至一七年由工會選任國會議員。一九一八年任蘭卡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及宣傳部長，嗣以病辭職。擁有 Daily Express 及 Sunday Express 兩報之所有權，影響輿論勢力頗大。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飛機製造部長；一九四一年六月至四二年二月任供應部長。一九四一年領導英國代表團赴莫斯科。一九四三年至今任掌璽大臣。

亞歷山大(Albert Victor Alexander)一八八五年生。曾任浸禮會傳教士。一九二二至三一年及一九三五年以後歷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三至二四年第一次工黨內閣中任商務部政務次長，一九二九至三一年第二次工黨內閣中任海軍部部長。一九三〇年兼任海軍會議代表。一九四〇年至今任海軍部部長。

克里格(Sir James Grigg)一八九〇年生。受教育於劍橋大學。一九二一至三〇年任財政部長之私人祕書主任。一九三四年任關稅及通過稅委員會主席，一九三〇至三四年任內地稅委員會主席。一九三四至三九年任印度政府財政委員。嗣任陸軍部常務次長及陸軍會議委員與祕書。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陸軍部常設改良委員會主席，至一九四二年爲止。一九四二年至今任國民黨國會議員，又任陸軍部部長及陸軍會議議長。

辛克黎(Sir Archibald Sinclair)一八九〇年生。受教育於伊登及山特赫斯中學。原係大地主。一九一四年加入軍隊。一九一九至二一年任陸軍部長私人軍事祕書，一九二一至二二年任殖民部長私人祕書。自一九二二年以來迭次當選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三〇至三一年任自由黨總糾察。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任蘇格蘭事務部部長。一九三五年任自由黨國會領袖，一九四〇年五月任空軍部部長。

施爾邦(The Earl of Selborne)本名柏爾美(Roundell Cecil Palmer)一八八七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一九一〇至一八年，又一九一八至四〇年選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一六至一八年任商務部戰時貿易署副署長。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任同部政務次長。一九四〇年任外交部外僑問題顧問委員會委員 。一九四〇年任水泥監督，一九四二年至今任經濟作戰部部長。

鄧肯(Sir Andrew Kae Duncan)一八八四年生。受教育於格拉斯哥大學。初任律師。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任煤業監督。一九二〇至二九年任煤礦署顧問委員會主席。一九二〇至二七年任造船業雇主聯合會副主席。一九三三至三五年任聯合王國海洋漁業會主席。曾任經濟顧問會委員。一九二七至四〇年任中央電氣事業委員會委員(二七至三五年間任主席)。一九二九至四〇年任英倫銀行董事，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帝國化學工業公司董事。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不列顛鋼鐵業聯合會理事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任供應部鋼鐵監督。一九四〇年當選國民黨國會議員，同年一月至十月任商務部部長，又任輸出委員會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一年及一九四二年任供應部長 。一九四一年六月至四二年二月任商務部長，嗣復任供應部部長。

赫德森(Robert Spear Hudson)一九八六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一一年任駐外使館隨員，一九二〇年升任使館一等秘書 。一九二四至二九年又一九三一年以後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任勞工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五至三六年任恤金部部長。一九三六至三七年任衞生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七至四〇年任海外貿易署署長。一九四〇年任航業部部長。一九四〇年至今任農業漁業部部長。

達爾頓(Hugh Dalton) 一八八七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劍橋大學。一九一四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一四至一九年服務於王家國防礮隊。一九一九年爲勞工部任特別調查工作。一九二〇至二五年任倫敦大學商學副教授，一九二五至三六年任同大學經濟學副教授。一九二四至二九年，一九二九至三一年，及一九三五年至今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九至三一年兼任外交部次長。迭任工黨執行委員；一九三七年任該黨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經濟作戰部部長，一九四二年至今任商務部部長。

克利浦斯(Sir Stafford Cripps)係 Lord Parmoor 之子，曾在倫敦大學院受教育。一九三一至三九年間任工黨國會議員，第二次工黨內閣時任總檢察長，惟國民內閣成立後改居反對地位。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間任工黨全國執行委員會委員，因不滿於外交政策而辭職，一九三七年重膺選。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駐蘇俄大使。同時任掌璽大臣及下議院領袖。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至今任飛機製造部長。

李薩士(Lord Leathers)英國航業家。擔任航運及其他實業公司十餘家之董事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一九四一年四月以無黨籍及非國會議員出任戰時運輸部部長。一九四二年以來兼任聯合航運調整委員會英國代表。

克洛盛克(Harry Frederick Confort Crookshank)一八九三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一九至二四年服務外交。一九二四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四至三五年任內政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五年六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任礦務署署長。一九三九至四二年任財政部次長。一九四二年至今任郵政部部長。

波託爾(Lord Wyndham Raymond Portal)一八八五年生。受教育於牛津大學。侕任波託爾公司總經理。兼任許多實業保險鐵路等公司之董事。並受推舉爲特區重建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任威爾士區長官。一九四〇至今任煤產委員會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供應部政務次長。一九四二年至今任工程部部長。

勃特拉 (Richard Austin Butler) 一九〇二年生 。受教育於劍橋大學，一九二五至二九年任劍橋大學基督學院研究員。一九二九

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任印度事務部長之議會私人祕書。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任印度事務部次長。一九三七年五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任勞工部政務次長。一九三八年二月至四一年任外交部次長。一九四一年至今任教育部長，同時任保守黨戰後復興委員會會長；又自一九四二年任科學工程顧問委員會主席。

巴勒謙(Brenden Bracken) 一九〇一年生。在雪尼及塞柏格學校受教育。曾任銀行雜誌編輯，經濟學人雜誌社總經理及財政新聞公司董事長，一九二九年當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首相私人祕書。一九四一年任宣傳部部長。

布朗(Alfred Ernest Brown) 一八八一年生。一九二三至二四年，及一九二七至三一年任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至今任國家自由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二年九月任衛生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二至三五年任鑛務署署長。一九三五至三九年任勞工部部長。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勞工與國民服役部部長。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蘇格蘭事務部部長。一九四一年至今任衛生部部長。一九四〇年至今兼任國民自由黨國會領袖。

克倫邦(Viscount Robert Arthus James Cecil Cranborne) 一八九三年生。係 Salisbury 侯爵之子。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二九至四一年當選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五至三八年任外交部政務次長，嗣辭職。一九四〇年五月至十二月任支付總監。被舉爲國際議員聯合會英國組主席。一九四〇至四二年任自治領部長。一九四二至四三年任殖民部長。一九四二至四三年任掌璽大臣。一九四三年至今任自治領部部長兼上議院領袖。

史丹黎(Oliver Frederick George Stanley) 一八九六年生。受教育於伊登中學。一九一九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二四年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至三三年任內政部政務次長，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任運輸部部長，一九三四至三五年任勞工部部長，一九三五至三七年任教育部長，一九三七至四〇年任商務部部長。一九四〇年任陸軍部長。一九四二年至今任殖民部長。

阿麥里(Leopold C. M. Stennet Amery) 一九七三年生。受教育於哈勞中學及牛津大學，一八九七任牛津大學研究員。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九年任職於倫敦泰晤士報。一九〇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一一至一八年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一七至一八年任戰時內閣及帝國戰時內閣副祕書。一九一九至二一年任殖民部政務次長，一九二一至二二年任海軍部財務次長。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任海軍部部長，一九二四至二九年任自治領部部長。一九四〇年任印度事務部及緬甸事務部部長，氏兼營實業，擔任許多公司之董事。

莊士頓(Thomas Johnston) 一八八二年生。受教育於格勒斯哥大學。歷任蘇格倫 Kirkintillock 鎮議會議員及地方教育當局。一九二二年至今任工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九至三一年任蘇格倫事務部次長。一九三一年任掌璽大臣。創辦蘇格倫社會主義週刊 Forward，自任編輯二十七年。一九四一至今任蘇格倫事務部部長。

古柏(Alfred Duff Cooper) 受教育於伊登中學及牛津大學。一九二四至二九年間及一九三一年迭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二八至二九間及一九三一至三四年間任陸軍部財務次長；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間任財政部次長。一九三五至三七年任陸軍部長。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十月任海軍部長，因與政府外交政策不合辭職。一九四〇至四一年任宣傳部長。一九四一年任蘭加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曾以閣員地位留駐星加坡，主持遠東事宜。一九四一至四二年兼任遠東戰事會議主席。

烏爾頓(Lord C. H. Woolton) 一八八三年生。受教育於孟齊斯達大學。一九二〇年任 Lewiss Ltd. 公司董事，稍後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又兼任 Lewis 投資信託公司， Bon March6 公司，

Lewis 銀行等總經理及許多公司銀行董事。前任零售商業公會主席。一九三八至四〇年任布業公會主席。一九三九年任陸軍部軍用衣料生產名譽顧問及供應顧問委員會委員。一九三九年任供應部設備及儲藏會議督辦；同年授男爵。一九四〇年以無黨及非國會議員之資格出任食料部部長，成績卓著。一九四三年秋兼任新建設部部長。

莫里遜·色柏爾 (Morrison William Shepherd) 一八九三年生。受教育於愛丁堡大學，一九二三年取得律師資格。一九二九年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二二至二三年及一九二四至二七年任總檢察長私人祕書；一九二七至二九年任檢察長。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三六年任財政部次長；一九三六七月至三九年任農業漁業部長。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蘭卡斯達公領地事務部長及食料部部長。一九四〇至四三年任郵政部部長。一九四二年至今任城鄉建設計劃部部長。

和麥黎 (Sir Walter James Womersley) 一八七八年生，初營家具製造業。一九二四年至今任保守黨國會議員。一九三一年任教育部長出席國會之私人祕書。一九三五至三九年任財政部次長。一九三九年至今任恤金部部長。

* * *

本文與本誌前二期所載戰時英國經濟及戰時英國財政兩文同爲著者在著述中『戰時英國』一書若干章中之一章。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王雲五。

現代憲政之背景

張君勱

吾人今日所欲談者，爲現代憲政之背景，換言之，卽現代憲政之來源。

(一)文藝復興　中世紀西歐各國之語言爲拉丁語，諸凡教堂中，大學中，及上流社會，無一不說拉丁語，而學者之演講或著作一書，亦多用拉丁語。當時所讀之書，咸屬羅馬書，如 Virgil, Cicero Caesar, Tacitus, 等之著作。君士但丁堡爲土所得，希人逃至西歐，且攜回教與希臘書俱往，始有人提倡讀希臘書，柏拉圖遂出現矣。中世紀除宗教外，可謂無所事。當時教廷高於一切，各國國王之加冕，亦須由教廷支配，於此可見一般矣。至文藝復興時代，始有人文主義之產生，逐漸注重於人生之趣味。換言之，從此時起，始發現人之所以爲人。人文主義之始祖爲 Petrarch，至 Erasmus（一四六六——一五三六）而集其大成。

(二)商業革命　中世紀初期，可謂無地理智識，迨法蘭西斯派之托鉢僧游歷中亞細亞各地，及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到達中國，始對亞洲有所認識。歐洲人眼界爲之一開，因知歐洲以外尙有其他世界也。各國對東方之財富與貨物，頗爲羨慕，故競相開闢通東方之商路，尤以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爲最。地圓之說，當時已爲一般人所接受，並認爲由海道向東向西俱可到達印度與中國。一四九七年，Vasco da Gama 抵非洲之好望角。在 Gama 之前，卽一四九二年，哥命布獲得西班牙朝廷之援助，向西掛航，希冀到達印度，於是年十月，抵達巴哈馬羣島之「聖薩爾瓦多」，彼之目的，原在開闢另一通往東方之海路，故攜有西班牙國王致中國朝廷之信。一四九二年旣失敗，於一四九八年與一五〇二年又再試，但彼始終在加勒比海與中亞美利亞一帶，並未到達中國與印度也。哥命布雖發現一新大陸，但彼

仍誤爲亞洲。嗣後，一意大利人名 Florentine Amerigo Vespucci 者，從巴西回歐（一四九九—一五〇〇），發表一信提及此「新世界」，遂以彼名名之。新大陸之發現，歷史家又稱爲商業革命，因其對歷史之影響實類似一種革命也。商業革命之影響，略如下述：一、使歐洲人眼界一開，知歐洲以外，尚有其他世界，遂促使歐洲各國開始其征服世界之事業。開發者，商人及教徒競相滲入世界各地，而歐洲之風俗、習慣與制度，亦隨之帶往世界各地。二、商業發展後，財富亦必增加。例如，中國之茶，古巴之糖，俱可發現於歐人家庭中之餐桌上，而爲彼等所享受矣。三、所謂中產階級，因之興起，此與以後歐洲政治之發展，大有關係，乃吾人所周知者也。

（三）宗教革命　人之發現以及新世界之發現，對於西歐之影響，既如上述，但打動歐洲人心最深者，厥爲宗教革命。中世紀一切由羅馬教支配，中歐及西歐人民，俱隸屬於「天主教會」(Catholic Church)，但自十六世紀後，德國、斯堪的納維亞、蘇格蘭、英格蘭、法國、荷、比等國之教徒，有與舊教堂分離者，此即所謂新教 (Protestants) 是也。新教徒不滿意舊教會，起而反抗，歷史家稱之爲宗教革命。以前教會高於一切，國家與教會雖同時存在，但認爲教會大過於且重要過於國家。教會之領袖爲羅馬主教，在其下分爲各教區，及各級主教與牧師。羅馬主教之權力甚大，不但宗教方面之事，即對世俗之事 (Temporal) 亦每顧問，如神聖羅馬帝皇，即由彼加冕，各國國王之進退，與夫法律之有效與否，彼皆可以危害教會之利益而左右之。教義之中心爲聖典 (The Sacramental System)，亦即救度靈魂之方法也，共有七種，一曰洗禮 (Baptism)，二曰堅信禮 (Confirmation，略等於中國冠禮)，三曰聖餐 (holy eucharist)，四曰懺悔禮 (Penance)，五曰臨終受膏禮 (extreme unction)，六曰受聖職禮 (holy orders)，七曰結婚禮 (matrimony)，其中最重要者爲懺悔禮。教會不但與國家，即教皇與國王之權力發生衝突，且教會自身亦產生種種腐敗情形，如教皇私生活之不道德，如教會之任用私人，與賄賂公行等等，遂引起教會中有識者之不滿，起而另樹一幟，反對教皇與教會之專制。此項宗教革命開始於一五二〇至一五七〇年之間，其主要人物爲馬丁路德(Luther)，克蘭姆(Cranmer)，齊文格里(Zwingli)，克爾文(Calvin)，諾克斯(Knox)。路德爲德國農民，做事篤實認眞且勇敢，於一五一一年曾朝羅馬，目睹教庭之腐敗，心中甚感不滿，於一五七年又見教皇代表名泰賚爾(Tetzel)者，接受金錢，赦人罪惡，彼即起而提出抗議，認爲人若犯罪可以金錢贖罪，其尚成爲宗教乎。又認爲人之懺悔，可直接訴諸上帝，不必以金錢或其他善事(Good Works)，假手於教會之牧師，遂於一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 Wittenberg 教堂之門張貼九十五條。嗣後，彼到各地演說，並散發小冊子，攻擊教庭教權及聖典，並勸告德國各諸侯脫離異國之束縛，不受羅馬教庭之統治，及沒收教會財產與權力。德國各諸侯，咸受其影響，願爲其後盾。丹麥與瑞典等地，亦遙起響應。除路德氏以外，吾人尚須略述克爾文。克爾文爲現今長老會(Presbyterian)、組合教會(Congregational)、改革教會(Reformed Churches)清教徒之先驅，彼爲法國人，因反對羅馬教會，逃往瑞士，承受齊文格里之傳統，改革教會及教義。於一五三六年赴日內瓦，且親任日內瓦行政之職，歷史家稱之爲克爾文神道專制時期。克爾文主張刻苦與勤勞，彼不但每日宣教，且寫書甚多，與其弟子之通信即達數十卷之多。克爾文之教徒在各國之名稱不同，在歐洲大陸稱爲 Reformed Faith，在法國稱爲 Huguenots，在蘇格蘭稱爲 Presbyterian，在英國稱爲 Puritanism。路德之影響，及於北部德國，斯堪的納維亞，即丹麥、挪威與瑞典；克爾文之影響，則及於瑞士，北部比利時、蘇格蘭、德國、匈牙利、法國與英國。英國則自宗教革命後，成立英國教會(Anglicanism)。以上路氏、克氏、與英國國教三大部分屬宗教革命之產物，總稱爲新教徒。新教徒(Protestants)之名，乃起於一五二九年擁護路德之德國各諸侯所提出之 Protest。蓋神聖羅馬帝國議會於一五二六年召開於 Speyer 之時，德國諸侯分爲二派，一爲路德教派，一爲羅馬天主教

派，爲調和兩派起見，故宣言曰：「Each Prince should so conduct himself as he could answer for his behavior to God and to the Emperor.」但於一五二九年開會時，神聖羅馬皇帝提出反對異教徒之敕令仍須執行之議，信仰路德教之諸侯，遂提出一抗議。故新教徒之名，即起於此項抗議。自新教起後之教義，其與羅馬天主教最大不相同者，爲個人有解釋聖經之權，其靈魂之超度，不必由教會爲其媒介。宗教派別繁多，教義與禮節各別，即以聖餐中之麵包與酒而論，在羅馬天主教認爲麵包與酒由教士之唸咒眞正變爲基督之身與血，在路德派則認爲基督身與血在麵包與酒之中，在克爾文派則認爲麵包與酒惟爲身與血之象徵而已，在英國教會則兩可其詞，認爲麵包與酒乃基督之身與血，但受聖餐者惟在精神上接受而已。即此一端可以見宗教信仰而欲求統一，不但甚難，且必引起流血。是故當時政治學者咸主張容忍之說，洛克即有一書專論此說。即以英國而論，自脫離羅馬教獨立後，其趨向仍爲教會專權與統一信仰，與羅馬教初無二致，是故內部傾軋不安，直至一六八九年光榮革命，政局始大定，是年通過容忍法案，內規定 Nor any other law prevent dangers from Papist shall be construed to extend to any person dissenting from the Church of England. 從此宗教派別之爭，遂告解決，信甲教者不可以乙教爲邪教而加害之，此即現代憲政中之宗教信仰自由之由來也。

(四)現代科學之產生　現代科學之產生，由哥白尼(Copernicus)之地球非宇宙中心說開始。哥白尼之學說，後由 Kepler 與加利略(Galileo)予以贊助與宣揚。在今日視之，此種學說平淡無奇，但在當時，實非易易，而科學家之受人壓迫，亦非吾人所能想像者。舉例言之，加利略深信地球乃圓形，主教甚而迫其在上帝面前懺悔，以後放棄其學說，然加氏受刑之後，自己口中默念，吾終信地球是圓的。科學之發展，有賴於科學方法，此則須歸功於培根與笛卡兒。尤以笛卡兒以下之言，最爲著名，「我思故我在」。一切皆可懷疑，而以我在之故我乃能思，則不能懷疑者也。然笛氏著書多隱約其詞，各處逃亡，以免於教會之追究。以上所言，其主旨在說明科學之發展，乃由於脫離一切教會束縛，乃由於各人能自由發揮思想之故也。科學上之發明以及學術上之進步，惟有在自由思索中求之，此即現代憲法中所以有學術思想自由之規定也。

(五)政治革命　論政治革命，須追溯至於一二一五年英國之大憲章。大憲章不類於現代憲法，然而世人何以推之爲英國憲法之母。其故乃在其一方面保證貴族或曰受封士之人之權利，一方面則限制王權之濫用。關於其要點，余曾於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一期「英國大憲章提要」一文中略論之矣。第一，國王不能專制，事事須受制於國會。第二，保障信仰自由之權利，其第一條條文曰：「英國教會爲自由的，且享受其全部權能與自由。」第三，保護人身與財產，其第三十九條曰：「任何自由人，除依照其同級人(即同爲貴族同爲自由人)之合法審判或依據國法外，不得拘捕，剝奪財產，判爲罪人，或流戍遠地，或毀滅之。」第四，其第四十條曰：「對於任何人，不得將司法或公道出賣，或否定，或遲延，」此即現代司法獨立之張本也。第五，不經國會同意不得徵收租稅。第六規定國會如何召集。總之，大憲章中雖含有現代憲政之基礎，但欲於此中求現代所謂憲法之內容，則不可得也。若求之於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庶可得之。當時英人不滿於信仰羅馬天主教之國王詹姆第二，遂邀荷蘭之威廉與瑪琍來英承繼其王位，並欲限制國王之權力，於是提出所謂權利法案。其第一條曰，國王不經國會同意，不得擅自停止或執行法律，第二條曰，擅自停止或施行法律爲不法行爲。其第三條曰，國王不得以其印信，另設法庭。其第四條曰，國王不經國會同意，不得課稅。其第七條曰，國王不經國會同意，不得設置常備軍。其第九條曰，國會議員在議會中之發言與辯論應有自由，在國會外不受人彈劾與責問。此外又規定人民有權請願，選舉自由，以及國會須經常召開等等。英國光榮革命爲世界上最早之革命，

然而英國憲政大局從之奠定，而建立於不拔之基矣。諸如法律尊嚴，人人守法，司法獨立，選舉自由，言論自由，議會開會自由，財政及國防須由人民同意等等觀念，已於當時具備矣。世界上第二次之革命，則為一七七六年美國之獨立。美人反抗英人之原因，爲英人課美人以印花稅與茶稅一也，封閉波士頓港二也，取消馬薩諸塞省之自治政府三也，英軍人不在美國審判移至他處四也，英皇軍佔住民房五也。於是美人決心起而反抗英國之專橫，於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美人大多爲清教徒，因反對英國國教，故來新大陸求自由也，今見英政府之措置，變本加厲，違反其由英國攜來之憲政習慣，如不得人民同意卽徵收租稅，乃不得不起而革命。美國之歷史非如英國之悠久，故須將一切憲政上之基本原則羅列而規定於一紙公牘之中，此公牘稱爲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剛性的憲法可焉。美國憲法無人民自由權利一章，因在前之獨立宣言中早有規定故也。美國之獨立宣言乃一七九一年法國大革命之人權宣言之張本。美國之獨立宣言曰：「人生而權利平等，且繼續平等；」「政治社會之目的，乃在保護自然的與不可割讓的人民權利，此項人民權利爲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法國之人權宣言亦曰：「人生而權利自由平等，且繼續如此；」人民之權利亦爲「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法國之人權宣言中又有如下之條文：「法律爲總意之表示。任何公民俱有權親自參與，或由其代表制定法律，」「主權完全在於國家，無一團體，無一個人能使用任何權力，而不以人民的主權爲基本者，」「任何人不可因其意見，尤其因宗教意見，而加以妨害。」總合英、美、法三國政治革命以觀之，其趨勢不外爲民主憲政。第一，人是一個人，不是牛馬；第二，人有人之權利；第三，國家之政治主權在於人民。至如何保證人民之權利，其關鍵在於法律之統治（Rule of the Law）。所謂法治含有以下諸義，法律至高無上，人人須遵守法律，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制定須得人民同意是也。

以上所言，卽現代憲政之背景，亦卽吾國五五憲法草案第八至第二十六條人民之權利一章所以規定之根據也。而人民權利中之最基本者爲以下幾項：

（一）人身自由　此項自由最爲基本，因身體無自由，則一切無自由，古語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換言之，若個人之身體自由無保障，雖有選舉與參政以及其他權利，有何用乎？故各國憲法咸規定國會無明文之規定，不得對人民之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或剝奪也。吾國五五憲草第九條亦曰：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西歐各國政府逮捕或拘禁犯罪嫌疑者之後，卽將其逮捕拘禁之理由及由何種官廳執行，通知其家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送該管法院審問，凡人民之被拘者亦有伸訴之權利，並聲請提審之權。警察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民房，西人所謂「你的屋是你的城壘」是也。而英國更有人身保護狀之制，凡人民之被拘捕者可請求人身保護狀，卽其被拘捕之當否，可向另一法庭起訴，其後又推而爲暫時取保釋放之制。凡此皆所以防制官廳之濫用權力與不法拘捕，而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之被蹂躪也。

（二）言論出版自由　人民而無言論自由，則政治上無批評與改良之途徑，學術上無發展與進步之可能，故有言論自由則爲民主民治，無之則爲專制獨裁。各國憲法咸規定曰，「言論出版自由，除現行法律規定外，不受任何限制。」吾國五五憲草第十三條亦曰：「人民有言論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總之，所謂言論出版自由也者，卽任何人之言論與著作，如無誹謗，毀壞名譽，褻瀆神明，或煽亂造反之事實者，不得加以限制之也。

（三）結社集會自由　此項自由爲憲政不可缺少之因素，與前兩項同，而民主所以成爲民主，亦端賴人民是否能自由結社集會，以從事社會，學術，宗教，或政治上之集體活動。故各國憲法咸規定曰：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以法律不得限制。德國一九一八年憲法規定曰，凡德意志人民不須通告，不須許可，依和平方式，不攜帶武器，有集會之權利，同時得結成社團，惟其目的不得抵觸刑法之規定。吾

國五五憲草第十六條亦曰：「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所謂集會與結社，吾人應分論之，組織工會與政黨乃結社也，召開民衆大會乃集會也。不論英美與西歐各國，其對集會之規較結社爲嚴，蓋恐人民集而武力暴動，破壞國家之安寧也。然而(一)不破壞社會秩序，(二)不反抗國家權力，(三)不攜帶武器，(四)不煽動人民滋事作亂之集會，政府實無理由加以限制之也。至政府腐敗不堪，人民起而推翻，則涉及人民之革命權矣。關於結社，吾人亦可得一結論，卽在(一)不抵觸刑法，(二)不擾亂公安之範圍內，應許人民以結社之自由。倘國家不許人民以結社集會自由，則人民之所以自處者，除祕密結合，地下運動，或號召不逞之徒，陰謀不軌外，無他法矣。

要之，以上所言，爲憲政來源，爲人民基本權利問題，歐美經四百餘年政治上之鬬爭，而終必出於此一途，先例若此。吾國其早順世界潮流與民意所向，則國本安定；反之，則國本不定，而陷於自侮自伐，此則吾人所應熟思深考者也。

民主政治與吾國固有政制

費鞏

吾國政體，向稱專制，生殺予奪，在於一人，聖君賢相在位，固是郅治一時，苟逢暴君汙吏，則虐政憔悴，生民苦矣。理亂繫於數人，是人治而非法治，自古黯君多而明君少，小人用事之時多而羣賢在朝之時少，故向來理日少而亂時多也。察此粃失，重以時會之所趨，故有共和之肇建，欲以民主代專制，法治代人治，誠盛事也。惜以積重難返，成效未易遽覩，然苟誠以赴之，假以時日，治平亦自能致，不足慮也。民主政治，創於西洋，或疑不適吾國國情，間嘗加以探索，究心英美政制而後，返觀吾國史乘，始覺其間距離初非甚遠。吾國雖無民治之組織，法治之軌轍，然民爲貴君爲輕之思想，發達甚早，察輿情開言路之主張，素所重視，而政家守法不私之美德亦由來有之。持較歐美諸憲政國家，政體雖差異，精神則接近，惜以方法之未盡講究，意雖美而法未立，未能垂爲定制，永得保障。今朝野競言立憲，謀於寇氛平定之日，確立民主法治之制，願本斯旨，以論吾國舊有之政制，其善者保存光大之，其不善者屏棄矯正之，以求合於民主政治之眞諦，庶幾不適國情之疑實可祛，而方法未講之缺陷可補。

一

現代政治思想中，舉世奉行最廣，影響最大者，要推民主主義，所謂「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是也。美總統林肯主張之民治民有民享一語，尤傳誦一時。吾國之政治組織抱定「以上治下，不以卑臨尊」之觀念，故缺少民治之組織。然民主之精神卽「民有民享」之觀念，則屢見而不一見。遠在周秦以前，此種思想，已甚發達。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矜於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又曰：『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后非民，無以辟四方，』皆其顯例，顯示立國之道，在於得衆，安危之本，繫於人心。降至周末，孟子更爲進一步激越之論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統治者之行事，應以民意爲依歸，故曰：『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又曰：『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統治者而違背民意，殘民以逞，則可以正當之革命驅除之，曰『聞誅一夫紂矣，』

未聞弒君也』。自有此論出，民貴之說益深入人心，遂爲茲後儒家之所共奉。故在漢則賈誼之言曰：『民無不以爲本也。國以爲本，君以爲本，吏以爲本。國以民爲安危，君以民爲威侮，吏以民爲貴賤。』又曰：『夫民者至賤而不可簡也，至愚而不可欺也。故自古至於今，與民爲仇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董仲舒之言曰：『天之生民，非爲王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天無常予，無常奪也。』又曰：『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在唐，則陸贄之言曰：『理亂之本，繫於人心，人之所歸則植，人之所去則傾。』又曰：『有天下而子百姓者，以天下之欲爲欲，以百姓之心爲心。』宋程顥上神宗請罷青苗錢疏，亦曰：『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於事始，衆心暌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險，言語必勝。』曾鞏疏諫徽宗曰：『夫君之與民，本以人合，合則爲腹心，離則爲楚越，畔腹之際，在於斯須，甚可畏也。』降及明末，黃梨洲身受亡國之痛，力倡非君之論，發揮孟子民貴之說，浸爲近代民權思想之嚆矢。其原君篇曰：『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故『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如天，誠不爲過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毒其君，視之如寇讎，名之曰獨夫，固其所也。』蓋古之聖君『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故民愛之，今也則反是。原臣篇曰，臣之出仕，『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又曰：『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皆極激烈透闢之論也。

類此之論，經史之中，觸處皆是，不遑詳舉。其中共同之點，皆認君爲民立，遵民而行，叛亡隨之，爲治之本，首在得衆。故自古明君，類能以是自警，不敢爲虐，若唐太宗之言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剝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宋神宗詔王安石曰：『民言合而聽之則聖，亦不可不畏也。』皆洞明此理之言也。故吾國固有政體，雖爲君主，其精神則屬民主，以人民爲邦國之本，爲服務之對象，深合今日民主政治之理論也。

二

知民之可貴可畏，故發之爲理論，當通下情，施之於政策，當順衆心，見之於制度，則有諫官言職之設。易之泰卦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陸宣公引伸其義，以卦之否泰解情之通塞，曰：『乾下坤上則曰泰，坤下乾上則曰否。乾爲天爲君，坤爲地爲臣，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仕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氣不交則庶物不育，情不交則萬邦不和。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歲功成，君澤下流，臣誠上達，然後理道立。』欲通下情，須先以身下之，高自位置，則下情難達，而上下亦不交矣。故宋神宗崩，司馬溫公聞喪入臨，答宣仁太后爲政所當先之問，亦引泰卦爲言曰：『臣聞周易天地交則爲泰，不交則爲否，君父天也，臣民地也，是故君降心以訪臣，臣竭誠以獻替，則庶政修治，邦家乂安，君惡逆耳之言，臣營便身之計，則下情壅蔽，衆心離叛，自生民以來，治亂未有不由斯道者也，』因請廣開言路，不論官民，有知朝政闕失，及民間疾苦者，並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及哲宗親政，蘇東坡亦首以通下情爲言，疏曰：『天下治亂，出於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極，小民皆能自通，迨於大亂，雖近臣不能自達，』而請於聽政之初，以通下情除壅蔽爲急務。

通下情之道，在廣開言路，宣民使言，採擇其言以順人心。召穆公曰：『民常導之使言，而不可防。』鄭子產不肯毀鄉校，曰：『夫人朝夕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重輿情，乃能順天下，順天下者順其心而已。故陸宣公勸唐德宗審察輿情曰：『羣情之所甚欲者先行之，所甚惡者先去之。』又曰：『古先聖王必以其心從天下之心，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與衆同欲靡

不興，遂來自用靡不廢。』是故古來史冊，莫不以君能納諫為美，臣能進諫為忠，亦欲使上下之情交而已矣。若舜之舍己從人，禹之聞善則拜，湯之從諫弗咈，久已引為美談。即以漢武之專恣威厲，聞汲黯面斥其「內多欲而外施仁義」，而能不怒，亦足稱美。最以能納諫稱者，史推唐太宗，貞觀之世，人人敢諫，不但大臣如魏徵王珪馬周褚遂良輩，論諫不避，即皇后太子亦從容進諫。帝亦樂聞己過，每導人使言，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君愎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獨全。」又嘗謂侍臣曰，「人臣順旨者多，犯顏者少，今朕欲自聞其失，諸公其直言無隱。」納諫從善，二十年如一日，故能臻貞觀之治，米斗五錢，外戶不閉，道不拾遺，幾於刑措。宋太宗亦以納諫致治，即位之初，即詔羣臣論列者，即時引對，後富弼稱其『求治之切，故言路無壅。』他如唐玄宗初年，迪用名臣，皆諤諤有大臣節，故能致開元之治。宋真宗初年，朝多直臣，君臣恭和，故能成咸平之治。觀歷代興衰存亡之迹，大抵納諫從善者靡不昌，愎諫自用者靡不亡，言路開者多致郅治，下情塞者常來禍敗，幾成政治學上之定例，可深長思也。

求上下之情交也，故於政制，有臺諫之設。諫官匡救政府之過失，御史糾劾百官之非法。觀一代政治之隆替，視臺諫之能否奉職可知。唐宋以來，設門下省，一切詔敕，必經門下，事有不便，立時封駁。唐太宗敕有司「凡詔敕行下，有不便者，皆應執奏，毋得阿從，」即欲臺諫盡職。故唐德宗遇赦欲用盧杞為刺史，給事中袁高拒不草制，執政命他舍人代草，制出，高猶執之不下，且與補闕陳京趙需，論諫盧杞之惡，不可復用。宋神宗以安石引薦，遽拜李定監察御史，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度越常格，隳紊法制，封還詔書，執奏不從。皆諫官封駁之例。至於臺官糾彈，其例尤夥。有竇憲之驕恣，即有郅壽樂恢之糾舉，有裴延齡之奸蠹，即有陽城王仲舒之檢發，有蔡京之擅國，即有豐稷之論劾，有嚴嵩之專權，即有楊繼盛之奏彈，雖言之用否，權操君相，然此皆輿論也，東坡所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又云：『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也。』故徽宗初立，崔鷗疏言當時朝政之失，曰：『比年以來，諫官不論得失，御史不劾奸邪，門下不駁詔令，共持暗默，以為得計。』可見諫職之重要，言路之宜開。

三

昔日雖有臺諫之設，苟逢主德闕違，不但有諫職者當言，大小臣僚，人人可諫，然以君主權威之過重，生殺隨其喜怒，犯顏極諫，人之所難，故有比之為批逆鱗，履虎尾者。雖然史固多隨默逢迎者，持正不阿者亦尚不尠，君主時代，雖屬人治，觀歷來名臣之執法無私，亦幾近於法治乎。漢張釋之為廷尉，有犯蹕者，當罰金，文帝怒其罰輕，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也，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又曰：『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手足。』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之，釋之案律奏當棄市，帝欲致之族，釋之曰：『法如是足也』。文帝卒皆從其斷。光武時，湖陽公主蒼頭殺人，主匿之，雒陽令董宣大言數主之失，格殺蒼頭，帝聞主訴，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廷爭，令叩頭謝主，亦不從，帝卒赦之，稱之曰強項令，且加賞賚焉。光武有言：『吏奉法律，不可枉也，』雖為人君，亦知守法。唐戴胄為大理少卿，有選人詐冒事覺者，太宗以先有赦令，不首者死，欲殺之，胄奏，據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帝悅，從之。史稱胄前後犯顏執法，言如涌泉，上皆從之，天下無冤獄。宋趙普為相，按內侍侯莫陳利用驕恣不法之罪，請誅之，太宗曰，豈有萬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普曰：『陛下不誅，則亂天下法，法可惜，此一豎子何足惜哉。』帝不得已，命誅之。此數子者，守法不移，天子為之曲從。其他奉法不屈者，若唐太祖時之李

素立，太宗時之李乾祐，武后時之狄仁傑，中宗時之李光紘，代不乏人，史册亦特予褒美焉。

吏之所以能奉法者，亦知公私之分，力求其平而已。施於有政，則見政家相處，和而不同，直而不訐之美德焉。戰國時，祁奚外舉不避讎，舉解狐爲己嗣，三國時，逢紀與審配有隙，而證其不反於袁紹前，陸遜不仇淳于式表其擾民，而稱式佳吏於孫權前。慶歷時，呂夷簡與范仲淹爲政敵，及夷簡罷，仲淹出行邊，過鄭往見，夷簡語仲淹，欲經制西事，不當離朝廷，始忌之，而終敬之也。元祐時，范純仁與司馬光同志，而臨事多規正。純仁與呂大防共事，多被排斥，及紹聖時，大防貶竄，遇赦不徙，純仁爲疏理，因之落職。又如文彥博之與唐介，爲介謀劾，但自引過，及介貶逐，爲言於帝，召知諫院。歐陽修之與陳執中，素不相得，及執中出知亳州，修草制獎美。蓋政家之德，首在不以私害公，私交雖篤，不肯苟合雷同，政見雖異，不敢枉法徇私，所爭者公是非，而非私恩怨也。政家相處，貴能有容。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降而飲，』書曰：『必有容，德乃大，』其是之謂乎。

四

西洋憲政國家，主權在民，國家用人行政決於大多數國民之公意。公民有選舉權，以投票表示其意向，以普選產生其代表。代表組成國會，爲人民喉舌，爲政府監督。政府施政方針，須經其通過，制爲法案，始爲合法，政府措施不當，國會可以提出責問，可以派員查糾。在內閣制之國家，若英法者，國會有黜陟內閣之權，隨時可以不信任案譴責案或拒絕通過其所提要案，令其去職。在總統制之國家，若美國者，國會雖無任免行政當局之權，亦可對之抨擊，糾其闕失，其有通敵叛國之大罪者，可以提出彈劾，而總統四年任滿，國人將視其政績，定其去留。在委員制之國家，若瑞士者，則除出代議士外，公民且有創制複決罷免之權焉。

以此持較吾國古者之制，是吾雖有民主之精神，而民主之組織遠弗如也。茲後實施憲政，宜能補此缺陷，賦人民以選舉之權，俾能決定國是，廢置當軸，賦人民代表以監督及批評政府之權，俾毋擁權爲虐，專恣自用。庶人民不祇在理論上應爲邦國之本，亦且在事實上真爲國家之主。

抑觀外國議會中議員可以盡情抨擊當軸，改選時選民可以任情指摘政府，政府之所以自處，在伸辯，在解釋，而不在禁錮箝制。國人猶不諒，惟有認過待罪，束身引退。是可知外國通下情，開言路，順衆心之法在此。吾國言路之開，恃在上者之覺悟，恃輔佐者之規勸，世難得有聖明之君，若漢文帝漢光武唐太宗宋太宗者，故下情壅蔽之時多而言路開放之日少也。或迫於時勢，暫開而即閉，若靖康之時，金人入寇，詔求直言，事稍緩，則陰沮抑之，當時有「城門閉，言路開，城門開，言路閉」之語。理論上雖知民意之當重，下情之當通，事實上則直言之惡聞，社稷之是務，是出於勉強，而非真誠。言路之開閉，依君主之賢愚爲轉移，是在人，而非在法。言之用否，進言者之能免禍否也，亦視君主之喜怒以爲斷，幸而許其直言，用其忠告，是在上者之恩典，而非進言者之權利，固無保障之可言也。將來苟能採行民主政治，則舉凡言論、出版、信仰、請願之自由，根本大法之中自有鄭重之規定，人人可以依法行使，不患言路之不開，當局之不悟也。將爲國人應有之權利，而非執政特賜之恩惠。

更自權利之保障言之。昔無權利，何來保障，以言賈禍，至於殺身滅家者，比比也。每讀史至太學生陳東與撫州布衣歐陽澈上疏請留李綱，能黃潛善汪伯彥，同斬於市，及楊椒山公彈劾嚴嵩，棄市北京，輒爲掩卷太息，恨忠良之慘死，賊臣之難除也。他如前文所引奏彈權奸之樂恢鄧壽陽城豐稷之徒，又何一不以是横遭殺戮貶逐。史之以直言極諫誣罪奸邪而死者，更僕難數，公道抑何難伸也。人誰不貪生惡死，故非有特立獨行不畏強禦者，人臣簡身朝列，誰又肯冒死進言，以自取禍。於是「大臣重祿而不極諫，近臣畏罰而不敢言（叔向言）」，

「共持暗默，以爲得計，」國事倘何足爲。使有民主政體也，則進言有權利，生命有保障，人人敢言，遂亦人人能諫矣。外國議員在國會內之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集會期間雖以他事被控，不得遽加逮捕。人民有言論之自由，身體之自由，不得無故剝奪，即使有罪，亦須依一定之法律程序經法庭之審判定讞，始能予以相當之處分。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情有不平，難甘緘默，或心所爲危，不忍不言，則在平民可以投書報紙，指摘粃政，在議員可以公開發言，訾議朝政。只須未嘗濫用職權，越軼法紀，政府對之，惟有忍受，未聞可以遽加之罪也。憤有可洩，怨有可訴，善意之批評能從，政府之過失能改，則自上下相安，承平可期。「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一國政治而至人人敢怒而不敢言，則離危亡之期亦不遠矣。民主政治之妙用，即在予人人以發洩之機會，猶治水之疏之使導，而非壅之使潰也。吾國雖自昔有臺諫之設，不但諫官可諫，無言職之內外大小文武官吏亦皆可諫，不但官吏可諫，布衣可以上書。惜以無法律之保障，未能保其言之必見聽納，其人之不罹極刑也。今苟能以此舊有之良法美意納之於民主政治之中，則庶幾能發揚光大，上無愎諫恣肆之惡，下無直言獲咎之患乎。

他日誠能以民主政治之長補我舊有政制之短，益之以吾古昔名臣固有之守正不阿公忠爲國之美德，政治之美，庶幾可覩。間嘗論英倫政治之成功，其因在上下守法，而其政治之美，在政家之有容。英儒戴雪(Dicey)言英憲之特點有二，其一爲法制統一(Rule of Law)。綜戴氏之說，法制統一有三義。第一、人民生命財產，如非犯法，神聖不可侵犯。就令犯法，必須依法處斷，不得任意剝奪。司法獨立，不受政府干涉。法庭判決，當局不得更易隻字。第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貴無賤，同受法律制裁。第三、人權來自歷來法庭之判例，根深柢固，牢不可拔，故亦特有保障焉。英憲有此特點，故能上下守法。在官吏可以執法不徇，不畏開罪權要，在庶人可以據法自衛，不虞橫受侵虐。吾國之能守法者，非恃法律爲之保障也，內則恃有剛正之氣，故敢力爭，外則賴有聖哲之君，故能勉從。是法之守不守，用法之平不平，隨人而定，人治之成分仍多於法治也。果得有憲政之行，奠法治之基，則吾舊有守法之美德，始易擴充。知守法不阿之無害於其一己之利也，則人人能爲張釋之矣。

英國政治之美，於其政家相處之穆穆棣棣，充分表見。英人重政治道德，久已相習成風。政家以公道待人，以不欺自律，而風格骨氣又爲其共有之操守也。當權之政黨，非但不禁敵黨之活動，且給以對等之地位，予以種種之便利，一任盡洩所見，暢所欲言。政敵相處爲彰明較著之角逐，不爲卑劣鄙陋之暗算。用事之人不以私廢公，不假公濟私。在野之黨，在法律範圍以內，謀奪政權，不以其道不處也，當輸有一長足錄，亦弗強予抹煞也。所謂政爭必以公道之競賽(Fair Play)出之，光明磊落，休休有容，英之政家有焉。此種美德吾國古之君子亦有之，惟祇能求之於二三賢者，而非所望於一般利祿之徒。非西人之道德特高，而吾則弗如也，亦由政制之不同，有以致之。在專制政體之下，權集數人，束縛馳驟，不容異議，有敢立異與抗者，每能中以奇禍，權奸在位，輒復以黨人目異己，一網打盡以爲快。東漢黨錮之禁，北宋元祐黨人之貶，羣賢竄逐，荏苒至於滅亡，可爲長嘆。斯蓋由於政黨嬗遞無常軌，小人欲固寵弄權，遂不惜以傾軋陷害出之。外國以政黨治，吾乃以黨爭亂，言及朋黨，動色相戒，視爲不道。其實朋黨何害，亦視其君子小人之分耳。李絳有言：『君子固與君子合，豈可必使之與小人合，然後謂之非黨耶。』范仲淹對宋仁宗語，亦即此意，其言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自古以來，邪正在朝，各爲一黨，在主上鑒辨之耳。誠使君子相朋爲善，其於國家何害，不可禁也。』邪正之辨，在其心跡，亦曰義利公私之分爾。故歐陽修以爲『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小人『利盡則交疏』，君子『同心而共濟』，惟君子能爲「眞朋」，小人則爲「僞朋」。司馬光亦言：『君子進賢退不肖，其處心也公，小人譽其所好，毀其所惡，其處心也私，公且實者謂之正直，私且誣

者謂之朋黨。一民主政治者，政黨政治也。政黨之結合，爲主義政策之相同也，其爭奪政柄也，爲行其夙昔之主張抱負也，相與爲國，非爲私圖，是以道相結，而非以利相合，可謂君子之眞朋。此類眞朋之政黨，正宜鼓勵勸成，則他日政黨之間，互以道義相督責，競以政績相較衡，可以消昔日朋黨之禁，成現代政黨之治。必如是，政權嬗遞始有常軌可循，政家競爭始能公道自律。政黨起伏，一以民意爲依歸，政家角逐，概以國民爲對象，無所用其傾軋陷害。且一進一退，更迭柄政，爲極尋常事，今日用事之人，明日可以爲在野之士，求易地而處，他黨勿以壓力相加，則當國之時，亦自不敢以酷虐對人，故能相忍相容，成其讓德也。

綜之，吾國固有政制非無可以稱美之處。民主之精神，暗合「德謨克拉西」之主旨，開放言路之主張，亦猶召開議會之要求也。古來名臣公忠剛正之美德，亦毋多讓於西洋之政家。獨惜良法美意隨人以爲存亡，不能垂爲定制，永以保持。今以民主政治代專制政體，豈但潮流所趨，抑亦原合國情。所不同者，昔未講求方法，故每人亡政息，今能垂法永久，政治始上軌道。一言以蔽之，昔之善治美德，無法律之保障，故忽隱忽現，今苟能以憲法爲之保障，一切使之法律化(legalized)，諸如人民有選舉權，政黨能公開活動，國會有監督與批評政府之權，個人在法律範圍以內有身體、言論、出版、信仰、結社、集會之自由，庶幾舊有政制之長處可保，而缺陷可補，垂法定制，相期共守，國事亦庶有豸乎。不禁企焉望之，拭目以待之。

淪陷後之東北

任美鍔

東北淪陷，至今幾已十有三載，滿洲僞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九日成立，至今亦近十二週年。東北農林礦產，蘊藏極富，爲我中華民國之生命線。近年來，日人對東北資源，掠奪刧取，備見積極，東北已成爲日寇軍火原料之主要來源之一。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國內報章對東北經濟近況，殊少報道，爰本知己知彼之義，將東北近年經濟發展情形，加以綜合之論述，以見轟炸破壞東北工業，爲削弱日本作戰能力之要圖，而收復東北，應爲擊敗日本之前奏。

一　疆域與人口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與熱河四省，面積一百三十萬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一，約等於日本本國面積三、四倍。民國二十一年僞國成立，定都長春，號曰新京，將行政區域重加釐訂，分爲十一行省，舊遼寧（改稱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尚存其名，但面積大爲縮小，新設黑河、三江、牡丹江、間島、安東、錦州、興安、七省。興安省範圍最廣，包括黑龍江省嫩江與大興安嶺以西，遼寧省西北部洮南一帶及熱河省之北部，大部爲蒙古人游牧區域，原分設東西南北四分省，最近合併爲興安總省。僞牡丹江，間島與安東三省最近亦合併，稱爲僞東滿總省。

東北人口在九一八事變時（民國二十年）約爲三千萬，據日人之統計，民國二十六年底，已達三千八百萬人。過去，東北人口之增加，一部由於華北人民之移殖，華北之過剩人口，賴東北爲其唯一出路，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五年內，漢人移民定居東北者達二百五十萬人，平均每年約五十萬人。九一八事變以後，漢人移民驟減，惟每年移往者爲數仍有可觀。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七年八年內，漢人移民定居

東北者爲六十八萬餘人，內二十七年度爲二十九萬餘人。

東北境內絕大多數爲漢人，日本僑民爲數甚少，據民國十九年之統計，東北日僑共二十二萬五千人，其中十一萬人居於旅大租借地。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底，東北日僑已增至五九二、三四六人，其中十七萬餘人居於旅大租借地。滿洲僞國成立五年以內，東北日僑僅增加二十六萬餘人，其職業大部爲工商業及公務員，務農爲生者極爲稀少，據日人之統計，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間，日本眞正之農業移民僅六千四百人。故民國二十六年，日人組織滿洲拓殖公司，資本五千萬日金，協助日本移民，計劃日本移民每家將給予耕地十公頃，並貸款一千九百日金。因該公司之獎助，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日人移入東北約五千人，二十八年約五萬人，惟以氣候及生活程度等關係，日本在東北移民殊少成功希望，所謂二十年內移民五百萬之計畫，亦將徒爲紙面虛文。

東北外僑除日僑外，以朝鮮移民最爲重要。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韓人在東北者約六十萬人，三分之二集居於延吉、琿春、汪清、和龍四縣，大部務農爲業，種植水稻。僞國成立以後，因日人之獎助，鮮農移入甚多，二十七年年底止，東北韓僑已達九十八萬九千人。

二　農業

東北爲中國來留之新農區，可耕而未耕之土地面積極廣，據翁文灝氏之估計，至少尚可容納移民二千萬人。據一九三七年日人估計，東北除僞興安省外，面積共爲八七六、四七〇方公里，內可耕地爲三二七，三五〇方公里，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七・六，但目前已經墾種者僅一四九，六〇〇方公里，佔總面積百分之一七・六，換言之，卽東北可耕地目前已耕者不過二分之一弱，可耕而未耕之良田尚有十七萬餘方公里，誠天留之農業寶庫也。至於僞興安省，則大部爲森林與牧場，耕地甚少。

東北農產以大豆與小麥最爲重要，高粱小米等產量亦多。九一八以後，因戰事影響，農產數量有顯著之減少，至二十八年始稍恢復原狀。玆將近十年來東北主要作物產量列表比較於下：

	十九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八年（單位千公噸）
大豆	五、二六九	三、六〇〇	四、〇九一
高粱	四、七八〇	三、五八九	四、六四二
小米	三、三七六	二、〇九三	三、五一八
小麥	一、三五七	六五一	八六四
稻米	三一二	三一一	八〇三

綜觀上表，二十八年各種作物產量大致均較九一八以前爲少，僅稻米一項有顯著之增加，此或由於朝鮮農民移入，水田增闢之結果。

大豆爲東北之主要出口貨，九一八以前，大豆及其製品約佔東北出口總値三分之二。現日人在東北設立大豆專賣公司，統制大豆收購及販賣。歐戰爆發以前，日人卽掠奪東北大豆，向德意換取其切需之機器。民國二十五年，僞滿與德國成立貿易協定，據此協定，僞滿以大豆及豆油運往德國，德國以機器及化學品運往日本，而日本則以建築材料、機器、麵粉、布匹等運往僞滿，造成日本德國與僞滿間之三角貿易。二十七年，僞滿又與意大利締結同樣協定。

東北之西北部，卽僞興安省一帶，爲蒙族游牧區域，僞滿羊總計約三百萬隻，其中三分之二集中於僞興安省。二十六年，僞滿羊毛產量爲七百萬磅，二十八年僞滿羊毛輸出至日本約二百二十萬磅。二十五年僞滿有羊毛增產三十年計劃，預計在三十年後，將羊毛產量增至一萬萬磅。

三　礦業與工業

近年來，日本對東北資源之掠奪以工礦兩項最爲積極，故東北最近經濟發展亦以工業與礦業最爲顯著。二十六年初，僞滿實施產業五

年計畫，對農林畜牧與工業礦業，均謀發展，七七事變以後，將原定計畫大加修改，專力擴充與軍事有關之工業與礦業。

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偽滿之工業與礦業均由南滿鐵道公司兼營，二十六年底，日人在東北新設滿洲重工業開發公司，資本四萬五千萬日金，茲後，東北工礦業發展以該公司為中心，運輸事業仍由南滿鐵道公司負責。「滿業」與「滿鐵」成為日本掠奪東北資源之兩大機構。至二十八年止，「滿業」所控制之主要企業，計有下列十三個單位；即昭和製鋼所，本溪湖煤鐵公司，滿洲煤鑛公司，滿洲礦產開發公司，滿洲採金公司，滿洲輕金屬公司，同和汽車公司，滿洲鉛礦公司，滿洲大豆工業公司，滿洲飛機製造公司，東邊道開發公司，滿洲汽車製造公司，與協和鐵礦公司。

東北近年工礦與交通建設需要大量器材，均自日本進口，故其對外貿易亦由向來之出超，一變而為入超。自民國二十二年以還，偽滿對外貿易，均為入超，二十八年度，入超達九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此巨額入超大部即代表日本在偽滿之投資。查九一八以前，日本在東北之投資估計為十六萬萬餘日金，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八年內新增之投資約為三十萬萬餘日金，估計日本在東北之投資總額，至二十八年年底，當已達四十五萬萬日金以上。日寇對我東北資源掠奪之積極，由此巨額之投資，亦可窺見一斑。

東北淪陷後工礦業發展情形，列表比較於下：表中數字至二十六年度為止，二十六年以後，因軍事關係，工礦產量多守祕密，難加確定。（註一）

	十八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單位千公噸）
鐵砂	九八六	一、一三三	二、二五七
生鐵	二九四	四七六	七三九
鋼塊	——	一三七（二十四年）	四二七
煤	一〇、〇二四	一〇、六一九	一二、五四〇
焦炭	三八八	五二一	一、一一四
鎂礦	三二	一〇〇	三五〇
發電量	——	七八二	一、四八一（百萬瓩時）

（一）鋼鐵　中國鐵礦資源殊為貧乏，據中國地質調查所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所載，全國鐵礦儲量共為十二萬萬噸，內東北約八萬八千萬噸，佔四分之三，其對中國之重要可知。東北鐵礦大部集中於遼寧南部之鞍山、弓長嶺與廟兒溝等處，含鐵成分較低，約自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近年來，經日人之勘察，又發現大量新礦，據二十八年日人之估計，南滿鐵礦儲量約達二十五萬萬噸，較原數幾增三倍。

東北新發現之鐵礦以東邊道區域最為重要。所謂東邊道即指遼寧東北部與朝鮮交界一帶，其地山嶺錯雜，河川分歧，尚未經充分開發。東邊道全區鐵礦儲量達十二萬萬噸，大部含鐵成分甚高，達百分之五二至六三，其中尤以通化東北八道江至二道江間，蘊藏最富，該處礦脈延長約四十公里，儲量達十萬萬噸，礦區附近並有可煉焦之煤。東邊道鐵礦已於二十七年由東邊道開發公司開採，自礦區新建鐵路與南滿鐵路相聯絡，並另築鐵路通朝鮮北部，二十七年，鐵砂已有出口運往日本。日人計畫於三十年底，將該區鐵砂產量增至一百五十萬噸，煤一百三十萬噸，並建造一大鋼鐵廠，每年生產能力為生鐵五十萬噸，鋼十萬噸。故東邊道區域將成為東北鋼鐵工業中心之一，可與鞍山本溪並駕齊驅。

鞍山之昭和製鋼所為目前東北最大之鋼鐵廠，二十六年，該廠每年生產能力為生鐵七十萬噸，鋼五十八萬噸，後又新建七百噸煉鐵爐四座，計畫於二十八年完成，則每年生鐵產量可增至一百七十萬噸。本溪湖鐵廠設於遼寧之本溪，其冶煉設備最近亦經擴充。

（二）煤　東北煤礦蘊藏不富，據中國地質調查所之估計，約為四十六萬萬噸，僅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二弱。惟就產量而論，東北因交通便利，煤礦多已開發，故九一八以前，東北產煤常佔全國三分之

一。近年來，東北新礦屢有發現，據日人估計，儲量可達一百九十萬萬噸，較原估計數高出四倍有奇。

東北煤產至二十六年止，較九一八以前增加甚微，近年積極增產，聞三十年產量已達二千五百萬噸（據英文日滿年鑑）。就經營之系統言之，東北煤礦除撫順煙台仍由南滿鐵路公司開採外，其餘大礦如阜新、北票、西安、鶴崗、密山，札賚諾爾等均由「滿業」統制下之滿洲煤礦公司開採。

以產量而論，東北煤礦自以撫順為最大，九一八以前每年產煤約六百萬噸，近年已增至一千萬噸，聞其設備每年可產煤一千五百萬噸，不但為中國最大煤礦，亦且為世界最大之煤礦。熱河之阜新煤礦為東北煤礦中後起之秀，產量之多僅次於撫順。民國二十年，該礦產煤僅一萬噸，二十五年增至十一萬五千噸，二十七年已增至一百四十九萬噸。據日人報告阜新煤礦儲量達四十萬萬噸，可以露天開掘，其質量之優，堪與撫順相頡頏。該礦現有鐵路通新立屯，可轉北寧路，至葫蘆島出口，運輸甚便，故偽滿煤礦增產計畫，擬將該礦產量於三十二年增至六百萬噸。

煤為動力源泉，對工業發展至關重要。日本在偽滿實施煤礦增產，其目的，一方在供給偽滿工業之動力，一方亦在謀輸往日本，供給本國需用，按滿洲煤礦公司增產計畫，預定二十九年對日輸出量應增至三百五十萬噸。但以近年來，偽滿工業發展甚速，需煤激增，故偽滿煤出口至日本，二十六年為二百二十餘萬噸，二十八年反減至七十五萬噸。（註二）

（三）石油　石油為現代戰爭之血液，對國防關係之重要，無庸贅言。東北石油資源缺乏，惟油頁岩與煤蘊藏甚富，油頁岩乾餾可以得油，煤加以液化，亦可獲得石油。日本本部石油資源極為貧乏，故積極在東北發展人造石油工業。

東北油頁岩產於撫順煤層之上，最厚處厚達四百五十呎，估計全部儲量達五十萬萬噸以上，以之煉取石油，可得油二萬八千萬噸，為我國最大石油資源之一。日人於民國十九年在撫順設立油頁岩乾餾工廠，煉取石油，二十四年產原油六萬五千噸。最近日人擬將該廠大加擴充，計畫三十年產油可達五十萬噸，三十二年可達一百萬噸。據德人之統計，二十八年東北油頁岩乾餾所產石油，約為三十萬噸。（註三）

東北之煤炭液化工業始於二十五年，是年日人在撫順設立實驗工廠，自撫順煤煉取石油，每年產油能力二萬噸。二十七年，又在四平街設立一廠，每年可產原油五萬噸，汽油一萬噸。以上兩廠均已於二十七年年底開工。二十八年，滿洲人造燃料公司於阜新設立一廠，每年產油能力為十萬噸。吉林人造油公司於永吉籌設一廠，擬利用舒蘭之煤，及松花江上游之水力（詳後），生產石油，預計每年產油能力為三十萬噸，約需用煤一百五十萬噸。

（四）輕金屬　最近十年來，世界航空工業飛躍猛進，飛機在戰時與平時均居重要位置。製造飛機之原料以鋁與鎂為大宗，鋁之比重為二·七，較鋼約輕二·九倍，鎂較鋁尤輕，其比重僅為鋁之三分之二。鋁鎂兩者均較鋼鐵為輕，故稱輕金屬。說者謂十九世紀為煤鐵時代，二十世紀下半期將為電力與輕金屬之時代，鋁與鎂之供給，對於一國國防自極關重要。

東北輕金屬原料蘊藏甚富。煙臺、本溪湖、復縣、與錦縣等處，煤層中均夾有鋁質頁岩，取用不竭，惟頁岩含氧化鋁成分稍低，故煉製成本較高。二十二年日人組織日滿製鋁公司，煉製鋁礦，二十八年其產鋁能力約為七千噸。二十五年，又有滿洲輕金屬公司，設廠於撫順，已於二十七年開工，每年產鋁能力約為四千噸。

東北鎂礦（Magnesite）以遼寧之大石橋最為重要，儲量估計達十萬萬噸以上，含鎂成分甚高。二十二年由日人開採，運回本國，作煉鎂原料。二十七年，滿洲鎂業公司成立，設煉鎂廠於營口，即利用大石橋之原料。目前東北已成為世界主要產鎂區域之一。

（五）銅與鉛鋅　日本銅與鉛鋅殊為貧乏。據近年調查，東北此項

礦產蘊藏甚富，現已漸加開發。鳳城東北之銅礦，於二十九年發現，礦脈寬四十呎，長八哩，含銅成分百分之六至二四，蘊藏甚富，現由滿洲礦業公司開採。東北主要鉛鋅礦在楊家場（僞錦州省），儲量估計達一千萬噸，含鉛、鋅、鉬(Molybdenum)及硫化鐵甚高，現由滿洲鉛礦公司開採，據稱每月可產礦砂一三、五〇〇噸。該公司在礦區設有礦砂富集廠一所，每日可處理礦砂五百噸，二十九年又新建礦砂富集廠一所，並在葫蘆島建有煉鋅廠。此外金城子（僞安東省）亦產鉛礦。

(六)電力　電力爲現代工業之骨幹，化學（如人造氮素，煤炭液化，人造橡皮）及煉鋁煉鎂等工業，均需用大量電力，故豐富而廉價電力之供給，實爲建設此項工業之先決問題。東北發電量近年來有巨大之增加，此亦可反映其工業化之進步。就來源而論，電力可分水電與火電兩類，前者用水力發電，後者則用煤爲燃料。東北火電廠容量二十八年估計爲五十萬瓩，尤以撫順電廠規模最大。

近年來，僞滿電力建設尤側重於水電，水電建設以二道江與鴨綠江兩處規模最大。二道江爲松花江上游，水壩與電廠位於永吉上游二十四公里，預計完成後可發電六十萬瓩，規模之巨，略可與美國之礫壩(Boulder Dam)媲美。此項工程已於二十六年動工，預計三十年可發電四十八萬瓩，全部工程於三十三年底可以完成。二道江水電工程爲一綜合之區域經濟發展計畫，工程完成以後，江水可以引灌田畝，開墾荒地，電力可以供給工業建設，將來如人造橡皮，煤炭液化，及其他化學工業均將應運興起，而松花江上游必可成爲東北主要工業區域之一。

鴨綠江水電工程由鴨綠江水電公司主持，水壩與電廠位於水風洞，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動工，計畫於三十年年底發電三十萬瓩，三十一年年底增至六十四萬瓩，電廠將裝置十萬瓩之發電水輪七具。以後並擬在鴨綠江上游設立其他水電廠，使鴨綠江流域發電能力增至一百六十萬瓩。此項電力將供東邊道及朝鮮北部需用，水電之發展可促進兩區之工業化。

四　交通

九一八以前，東北鐵路長度共計六、二三四公里，可分爲三大系統，即中國，中東（一、七三二公里），與南滿（一、一二四公里）。南滿鐵道公司爲日本侵略東北之大本營，九一八以前，日本在東北投資約十六萬萬日金，滿鐵約佔半數，即八萬萬日金。二十二年，僞滿政府將東北中國所有鐵路全部委託滿鐵管理，二十四年日人非法收買中東路，改稱北滿鐵路，亦由滿鐵管理，故目前東北鐵路運輸已歸滿鐵獨佔。

僞滿成立以後，日人在東北新建鐵道甚多，二十八年十月，東北鐵道長度已達一萬公里，至三十二年六月，增至一萬二千餘公里。新建鐵路網路以僞滿首都新京（即長春）爲中心。新線以京圖路最爲重要，京圖路舊稱吉會路，自新京經永吉至圖們江，渡江至朝鮮東北之羅津出海，已於二十二年十月通車。京圖與南滿同爲日本至東北之交通動脈，日本多年企圖之二線（南滿、吉會）二港（大連、羅津）政策，至此已達目的。與京圖路啣接之朝鮮北部鐵路網三二八公里，現亦歸滿鐵經營，羅津清津與雄基爲京圖路出海之三大港口，現一併由滿鐵管理。

此外，鐵路網自新京四出，西通熱河之阜新煤礦，西北經洮南至黑龍江之呼倫，東北經濱江（哈爾濱）至黑龍江之黑河，東南經永吉至遼寧東部之東邊道區域，四通八達，密佈如網。而圖們江至佳木斯，拉法至濱江，亦均有鐵路可通。

東北公路二十一年約一萬三千公里，二十八年底已增至四萬公里。公路爲鐵路之輔助線，東北公共汽車事業大部亦歸滿鐵獨佔，二十五年，滿鐵經營之主要公共汽車路線計十五條，總長五千公里以上。三十二年春日人在哈爾濱與大連間建築超等特快公路，寬五十公尺，路線筆直，型式略如德國著名之國防大道。

過去，南滿鐵道公司業務範圍極廣，包括交通、工、礦等項，二十七年以還，工礦事業大部劃歸滿洲重工業開發公司辦理，但滿鐵業務仍極複雜，除鐵路外，兼營公路運輸，松花江航運，煤礦採掘，電力工業等，並管理大連、營口、葫蘆島、羅津、清津與雄基六大海港，其規模之宏偉，堪稱世界最大企業組合之一。據日人估計，至二十八年底，滿鐵資本已達十四萬萬日金之巨。

五　結論

東北資源之富，甲於全國。煤鐵為重工業之基礎，東北儲量極多，鋁鎂輕金屬關係國防甚巨，東北有大量蘊藏，水電為動力中後起之秀，東北可用水力亦稱豐足。鐵砂賴煤焦煉冶，鋁土鎂礦賴電力煉製，故鐵與煤、鋁鎂與水電，彼此間如輔車相依，缺一不可。此項資源在東北鍾毓一地，相成相佐，故潛力無窮，足以發展成為一偉大之獨立工業區域。東北近年來發電量激增，巨大水電建設亦相繼興工，由此可見東北工業化之躍進。交通為工業之動脈，東北目前鐵道長度較九一八以前幾增一倍，由此亦可推知日人掠奪東北資源之積極。目前東北工礦業與交通各歸「滿業」與「滿鐵」獨佔，作合理化之經營，其用心之險毒，計畫之周密，誠足令人警惕。

日本目前軍需物資掠奪自中國淪陷區者甚多。今年二月十三日美國紐約時報社論稱：「日本仍在中國淪陷區及偽滿榨取糧食、鐵、及其他供應品，在進攻日本以前，必須切斷此等供應線」（同日合衆社電），此誠為不易之論。東北為中國最早之淪陷區，資源蘊藏最豐，日人之經營亦最具規模，其重要工業中心如撫順、阜新等，尤應早加破壞，以免資敵。

（註一）上表數字據 E. B. Schumpeter, etc.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and Manchukuo, 1930-1940 一書。二十六年以後，偽滿各種物資產量，各方估計不一，殊難判別，如生鐵產量，大公報估計二十九年度約為一百萬噸，但德國經濟雜誌 (Der Deutsche vorkwirchaft) 則估計二十八年度為二百萬噸。茲根據後者，將二十八年度偽滿主要物資產量，抄錄於下，以資比較：生鐵二、〇〇〇（千噸），鋼塊一、五〇〇、煤一七、五〇〇（見王紹成：日滿軍需物資概況，中央銀行經濟彙報八卷三期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註二）目前偽滿煤產幾全部供給工業與交通之用，據英文日滿年鑑，三十年偽滿產煤二千五百餘萬噸，除輸出至日本五百餘萬噸外，偽滿境內工業及交通用煤達二千萬噸。

（註三）Sir F. Whyte: Japan's Purpose in Asia. 1941 一書估計為十萬萬。

漫談幾種建都的理論

洪紱

首都位置的爭論，不自今日始。大概歷代每一次新的統一局面出現，就有一番選擇國都的考慮。這一次抗戰是曠古未曾有的大變化，戰後恢復東北，收回台澎，國勢與戰前不同，究竟是否要遷都？如果實行遷都，究竟是要遷到甚麼地方？現因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所以我特先把各種意見簡單的分析一下。

一　地理中心論

所謂地理中心，大家觀念就不相同。一、幾何中心，即空中距離的中心點，是寧夏中部哱拜林梅子湖附近，為沙漠區域。這裏當然不適於建都。就是寧夏省城，因為偏處西北，距離東部軍事、政治、經

濟、文化重心太遠，也不適於建都。蘭州也有同樣的缺點。二、一部份地理學家以武漢爲中國之心臟，但此係就關內而言，忽略了東北，蒙新，和康藏。三、把以上各區計算在內，中國之中心點是在潼關，眞正中央的京都在洛陽。漢初婁敬論建都說：「洛邑天下之中，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照現代地理學的看法，中國南北自然與人文分界在秦嶺淮河，東西的分界在潼關，所以中國南北東西的交叉點是在潼關。中國形勢背西面東，地理中心在洛陽而不在西安，歷二千年並沒有變化。

張良婁敬當時反對洛陽建都的理由在今日仍是可以應用的。張良說：「洛陽四面受敵，非用武之國」。洛陽因爲處南北東西之衝，歷史上曾經多次大破壞，每次損失不貲，這又是一個不宜建都的大理由。苟有一日天下大同，洛陽是很適宜的聯邦首都，因爲洛陽可以貫通東西，融洽南北。

二 交通中心論

國都設在交通的中心，確有種種的方便。但中國交通的中心究竟在什麼地方呢？我國水上交通的樞紐在上海；陸上交通的樞紐在北平；空中交通最良好的中心在西安。天然形勢如此，沒有一個地方可以成爲水、陸、空運的共同中心點。武漢爲南北陸運和東西水運的叉點，空距位置也很優宜，但是由於地形的佈置，武漢不宜，也不能成爲中國陸上交通網的中心點。同時武漢還有其他嚴重的缺點：地多沼澤，都市面積不容易擴充；夏季太熱，影響工作效率；四面受敵，比洛陽更壞；地位偏南，不便處理東北，西北和蒙新的大政。

國都最好設在鐵路網的中心點，鐵路最好是放射狀的，這樣形勢最容易統一，最便於中央集權，內亂容易削平，割據無法存在。俄、法便是這樣的國家，國形作盆地狀，盆地中心亦即國都所在，本來是天然交通的集匯處，後來成功鐵道和公路的焦點。中國地形複雜，並沒有一個天然的交通焦點，將來陸上交通網完成之後，北平、瀋陽、

西京、南京、衡陽都要成爲局部的樞紐，但是其中最重要的仍然必定是北平，因爲它是華北、東北、和蒙古陸運的總聯絡站。

三 陸都和水都

水都便於通商；陸都便於防守。戰後要建設海軍，這是不成問題的。要兼顧海軍和海外發展，國都不宜設在離海口太遠的地點。

國都並不一定需要水運，在沒有鐵路的時候，漕運是一個大問題（宋都開封，便爲遷就漕運），鐵路把這問題解決了。海運究竟比陸運經濟得多，大沽口冬季有短期的封凍，足以影響平津的運輸，但這並不是嚴重而無法補救的問題。國都如設在西安或洛陽，因爲全靠鐵路運輸，糧價和他種物價要比北平、濟南、南京、武漢爲高，自不待言。

四 西北建都論

中國歷史上最光輝隆盛的時代——西周、秦、西漢、隋唐——建都於關中（長安、咸陽，即西安及其附近。）在這一千年期間，民族振作，國家富強，文事武功，比之羅馬帝國，可以說有過之無不及！每次國都東遷——像東周、東漢、北宋——民族的團結精神便趨於散漫，這裏面有什麼道理呢？因爲關中人民，富於組織力，有斯巴達普魯士之風，是很好的國民和兵士。西北農產，全靠灌溉，灌溉的成功又全靠民間合作的組織。唐中葉以後，藩鎭作亂，水利失修，西北經濟基礎動搖，每況愈下，西北大部份乃成荒涼地區。現在主張西北建都的皆有再建西北，恢復漢唐盛代的抱負。

關中形勢，是一個天然的堡壘，古稱四塞，易守難攻。古代以關中做根據地，最容易控制天下，張良說：「關中左殽（山）函（谷），右隴蜀，沃野千里，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現代戰術雖有變更，關中周圍山地便於設防，仍然具有陸上堡壘的作用。西安設都最便於維持內部一統的局面。

就國防的立場觀看，唐以前外患常在西北，首都設於西北起點的西安，殊合就近防禦的原則。宋朝以後，外患常在東北，今日仍是如此，戰後潛在的危險還是在東北方，由西安處理東北的事情殊感不便，這是一個極端重要的事實。

西安建都的第二大缺點是沒有現成的大都市。現代中國的首都必須能夠容納百萬以上的人口（西安人口四十萬）沒有現成的房子就要大興土木，所費不貲。假使建築新的首都需要五萬萬元的費用（戰前價值），倒不如以這項資金來建築五千公里的鐵路，完成西北幹線鐵路網，對於建設西北更易收到實效。

五　防邊論

這是與地理中心論對峙的學說：首都必須接近國防上最危險的地帶，以便全力應付。唐以前，主要的外患在西北，建都關中是很適當的；宋以後，外患在東北方（遼、金、女眞、日本）。明朝首都自南京遷北京，也是適宜的。戰後潛在的威脅，仍是在東北方，所以首都應設於北平，就近處理，免得鞭長莫及。傅孟眞先生指出這個歷史教訓對於建都討論，很有貢獻。

翁詠霓先生主張建都濟南，經營山東半島，樹立渤海和黃海的海權，利用渤海運輸以移民東北，利用青島海運以發展華北。青島、煙台都是不凍港，所以濟南海運條件比北平優越。同時濟南可以兼顧兩海。

濟南的缺點是：一、都市太小（戰前約有四十萬人），不像北平有現成的建築；二、雖然有泰山，（舊）黃河之險，但在對外戰略上仍是處於四面受敵的地位；三離內蒙稍遠，內蒙是華北和西北的後門。

建都北平必須對渤海海防東北內蒙和山西的陸防有辦法。否則北平無法防守，比濟南更容易受制於敵。

建都在國防前線，對國民心理有警惕作用，所謂：「國無外患者，恆亡」就是這道理。

防邊論的極端派主張建都長春，預備打一個折扣，定都北平。遼金清以遼陽爲東都，以保護老巢，民國自無此必要。

六　定都北方論

我們本來是北方的農業民族，民性崇尙節儉樸素，後來到了南方，得水上運輸之便，商業發達，中國財富乃集中於南方。中國歷史上建都於南方的朝代都是偏安之局無遠大之志。一方面固然是因爲南方河川地形，利於退守，而不利於進取；南方的氣候太溫暖，生活太舒服，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南朝以淸談亡國，南宋一百多年萎靡不振。現在一部份輿論——以大公報爲代表——鑑於歷史的教訓，提倡建都北方之說，是很有道理的。

現代強國的國都，沒有一個是在北緯三十四度以南的，沒有一個是設在熱帶副熱帶的。卽以古代而言，羅馬雖然文明，終不敵北方的粗野民族。立國靠尙武精神，不靠財富；有財富，無國防，常足以召亡。

我國歷代建都南方的，大概都是出於不得已。六朝南宋是兵敗南遷的。民初北平受不平等條約壓迫，爲不設防的都市，平津駐外兵，中央政府設於虎口下，所以　國父提倡設政府於南京。現在不平等條約已經取消，國都問題似乎是値得國人硏究，以供戰後國民代表大會之參考。

七　論陪都

陪都是中國特有的制度。周武王經營鎬京（長安）爲西都。這是周朝的首都。周公又經營洛邑，爲東都，因爲牠處「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理均也」。這是西周的陪都，實在是事實上的首都。元以北京爲「大都」，另有「上都」在蒙古，淸以北京爲國都，另有東都在遼陽。這都是陪都的性質。大概國都設在國防前線，就需要有一個後

方的陪都。現在我們有兩個陪都：西安和重慶。西安具有陸上堡壘的形勢，前面有山西和洛陽掩護兩翼，西通中蘇國際運輸線。七七抗戰，山西失守，關中側翼受威脅，於是又以重慶爲行都。戰後國都東遷，西部仍應設有陪都，西安固爲其選，但爲紀念抗戰，同時不妨又以重慶爲陪都，重慶有水運之利，比起西安便宜多了。

戰後西北陪都腹地之建設，當以戰略鐵路網爲先急之務，有了運輸之便，便容易開礦山，興水利，移民殖邊。復興民族，當以復興西北爲試金石。

結論

防邊的需要比行政的方便更要緊，我們贊同戰後設首都於北平。北平便於對外；對內部的控制力比較薄弱，應有補救的方法。第一是強化南北的聯絡。平漢、粵漢、平津（北寧路）、津浦、滬寧諸路添設雙軌，以增進物資的流通，便利動員。貫通南北文化。由平漢路中段的新鄉增築戰略分線，經孟津、洛陽、南陽、襄樊、江陵(荊州)、常德以長沙爲終點，如是則南方西邊的要害全在洛陽兵站掌握中。由銅山（徐州）建築戰略鐵路，直達懷寧（安慶），更由懷寧沿大別山麓，經潛山黃梅以至九江，取道南昌，東入福建，以福州爲終點，南出贛州入廣東以曲江爲終點；如是則東南要害之地盡在徐州兵站掌握中，而對外則有內線運輸之便。津浦、平漢路線的選擇沒有根據國防

的需要，必須以這三種新線補救之。

北部對西南的控制素感困難。戰略鐵路應以洛陽、西安、南鄭（漢中），成都爲主要的聯絡站，更由成都築分綫西入康藏，南經宜賓，至昆明大理入緬甸，東至重慶，南接川黔線，東接襄陽重慶線；如是則西南要害，全在關中、洛陽、襄陽、衡陽四大兵站的掌握中。

北平居中原的頂點，當蒙漢之衝，處理蒙古大政最稱方便，這是政治問題。至於經營西北，最好的路線是由平綏、隴海兩線兼進，延伸兩路，相交於蘭州，更由蘭州展至新疆，沿天山北路，出國境，至中亞，接蘇聯鐵路。以北平西安二京兼籌並進，經營大西北，無論在國防上，文化上，經濟上都比較單由西安出發更容易推動。

北平至東北，除現在的兩條鐵路（北寧新線和平古熱朝黑山線，爲日敵新築的戰略鐵路），以外還需要一條經熱河中部至通遼長春的路線，以加強燕薊和東北的聯絡。

國都位置和鐵路網的型式有密切關係。唯有戰略鐵路網完成以後，國都纔能兼顧各方；而這鐵路網的最方便的樞紐是在北平。我們之所以由國都位置說到將來的鐵路網，是因爲鐵路築好之後，是不能移動的。

我們主張，保存陪都制度，而兩個陪都之間，重點應置於西安。西北能夠復興，西安一定有一天再做中國的首都。

中國樂藝之消沉

王夢鷗

聲樂之由來尙矣。而吾國人之脫離於聲樂生活，爲時亦已久矣。古之精通於聲樂之道者曰：「審其音，知其政」。又曰：「觀其舞知其德」。又曰：「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信斯言之不誣，則吾國民間樂藝之消沉，其在民勞板蕩之世乎？不然，豈吾族人向少此種愛美之品性以致樂藝於不振乎？

生物學者謂人類音樂天才，乃傳自動物祖先。其說信而有徵。蓋

自然界聲樂之活動，乃先於人類之祖先而有。吾先民生活，史前事迹不得而知。但質之以近世人類學者之言，吾人亦自信吾祖先爲一愛好樂藝之民族。觀夫葛天氏之民，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之傳說，於今猶若髣髴焉。外如詩書所載：「倡予和女」之歌聲，陳鮑氏國人之優戲，（註一）……雖爲時已近古，然流風餘韻，迄未絕也。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竊意此愛好樂藝之民族，其樂藝之漸於消沈，或不在春秋之世；蓋於殷周之交，詩雖未亡，而人民生活已漸與樂藝分離矣。嘗試論之：

一　周人政治建設給與民間樂藝之影響

尙書大傳記夏人飲酒，謂「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有此行爲，故夏亡於殷。然殷人强盛之時，其民俗又當如何耶？墨子記湯刑曰：「敢恆舞於宮者，其刑：君子出絲二衞，小人否似二伯黃徑」。商書伊訓亦言：恆舞酣歌，時謂巫風，其刑「墨」。雖傳聞異辭，但國家竟至於懸歌舞爲厲禁，亦可見民俗耽溺歌舞情形之嚴重矣。殷之末造，風俗似益侈靡，漢書禮樂志引太誓之文曰：「紂斷棄先祖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周書亦稱：「紂王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此雖爲片面之辭，然而醇酒婦人，殷人所以失其國也。紂棄先祖之樂，別作淫聲，可見聲樂之衍變；而「臣下化之」，則又可知嗜好之者之衆也。倘移尙書大傳記夏人飲酒之言，而爲殷人寫照，抑又可謂「殷人承平日久，踵事增華，於聲樂生活，蓋有畸形之發展」。

按諸周書康誥酒誥之遺文，及殷墟出土之遺物而檢視之，皆可信殷世多酒徒與藝者。其人，不僅善飲酒，且亦善於製作精美之飲器。茲更從其遺俗而窺之。

史記貨殖傳云：「紂淫地餘民，民俗懁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忼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遍諸侯」。

夫男子相聚遊戲，發爲悲歌，女子淪爲娼優，游媚富貴，此亡國後之情景也。稽之史乘，周人既殪戎殷，再挫武庚，遂驅散其遺民而三分之：其一、封於宋，其二、封於衞，其三、遷於河洛。（註二）漢書地理志記成周之民俗曰：「巧僞趨利」；記衞國之遺民曰：「其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亟聚會聲色生焉」。

此爲漢儒承襲先世遺文之記載，吾人於其字裏行間，猶可想像其族姓間之歧視。蓋殷社既屋，周人往往視殷遺民爲「男盜女娼」。儒家經典，承周之舊，稱殷人曰「殷頑」，稱其聲樂曰「淫聲」，此深惡痛絕之態度，顯而易見。而「淫聲」亦謂之「溺音」。

子夏舉溺音之國凡四，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衞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

四分之三，皆屬於殷遺民遷居之國度。而此三國之聲歌舞伎，由春秋迄於戰國，爲世人所豔誇者，且數百年。漢樂志云：「樂本性情，浹肌藏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尙猶未絕」。其殷人雅好樂藝之謂乎？

殷人雅好樂藝，生活陷於畸形發展，燕安耽毒，終以亡國。周人因「殷鑒」當前，不能不力矯此敝。（註三）故於牧野大捷之後，一則禁樂，再則禁酒。

逸周書柔武解曰：「維周禁五戎，其三曰聲樂（闕字）飾女滅德」。然而所可異者，卽周之禁樂，並非全然廢止聲樂而不用也。觀之武王於飲至獻俘之時，猶有籥人三終之奏。（註四）且其後「制禮作樂」，歌舞洋洋，雅頌無闕。以謂周人禁樂，其信然乎？不然，則周人之禁樂，當爲嚴禁殷人之淫聲，而於己之西土聲樂，則提倡之唯恐不及也。

周初克殷，被其摧毀者，僅「獨夫紂」父子之政治目標，而於殷人之文化潛力，尙未有以克勝之也。考諸周書誥命之文，似乎周人於翦商踐奄之後，其人民已顯有同化於殷人習尙之傾向。於是，開國者於武力侵服之後，不能不繼之以文化之鬭爭：一則以阻止同族人之

腐化，一則建立一己之文化體系以替代敵人之文化勢力。竊意周人之「制禮作樂」，蓋以是也。

然而西周士風，殊不敵殷樂之優長。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吳季札來聘，請觀周樂，於歌秦之後，曰：「其周之舊乎？」蓋謂後世之秦聲，卽原來之周樂；而原來之殷樂，卽後世放斥之鄭聲也。然則所謂秦聲者，非擊缶而呼嗚嗚者乎？以嗚嗚之周樂，視諸煩手躑躅（註五）之鄭聲，以樂藝衍變之觀點視之，宜瞠乎後矣。

竊意周人建國，獨以「樂」與「禮」並重者，非無故也。夫禮之所包，爲一國之習俗制度。易禮猶易俗。易俗移風，謂之革「命」。而樂之所指者小矣，安得與禮相持並論哉？周人獨稱「制禮作樂」，蓋因殷人聲樂之勢力強大，思有以勝過之，遂不能不鄭重其事而行之，初未必卽有妙諦奧義存乎其間，如後儒所發見者之深湛也。

周人自作樂以抵制殷樂，其抵制辦法，不外乎二途：一用政治力量，尊本土之樂爲國樂正音，後人稱之曰「雅樂」；一則鼓吹輿論，宣傳雅樂之優點，而攻擊殷樂爲亡國之音，後人名之曰「鄭聲」。

其實，鄭聲以聲樂之道衡之，並非不美。（註六）故周人言樂藝，必棄其唯美之價値不論，而但言樂藝之道德價値，亦卽以此道德價値爲標準，宣揚雅樂而攻擊鄭聲。

流行於戰國間，有一種傳說，略謂：『衞靈公之晉，夜宿濮水，忽聞濮水上有新聲，甚好之，乃命樂人師涓（？）從而寫其音。既至晉，晉平公宴之，酒酣，衞靈公使師涓坐於師曠之側，爲平公奏新聲，平公聞之大悅。師曠忽止之曰：此「亡國之音」也，必得之於濮水之上，蓋昔者武王伐紂，紂之樂人抱其樂器投於濮水，此卽紂之樂聲也。』云云。（註七）

傳說事實，固不足信據。但後人頗樂道其事，亦可見其流傳之廣。今按此流傳之事實背景，有可注意者三：一、周秦間之人，皆信殷樂尙保留於衞國。二、樂師排斥鄭衞聲樂之態度最爲激烈。三、鄭衞之音，雖稱爲亡國之音，而最爲時人所愛好。

以此稽諸「天子頒樂於諸侯」之記載，竊疑周人之「作樂」，除潤色舊章，組織樂部之外，尙訓練有大批樂工，遣赴各國，擔負推廣周樂及排斥殷樂之責。故周禮大司樂，尙有「掌教六樂」而禁「四聲」之設計，四聲者，謂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後人統歸之於鄭聲名下。而雅鄭分途，豈卽濫觴於此乎？

周鑒於殷，而解捄時敝，故其移風易俗，並重作樂。但其改作，乃揚西國之士風，而抑殷人之新樂。於時蓋有「黃鍾毀棄，瓦釜雷鳴」之概。然而瓦釜之能雷鳴者，恃周人勢力以推行之也。聲樂之事，不以其本身之優點以推行，則周人勢力一旦消沮，而聲樂之事亦隨而衰歇矣。是故，周衰政息，而雅樂崩壞。

二　周時輿論給與民間樂藝之影響

雅樂雖失政治勢力之憑藉，但擁護周制者之輿論固尙存也。此揚雅抑鄭之輿論，發源甚古。太史公曰：「雅頌聲興，則已好鄭衞之音。鄭衞之音所從來久矣」。（註八）鄭聲之名非古，然其先爲殷樂，故先於雅頌而存在。迨雅頌聲興，而後雅鄭爭鳴，而後有揚雅抑鄭之輿論。考之詩書所載，雖東鱗西爪，未有完篇，但其說已久騰於周室士大夫及樂師之口。至孔子乃益發皇而光大之。孔子生於衰周，長於禮樂僅存之國，與士大夫樂師交遊，耳濡目染，所得殊多，加以天縱之聖，好古敏求，宜其所見於雅樂者，非前人所能及也。又因其所見者深，故深惡夫鄭聲之亂雅樂，於是慨然有志，作而言曰：「放鄭聲，鄭聲淫」。

然而，孔子栖栖一代，終未得政治力量，以扶持風雅，不得已乃退而删詩正樂，託諸空言，集先人輿論之大成，發周公作樂之義蘊，以敎弟子，以傳後人。於是道德樂藝之說大昌，後儒或失之拘迂，遂造成數千年復古禮樂之傾向。平心而論，此傾向殆無異給與民間樂藝一大阻力，而自絕於進步之途。何以言之？

蓋儒者樂藝之論據，亦以其倫理觀念爲出發點。其重視樂，乃鑒

於「人不耐樂」之事實。然而「樂勝則流」，必至於如殷人之亡國，故又有「流湎而忘本」，「過作則暴」，「不反則放」，「樂極則憂」之觀察結果。因此結果而有「欲不可從，樂不可極」之結論。（註九）以此結論配合事實需要，乃立定「作樂以節樂」之原則。依此原則，一面衍爲「禮樂不可斯須去其身」，一面衍爲「日事於樂而亡其國」之矛盾理論。欲調和此矛盾理論，於是提出統一矛盾之方法。方法維何？卽以最原始之音樂，調劑生活，使人日用皆有樂，而又不爲樂所迷也。於是理論上乃有「樂之隆，非極音也」，「大樂必易」，「先王之制禮樂，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故其所希望於樂者，但「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

依此理論，故視「黃鍾大呂弦歌干揚」爲樂之末節。故宜「廣其節奏，省其文采」。廣節奏，而省文采，欲其合乎原始野人單調之樂也。故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蓋惟先進之樂，能使人「樂而不流」，故曰「殷周之樂盡矣」。古不可復也？「吾從周」；倘可復也，「樂則韶舞」。韶舞跤諸殷周之樂爲高古。

易言之：以不甚悅耳之樂，供人行樂，而後凡人行樂，庶幾不至於流連忘返，此儒者「作樂以節樂」之深意也。故其樂觀不僅非進化之樂觀，且其所鼓吹者，亦無非反對樂藝進步之輿論。夫以是輿論爲鼓吹，吾國樂藝能不因其鼓吹而益趨於退化乎？

然而儒說之影響，或猶未普及於民間。至墨子出，持論益苛而宣傳愈廣。蓋儒者初猶僅反對專注意於樂藝之進步，而墨子乃從根本上推翻之，而倡非樂之說。儒者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墨子則謂「聖王不爲樂」。儒者謂「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而墨者則謂「廢君子之治事，賤人之從事，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故爲樂非也」。蓋儒者據乎道德立場以聽樂，（註一〇）倡「論倫無患」，猶欲「致樂以治心」，其爲人生而藝術之情見乎辭矣。而墨子主張則更爲徹底，謂「當用樂器，飲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而「樂以爲樂」之說無稽，民患日亟矣。故以儒者所持野人之樂，而墨子視之猶以爲「盛聲樂以淫遇民」。（註一一）故「欲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樂之爲物，不可不禁而止也」。

墨者守「默則思，言則誨」之常規，摩頂放踵爲天下人說法。今觀其著述，往往譯古訓爲方言，易韻文爲淺語，亦可見其爲各方賤人說教之勤矣。自春秋迄於戰國，儒墨並行，爲世顯學。一則過樂藝前進之主流於上，一則劃樂藝之根柢於下。其在上者，不樂雅奏，但爲儒說影響，而羞比鄭聲，於是不雅不鄭，伸其欲望於他途，而與樂藝分離矣。其在下者，逐食未遑，又加以墨說之影響，遂亦愈見舉樂之無益於人生矣。如是，上下之情雖異，而與樂藝離越之勢則一也。

吾國所謂顯學者，儒墨而外，尙有道法二家。道家鄙薄仁義因而兼及禮樂。但其於自然樂歌，非不嚮往，徒以其所尙者爲人數祖先之聲樂，而於「人爲」之樂藝則有所不屑者焉。次之，如法家然。商鞅以「禮樂爲淫泆之徵」，而「玩好」居「六蝨」之二。（註一二）韓非麿六蝨而爲「十過」，謂「好音爲窮身之事」，而「耽樂則亡國之禍」也。以聲樂爲「過」爲「蝨」，則樂之不可爲也明矣。此又輿論激盪人心，使之曠棄樂藝之一斑也。

三　樂藝消沉鄭聲衍進之結果

記云：「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呂覽云：「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伏而沈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閼而滯着，筋骨縮瑟不達，故爲舞以宣導之」。此二說於聲歌樂舞與人生之關係，頗有所發明矣。惟初民歌舞行爲，是否本諸聖王之設計，可以樂記「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一語解答之。唯其樂本人心之感於物，故有心與物之「感」在，而樂亦無不在。使無輿論之影響，習俗之錮禁，則感於中而形於外，人生活動，莫不有樂之意存焉。吾人亦以是深信人

顯學者之言，謂先民莫不擅長歌樂。吾國自有詩書，多紀王侯士大夫之行事。按詩書所紀載，至於春秋之世，士大夫猶習於歌舞倡酬。迨至世風愈下，記載漸繁，而士大夫之能樂藝者亦愈稀見，寖假而歌舞之行業，爲倡優所獨佔矣。歌舞有專業，故其藝愈進，而愈非恆人所能爲。觀諸莊子設喻：燕之假子學步於邯鄲，而終於匍匐而歸；宋玉解嘲，亦謂陽春白雪，曲高而和寡。是雖設辭，然信如陽春白雪之歌，邯鄲之舞，非專業者不能爲，亦事勢所必至者也。

綜之，樂藝之於吾國人生活，一則因周人之設施，矯枉過正，大減民間對於樂藝之興趣。其次，則因儒家陳義過高，非盡人所能知能行，徒促成樂藝倒流之結果。第三，墨者之道大觳，非恆人所欲爲，然喚起人民對於衣食之重視而放斥樂藝則可能也。第四，雅樂崩於廟堂之上，鄭聲流入倡家之籍，雅鄭爭鳴結果，雅亡而鄭傾，兩敗俱傷，整個樂藝，於焉不振。其一二操專業者，凡人累壽不能盡其學，況又民勞板蕩之後，人民卹死未遑，不僅無心舉樂，抑亦無暇以及此矣。於是樂去恆人之身，而恆人之藝術慾望全被物質慾望褫奪無餘。或則牽牛服賈，熙攘於廛市之間，失意則詐巧竊盜，得意則選舞徵歌，此其畸形行樂之方式也。或則生活隴畝之中，作息與牛馬同羣，畢歲吁嗟，積年擊壤，所謂「含哺而游，鼓腹而熙」者，此又畸形行樂之一方式也。西京以降，取士漸重虛文，士子以讀書爲求滿足物慾之手段，覘朝廷如廛市，窮則下帷攻苦，不辨菽麥；達則吐氣揚眉，其行樂方式，殆無異於駔儈。間或附庸風雅，侈言古樂。——但亦何嘗親見古樂之爲物，不外乎書云亦云而已。昔者蘇轍曰：「古之君子，樂不可以斯須去其身；今之君子，則終其身而不聞樂」，(註一三)可謂慨乎言之矣。夫以終身不聞樂之人，而望其能修移風易俗之教，不亦甚難乎？

古風斯泯，胡樂迭興。民間遠於樂藝，樂部托於倡門。然而倡門歌舞，又向爲國人所獸畜而豕交之者也。夫以受人獸畜豕交者，安能不游媚富貴，以邪淫換取衣食之資耶？世變如斯，則鄭聲末流，不能不窮而益濫矣。

記曰：「禮治其外，樂治其內」。吾人甚慮數千年來治於吾人之外者，爲佝僂卑怯之禮，而治吾人之內者，即此因窮斯濫之樂。倘以此末流愈敝之禮樂，陶冶一世之人，奈何不使識者興歎「世風日下」哉！

雖然，東隅之失，桑榆未晚。今日倒挽狂瀾，曷從古道而平反之？竊意高尚之道德與高尚之藝術，其本不二。眞美善合而爲一，而後人生之理想完全，不能有所偏頗軒輊於其間。徒美而不善，則流於頹廢，鄭聲然也。頹廢，必有起而排斥之者，故其末亦陷於不美。徒善而不美，則流於迂觳，儒墨之說然也。迂觳，非盡人所能安，故末流反臻於不善。生活日新，必道德與藝術同時並進，何況道德與藝術之相去不可以間乎？唯吾國民生活與藝術脫離日久，目前提倡生活藝術化，謂必須假樂藝以陶冶國人之心志，似乎於吾國樂藝所以消沉之故，不可以不知。知之，庶幾可免雅鄭之歧視，於「作樂以節樂」之義，亦能因時乘勢，折衷於至當，不至於逆人情而沒古歟，使藝術與時代生活脫節。若使生活與藝術脫節，則於「化」乎何有？是故不知藝術與吾國人生活相離越之故，將無以求「生活藝術化」之方也。

呂覽曰：「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而不知其故，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註一四)信斯言也，庶可救末流積習之斁歟？

(註一)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八闋」，見呂氏春秋古樂篇。「倡予和女」，見詩鄭風蘀兮。

(註二)遷於河洛，見書召誥洛誥。遷宋遷衛，見史記周本紀，魯世家，宋世家，衛世家，而以管蔡世家最爲詳明。

(註三)書酒誥：「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註四)逸周書世俘解：「癸酉，薦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奏其大享三終。」

(註五)許愼五經異義，左傳說煩手淫聲，謂鄭聲淫者，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

(註六)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請觀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

（註七）並見韓非子十過篇，韓詩外傳，史記樂書，說苑，水經注等書。

（註八）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註九）括符內語，並見禮記樂記。「作樂以節樂」，「樂不可極」，見禮記曲禮。

（註一〇）「立於禮成於樂」，「據於德，游於藝，」並見論語。

（註一一）「墨子不為樂」，見墨子三辯篇。「樂以為樂」之說，見公孟篇。「節樂以淫遇民」，見非儒篇，「樂則思，言則論，」見貴義篇。餘見非樂篇。

（註一二）見商君書說民，弱民篇，及韓非子十過篇。

（註一三）見欒城集策問。

（註一四）見呂氏春秋審己篇。

防止黃河水災計劃綱要

鄭　華

黃河之為患，在泛溢與決口，除患之法，必使河道能容洪水而不溢，河堤能保永固而不決。查黃河之水，漲落靡常，據歷年紀錄，流量大小相差達一百三十餘倍之多，而洪汛驟日即退，旬日復來，變化莫測；又黃水混濁，挾泥沙而行，雖未及古人所云「一石之水帶泥六斗」，然據歷年紀錄，有時泥沙竟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故河身淤積，逐年增高，堤防亦隨之加高，久而久之，洪水高於大地而行，危險萬分，防止維艱矣。作者致力土木工程三十餘年，請以現代技術重新檢討古人治河學說，用最切實之土木工程方法以除水患。其法維何？曰以溢止溢，以淤治淤。

以溢止溢　以溢止溢之法，係引去餘水於未溢之先，在平漢鐵路橋附近之黃河北岸，建最新式之鋼筋水泥大滾水壩一座，將黃河最大流量溢去三分之一，下游即無泛溢之虞。滾水壩寬約四百丈，壩頂比最高水位低一丈五尺，上設半圓形之鋼質水門五十座，每座寬約五丈，高約一丈五尺，利用水力以啓閉之，務使下游之最大流量不超過最高紀錄三分之二為限。根據歷年紀錄，前項水門每年祇開一次，每次約五日。

滾水壩上溢去之餘水，尚備陂澤以容蓄之，以免另成水災。茲擬在滾水壩附近劃出縱橫各六十里之地為蓄水庫，圍以土埝，以蓄餘水，貯存半載，俟後將預設之水門開放，徐徐宣洩，如是則流清停濁，餘水不致為患。

宣洩蓄水庫之水，可仿大禹開漯川渠灘法，以徒駭河為陪河，容納黃河餘水入海。茲擬將徒駭河延長至平漢鐵路附近，平地築堤，引水入海，河槽不必太寬，因蓄水庫有節制流量能力，滾水壩數日所溢之水，可分數十日徐徐宣洩於陪河也。陪河未完成之前，可暫用衛河。

以淤治淤　以淤治淤之法，係將堤外之地勢大量放淤填高。現在堤外之地勢比河床低窪數丈，本計劃擬將此窪地放淤增高，於五年內使之超過河床高度，如是則水行地中，無潰決之虞矣。河身淤積則將堤外之地勢淤高以抵消之，似此以淤治淤，雖淤無害，千百年後河身淤高至相當高度時，兩岸地勢淤成高原，水流加速，淤刷得其平衡，即成理想之黃河矣。

本計劃之放淤，與王景治水十里立一水門放淤之辦法不同。王景之放淤之辦法須另築月堤或夾堤與縷堤等高，濁水放進月堤內淤澱，清水仍回故道，互相迴注，將兩堤間數十丈之地淤高。王景之時工程條件未備，水門既不堅固，啓閉難期靈便，必築堅固之月堤防衛，方可開放水門，月堤內之水亦忌向外宣洩也。其放淤之規模雖小，而維持流道一千餘年，固足多焉。本計劃之放淤範圍廣大，將堤外數十里之地勢盡行淤高，清水不回故道，而向外宣洩入陪河及衛河，以

因現代有堅固之鋼管，靈便之水門，均可利用，濁水向外宣洩放淤，絕不影響河堤之安全也。

茲擬於南岸中牟東阿間離河堤十里之處築埝，長約六百里，高盈丈（須逐年加高），每二十里建一格埝，作爲初步放淤區域，夏秋兩季居民暫行遷避，冬季可遷回種麥，河堤上每三里設一鋼管，附帶水門，管徑五尺，長數十丈，春季麥收後可開放水門大量放淤，濁水則由預設之埝上水門流入淮河，期於五年之內將此放淤區域淤高至與河堤之高度約略相等，如是則南岸河堤厚若山陵，黃河與淮河永訣矣。再於黃河北岸建埝設管，大量放淤，清水流入陪河，五年之內將北岸堤外之地勢淤高，即黃河北岸河堤亦無潰決之虞，黃河河道可以永久不變遷矣。

本計劃之以淤止溢，係治標辦法，因減去洪水量三分之一以後，河堤雖保安全，但河床仍逐年淤高，禍根尚未除去。至若以淤制淤，係治本辦法，因五年之內將堤外之地勢淤高三丈，即等於同一時期將堤內之河道濬深三丈，以後每隔數十年放淤一次，不論河道如何淤高，兩岸之地即隨之淤高，其結果即等於黃河淸而不淤，數千年來之黃河水患根本除去矣。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昆明。

酒麴之化學觀

郭質良

一 引言

造酒方法各國不同，簡分東西二派。西派係用大麥芽，將原料澱粉質水解變成糖分，此項水解澱粉之步驟，稱爲糖化工程。糖化完畢，再用人工培養之純種釀母發酵之。其糖化與發酵兩項工程，全依科學方法，且先後分別舉行，其酒精生產率較高，稱爲新式發酵法，其手續可簡述之如次：

(1)用含澱粉之物質爲原料。

(2)在每平方英寸之面積上受 45 磅汽壓之糊化鍋中糊化之。

(3)將糊化完全之澱粉，吹入糖化鍋中，在 50—55°C 下加入定量之麥芽，或其他之糖化劑糖化之。

(4)糖化完畢，昇高溫度，或加入藥劑，以資殺菌，後將糖化醪冷到 30°C 以下，加入培養良好之釀母，使起酒精發酵。

(5)發酵終了取出發酵醪蒸餾之。

在以生產酒精爲目的者多用之。

東派則以酒麴代替麥芽及已培養之釀母，其糖化與發酵兩項工程同時並進，但因原料糊化作用欠完全，致酒精生產率恆低，稱爲舊式發酵法，係我國首創，外人稱之爲阿明露法(Amylo process)，其手續簡述之如次：

(1)同樣用澱粉質爲原料。

(2)浸漬後蒸煮之，相當於所謂糊化作用，但不完全。

(3)冷至相當溫度，加入酒麴粉末，使同時誘起糖化與發酵兩項作用。

(4)發酵完畢取出蒸發酵醪或蒸餾之（高粱酒），或壓榨之（紹興酒）。

因爲方法不健全，雜菌叢生，其產物亦有多種，致影響其品質，在以生產特殊飲料酒爲目的者多採用之。

前述之酒麴兼有麥芽及釀母之重要功用，故在釀酒業特別重視。

一　酒麴概說

酒麴爲何物？經許多國外科學家研究之結果，知係一種蘊育發酵微生物之機關，是貯藏各種微生物之大本營。其本身係用豆麥及其他穀類等原料，在每年夏秋之間，經人工按多年之經驗配合成塊，再利用天然發酵，以期發酵菌偶然附育而成。其形雖有大、小、方、圓之不同，其本質均不稍異。但有時因某種原因，而參入多種草藥如木香，陳皮，肉桂等，則當別論。其化學組成，據分析結果平均如下：

水分	一〇·二二%	澱粉	四九·二五%
灰分	三·八二%	粗纖維	五·一七%
粗脂肪	二·三八%	全氮量	二·四二%
還元糖	三·四〇%	蛋白質氮	一·五二%
轉化糖	七·九九%	胺質氮	〇·九〇%

酒麴之組成如上所述，除某種草藥，對於糖化發酵略有促進或抑制影響外，其餘如豆麥等之澱粉蛋白質等，或爲維持麴之形狀，或爲供給微生物之養料，然均未有詳細之科學研究，茲不論述。現僅就其所蘊育負有糖化發酵重任之微生物論之。

蓋微生物存於酒麴中者爲數至夥，種類亦繁。據前人分離結果，知達數十種之多，就其形狀，繁殖功用，及其他種種之不同，大別之爲三類：

(1)黴菌(Moulds)，

(2)釀母(Yeasts)，

(3)細菌(Bacteria)。

此三類微生物有的能相互利用，有的採取敵對行爲。因其分佈之情形，致影響酒麴之品質，復因其所含或分泌之酵素質量不同，其效用亦異。

在黴菌方面，因有澱粉酵素(Diastase)或稱糖化酵素，及胰液素(Trypsin)等，故有糖化力及蛋白質分解力。能使澱粉水解變爲糖類，及分解蛋白質爲各種氨基酸。在釀母方面，所含之酵素甚多，其著者爲醇酵素(Zymase)，能使糖變生酒精，故有發酵力。至於細菌方面，則能將澱粉糖以及酒精等變成各式酸類。其所以有此項分解力者，係由於其所分泌之氧化酵素(Oxidase)及還原酵素(Reductase)等所致。

上述三類微生物所生之酵素作用，對於發酵化學關係甚重，因此等微生物蘊育於酒麴中，故其酵素作用亦即酒麴之化學效用。

二　糖化效能

現在一般釀酒所用之原料，除少數用含糖物質(如葡萄糖或糖蜜)外，幾乎大部用澱粉含有物質，蓋以其價廉量豐也。但此對於負責進行發酵工作之釀母，頗難勝任，以其不含水解澱粉之酵素，僅能分解糖質，故必須先設法將此澱粉轉變爲糖而後始能利用。糖化之法有二：

(1)化學法　係利用無機酸類，如鹽酸，硫酸等，此與酒麴關係甚少。

(2)發酵法　係利用黴菌類所分泌之糖化酵素。

提起糖化酵素其來源有種種，綠麥芽爲其大本營，無論新舊酒精廠，凡採用西派釀造法均用之。麩皮中亦有大量存在。在酒麴中微生物之黴菌體內更多。其糖化力之強大，較麥芽猶優。故新興之酒精廠，均特別培養盡量利用代替麥芽。既經濟又方便，稱爲製麴。

製麴之目的，在設法使含有糖化酵素之黴菌類繁殖旺盛，以期其酵素作用發揚光大，因而在進行糖化工作時，勝任愉快。然而在酒麴中因爲雜菌太多牽制過巨，致其偉績不顯。是以近來多主張改良酒麴，甚或提倡採用由酒麴中分得之純種黴菌。

糖化酵素對於澱粉之作用，係一種水解作用，即將澱粉水解成糊精，再將糊精變成糖，因而釀母得以暢所欲爲。故此對於發酵作用之

貢獻頗大，稱爲釀母之先鋒隊，並無愧色。但自澱粉如何能變成糖，研究者頗多，因其變化複雜，議論紛歧，然而糖化作用之大概情形，已不難窺其端倪也。

四　澱粉糖化之理論

其著者可以一八八五年布朗(Brown)和卒利斯(Morris)二先生之假說代表之，其解釋如下：

糖化酵素在糖化溫度時，對於澱粉所呈顯之作用，係一種次第加水分解作用。澱粉分子可視作五個澱粉基(Amylin)所組成。其中一個居中，做核，其餘四個環繞排列，每個澱粉基之分子式爲 $(C_{12}H_{20}O_{10})_{20}$。故每個澱粉分子式當爲 $[(C_{12}H_{20}O_{10})_{20}]_5$，其分勻量爲三二、四〇〇。當其被酵素侵襲時，因而進行次第分解作用，可分兩步：

第一、糊化作用　先將此五個澱粉基糊化或稱水化，而分解成獨立之糊精個體。其核心狀之澱粉基，因處居中央，對於酵素之侵襲抗力較大，作用較慢，但其四周之澱粉基則較易水化，因而形成兩組產物：一組卽核心體，稱爲安定糊精(Stable dextrin)，另一種則爲易於水化之四個，稱爲溶性糊精(Soluble dextrin,)。

$$[(C_{12}H_{20}O_{10})_{20}]_5 \longrightarrow (C_{12}H_{20}O_{10})_{20} + 4(C_{12}H_{20}O_{10})_{20}$$。

第二、糖化作用　此溶性糊精逐漸水化，至每個澱粉基中糊精分子 $(C_{12}H_{20}O_{10})$，與一分子水相化合而成麥芽糖。此種產物稱爲麥芽糖基(Amylon)，並不卽時脫離母體，仍與原分子未作用之部分暫時聯繫而發生關係，稱此產物爲麥芽糖性糊精(Amyloin 或 Amylo dextrin)。

$$(C_{12}H_{20}O_{10})_{20} + H_2O \longrightarrow C_{12}H_{22}O_{11}(C_{12}H_{20}O_{10})_{19}$$。

此麥芽糖性糊精繼續被酵素作用，則澱粉基中所含之糊精分子次第與水化合而成麥芽糖，因而麥芽糖之濃度增高，終至生成含有糊精最少，麥芽糖最多之化合物，稱爲糊精性麥芽糖(Malto dextrin)，

$$C_{12}H_{22}O_{11}(C_{12}H_{20}O_{10})_{19} + 18H_2O \longrightarrow C_{12}H_{20}O_{10}(C_{12}H_{22}O_{11})_{19}$$。

再繼續糖化，則澱粉基中之糊精，將完全與水作用而消失，卽全部變成麥芽糖，

$$C_{12}H_{20}O_{10}(C_{12}H_{22}O_{11})_{19} + H_2O \longrightarrow 20\ C_{12}H_{22}O_{11}$$。

故依二氏之意見，若糖化酵素在適宜溫度之下，長時間作用於澱粉，其最終產物爲八〇分子麥芽糖，及一分子安定糊精，換言之，卽有 81% 麥芽糖，及 19% 糊精之生出。

按麥芽糖是一種可發酵糖，受釀母細胞中醇酵素作用後，卽生酒精。但安定糊精因極難水化成麥芽糖，至釀母無法利用。結果澱粉經糖化酵素作用後，可供發酵者僅有五分之四，而存於殘渣中未被作用者，倘餘五分之一。故實際上酒精生產率僅能及理論上之 80% 而已。此種嚴重之損失，在發酵理論上成爲一大問題。所幸安定糊精對於酵素作用抗力雖大，但仍能被其侵襲，僅較難或較慢而已。故在工業上，設備平常之情形下，其損失達 20% 者，並不稀奇，卽在設備完善之工廠，此種損失平均亦在 12% 左右。至於因發酵而生其他產物，如甘油，琥珀酸等，使糖分受意外之消耗損失，尚未計入，此在採用所謂西派發酵法，猶視爲急待解決之困難問題。至於東派之發酵法，一因糊化工程不完備，二因所用之酒麴品質關係，其所致澱粉損失最尤鉅，有時可發酵糖之生成僅及澱粉用量之一半（例如釀造高粱酒），其餘殘存於所謂酒糟中，除通常用作飼料外，尚未發現更好的利用方法。

五　糖化過程之二學說

糖化作用所起之化學變化，雖如上述，但實際上極爲複雜，在其逐步水解過程中，除生麥芽糖及安定糊精外，其他產品亦可同時生出。在一八九〇年費雪(Emil Fischer)由葡萄糖綜合而成一種新複糖體名爲異性麥芽糖(Isomaltose)。第二年林得諾(Lintner)研究糖化酵素水解澱粉時，用其所得之糖產物製成(Osazone)，其各種性質與

費雪氏綜合糖所成者相同，因此彼認為澱粉經糖化後所得之產物，應為異性麥芽糖，而非麥芽糖。兩年後遂與杜爾（Dull）共同校正布牟二氏之假設，謂其所生之麥芽糖性糊精，均係糊精與異性麥芽糖之混合體，其水解終產物應為異性麥芽糖。

同時在澱粉糖化過程中，所得之中間產物與碘液能呈各異之色，因而推定其中間產物非僅一種，於是麥芽糖之水解轉化生成，而有兩種說法：

一種稱為順序生產說，即溶性糊精經糖化後，先生一種藍糊精（Amidulin）$(C_{12}H_{20}O_{10})_{54}$，因其與碘液呈藍色反應，故名，為溶性澱粉中之主要成分。此物被酵素作用後，則生紅糊精（Erythrodextrin），此物與碘液呈紅色反應：

$$(C_{12}H_{20}O_{10})_{54}+3H_2O\longrightarrow 3[(C_{12}H_{20}O_{10})_{17}C_{12}H_{22}O_{11}],$$

此紅糊精復被酵素作用，則生無色糊精（Achroodext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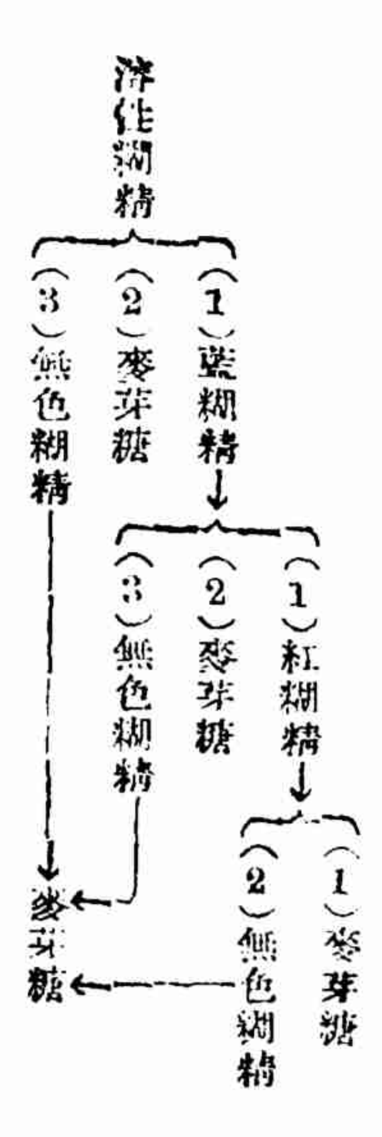
$$3[(C_{12}H_{20}O_{10})_{17}C_{12}H_{22}O_{11}]+6H_2O\rightarrow 9[(C_{12}H_{20}O_{10})_5C_{12}H_{22}O_{11}],$$

此產物對於碘液無色變，再分解則生異性麥芽糖：

$$9[(C_{12}H_{20}O_{10})_5C_{12}H_{22}O_{11}]+54H_2O\longrightarrow 54C_{12}H_{22}O_{11},$$

復經分子變換作用則變成麥芽糖。

另一種稱為同時生產說：即溶性糊精被分解生成多量之藍糊精，微量麥芽糖及無色糊精，其後藍糊精再分解為紅糊精，麥芽糖及無色糊精，紅糊精再分解為麥芽糖及無色糊精，最後糖化作用完全時，所生之無色糊精，全部再分解為麥芽糖，其糖化程序如下：



六　酒精之發酵作用

酒精發酵係糖類原料在正常情形下，被釀母作用而生酒精及二氧化碳之一種現象。此等釀母菌即大量存於我國特產酒麴中，因是外人稱之為中國釀母。發酵作用係釀母菌由糖類變生酒精的一種特性。此種特性由於釀母體中所含之醇酵素所致。然糖類如何能變成酒精，是近八十年未解決之問題，十多年前此項問題，僅引起發酵界同人們之關心，但是近年來已由多人之注意，而驚動若干化學界及生物界之學者。

據多人之研究，酒精發酵亦係生物氧化之一種。生物無論大小，消化碳水化合物之技能則相類似。自小如釀母之身上，得到的試驗結果，大部分可應用於動物體內。所以近年來出版的生物化學書，多詳述釀母之代謝作用，其所生之酒精及二氧化碳等，在吾人主觀上認為貴重產品，而在菌類僅係由於藉酵素之力分解碳水化合物，以攝取養料，而維持其生命必然之排泄物，與吾人以赤血球中之血紅素吸收空氣中之氧氣，氧化脂肪糖等而發生水及二氧化碳相同。自拉瓦謝（Lavoisier）用天秤試驗，以測定其質量變化，始將其化學變化闡明，至一八一〇年該律薩克（Gay Lussac）更行精密之分析，因而推定其化學反應如下：

$$C_6H_{12}O_6\longrightarrow 2CH_3CH_2OH+2CO_2。$$

此後化學進步研究漸多，自發酵液中檢出許多副產物及中間生成物，知糖分解變生酒精之過程，非若上述之簡單，因而生出許多發酵學說。

談起酒精發酵之問題，不能不想起一八五七年釀造始祖巴士特充生五十年如一日之研究精神。當時久負盛望之德化學家利比喜（Liebig），力主發酵是一種化學變化，謂以重約一．五克之釀母，在一八小時內，能分解百克之葡萄糖，如認為糖分是釀母之營養物，則釀母在如此短時間內，能消費重於自體六十六倍之食物，宇宙間斷無如此大食量之生物。因而公開發表一種發酵假說：謂生活釀母內容物與糖分結合，生成一種化合物，此種化合物，因釀母死滅時，發生分子之

運動，致物質與物質間失去平衡，因而誘起糖分分解。巴氏首先根據其研究結果，力加反駁，主張不管釀母生死，有生物細胞才有發酵作用。且設法證明發酵確係微生物之生活機能所誘起，因此種微生物之物質代謝作用，實有賴於氧之供給，而氧氣在發酵液內並不充裕，必由附近物質中攝取之，致將被發酵之物質分解而呈發酵現象。一八九七年德化學家彪赫納（Bachner），在大壓力下由釀母體製得釀母壓榨汁，內無細胞，但能發酵葡萄糖，同樣能生酒精及二氧化碳，稱此液汁為醇酵素。於是利巴二公之爭執，得以解決。發酵現象明白後理論大昌。

七　那伯格(Neuberg)氏三型發酵說

一九一二年那氏試出釀母有很快分解酮酸類之能力，尤其是丙酮酸（Pyruvic acid），能被釀母作用分解為乙醛及二氧化碳，其他之α酮酸類也行同一之變化，各種釀母均有此作用，因而想到酒精發酵其糖分解之第一步，應生出丙酮酸：

$$C_6H_{12}O_6 \longrightarrow CH_3COCOOH + 4H,$$

其後丙酮酸再分解生乙醛：

$$2CH_3COCOOH \longrightarrow 2CH_3CHO + 2CO_2,$$

而此乙醛再與原來生出之氫氣相作用，則生酒精：

$$2CH_3CHO + 4H \longrightarrow 2C_2H_5OH。$$

綜合上述各式，可見一分子葡萄糖生出二分子酒精及二分子二氧化碳，亦即前述該律薩克氏所擬之反應也。此為第一型，那氏稱為正常型，蓋尚有變型也。

一九一九年那氏等與康斯坦因（Connstein）等，均發表論文，謂發酵醪中如加有鹼性物如碳酸鈉，亞硫酸鈉或Dimedone，則產物大異。甘油，乙醛及醋酸等產量加增。那氏更究其原理。酒精發酵時，確如上述第一型之變化，先生乙醛，但此物極易為亞硫酸鈉等所固定：

$$C_6H_{12}O_6 + Na_2SO_3 + H_2O \rightarrow CH_3CHOHNaHSO_3 + NaHSO_3 + C_3H_8O_3,$$

也可與Dimedone化合生成Aldomedone：

$$CH_3CHO + 2(CH_3)_2C_6H_6O_2 = [(CH_3)_2C_6H_5O_2]_2 = CHCH_3 + H_2O,$$

因而得到乙醛及甘油。理論上乙醛之分子量約等於甘油之一半弱，而實驗上乙醛之產量亦常為甘油之一半弱。故其反應可視為生一分子甘油及一分子乙醛：

$$C_6H_{12}O_6 \longrightarrow C_3H_8O_3 + CH_3CHO + CO_2。$$

上式為那氏變型之一，稱為第二型，或稱固定型。

至於在發酵時加入鹼類，如碳酸鈉，則其所生之乙醛，因氧化作用而變為醋酸：

$$2C_6H_{12}O_6 \longrightarrow 2C_3H_8O_3 + 2CH_3CHO + 2CO_2,$$

$$2CH_3CHO + H_2O \longrightarrow CH_3CH_2OH + CH_3COOH,$$

上式為由二分子葡萄糖生出二分子甘油，一分子酒精，一分子醋酸，及二分子二氧化碳，稱為那氏第三型。

在正常情形下酒麴發酵多屬第一型。至第二型，第三型則在特殊情形下，始能呈顯。例如歐戰時，德國缺乏油脂，乃採用第二型之反應，設廠製造甘油，月出千噸。戰後美國復以第三型大量生產甘油。

八　糖和磷酸之變化

酒精發酵雖有上述之那氏三型，然據多人之研究，其變化實甚複雜，並知發酵時尚須糖磷酸酯之促進，以增強其作用。

一九〇四年哈頓（Harden）和楊格（Young）二氏研究酒精發酵時，發現誘起此種作用非僅醇酵素之力，且須另有一種酵素輔助之始可，特名之為輔酵素（Co-enzyme），在發酵液中如非輔酵素與醇酵素同時存在，往往不能誘起發酵作用，並知此輔酵素係一種磷酸化合物，因此磷酸鹽在發酵反應中占重要地位。其最初發現，在發酵作用中，第一步為無機磷酸鹽之逐漸消失，而代以有機性之磷酸酯，而此

項磷酸酯，復因醇酵素之作用，而與發酵液中糖分起作用，而生另一種磷酸酯，係糖與磷酸酯化合而成，名爲已醣二磷酸酯 (Hexose diphosphoric ester)，簡稱哈頓酯：

$$C_6H_{12}O_6+2HR_2PO_4\longrightarrow C_6H_{10}O_4(R_2PO_4)_2+2H_2O。$$

一九二三年魯濱孫 (Robison) 研究哈頓酯時，由其分離得一種已醣一磷酸酯(Hexose mono phosphoric ester)，簡稱魯濱孫酯。其後那氏水解哈氏酯又得到另一種已醣一磷酸酯，其旋光度與魯氏酯不同，簡稱爲那氏酯。此種已醣一磷酸酯雖然發現很久，但因未能找出其分解產物，致各學者均未悉其任務，殊覺遺憾。

九　磷酸酯之分裂

一九二四年挨姆頓(Embden) 首先將哈氏酯，加在肌肉發酵液中發酵之，發現其中乳酸及磷酸量之增多，因而發現已醣磷酸酯之六碳鏈分裂法。於是打破了二十年來之沉寂。其後刻魯佛(Kluyver) 及斯特盧克 (Struyk) 二氏，於一九二六年證明已醣一磷酸酯，因其來源及其所生之構造不同，其分裂後所得之產物亦因之而異。在由葡萄糖發酵時所生之已醣一磷酸酯卽所謂魯氏酯，其構造式如下：

$$CH_2OHCH(PO_4R_2)CHCHOH\ CHOH\ CHOH$$

———O———

在由果糖發酵時，則得下列構造式之磷酸酯卽那氏酯：

$$CH_2OH\ CH(R_2PO_4)CHCHOHCOHCH_2OH$$

—O—

此兩種酯均不穩定，易於分裂。由葡萄糖而來之酯分解後生二羥丙醛 (Glyceraldehyde) 及丙醣磷酸酯 (Triosephosphoric ester)，或稱二羥丙醛磷酸酯(glyceraldehyde phosphoric ester)：

$$C_6H_{11}O_5(R_2PO_4)\rightarrow CH_2OHCHOHCHO+CH_2OHCH(R_2PO_4)CHO,$$

其由果糖來者分解後生二羥丙酮 (Dihydroxyacetone) 及丙醣磷酸酯：

$$C_6H_{11}O_5(R_2PO_4)\rightarrow CH_2OHCOCH_2OH+CH_2OHCH(R_2PO_4)CHO,$$

此所生之二羥丙醛或二羥丙酮，如再使之發酵，則生二氧化碳及酒精：

$$C_3H_6O_3\longrightarrow CO_2+CH_3CH_2OH。$$

同時二分子之丙醣磷酸酯，可相互聚合，卽生哈氏酯：

$$2CH_2OHCH(R_2PO_4)CHO\rightarrow CH_2OHCH(R_2PO_4)COCHOHCH(R_2PO_4)CH_2OH。$$

尤諾(Euler) 及麥拔克 (Myrbaeck) 於一九二七年又發現糖與磷酸鹽作用後，亦能生丙醣磷酸酯及醛酮類化合物，而非僅自魯那二氏酯始：

$$C_6H_{12}O_6+HR_2PO_4\longrightarrow C_3H_5O_2(R_2PO_4)+C_3H_6O_3+H_2O。$$

一九二八年尼爾孫 (Nilsson) 復由釀母之肝醣與磷酸鹽相化合，而製得魯氏酯。於是磷酸鹽在發酵中之地位乃被確定，而走紅運。而哈那二氏之重要貢獻，於焉合流。

一〇　邁爾荷夫學說

一九三〇年邁爾荷夫(Meyerhof)及羅曼(Lohmann) 二氏繼續研究，綜合過去各學者之結果，而知哈氏酯之生成，係由糖與磷酸鹽相作用，先生魯氏酯或那氏酯：

$$C_6H_{12}O_6+HR_2PO_4\longrightarrow C_6H_{11}O_5(R_2PO_4)+H_2O,$$

後由二分子魯氏酯或那氏酯聚合而成。同時產生丙酮醛(Methyl glyoxal)：

$$2C_6H_{11}O_5(R_2PO_4)\longrightarrow C_6H_{10}O_4(R_2PO_4)_2+2CH_3COCHO+2HO_2,$$

而此丙酮醛經氧化作用，則變爲丙酮酸。

至哈氏酯經酵素作用有時選分爲二分子丙醣一磷酸酯，一爲酮醣酯(Ketose ester)，一爲醛醣酯(Aldose ester)：

$$C_6H_{10}O_4(R_2PO_4)_2\longrightarrow CH_2OHCOCH_2(R_2PO_4)+CH_2OHCH(R_2PO_4)CHO;$$

兩分子丙酮酯起互化作用(Dismutation)或康尼查羅氏反應(Cannizzaro's reaction)，則生等量之甘油磷酸(glycerophosphoric acid)及磷酸甘油酸(Phosphoglyceric acid)：

$$2CH_2OHCOCH_2(R_2PO_4) \longrightarrow CH_2OHCHOHCH_2(R_2PO_4) + R_2PO_4CH_2CHOHCOOH。$$

遮羅二氏復於研究蛙筋新陳代謝作用時，發現磷酸甘油酸經水解後先形成一種丙酮酸磷酸酯之中間產物，稱磷酸丙酮酸(Phosphopyruric acid)：

$$CH_2(R_2PO_4)CHOHCOOH \longrightarrow CH(R_2PO_4)=C(OH)COOH + H_2O,$$

此物再分解，並不似其他酯類被水解，而能自其他有機部分，吸出氫原子，而生丙酮酸，同時析出磷酸鹽：

$$CH(R_2PO_4)=C(OH)COOH + H_2 \rightarrow CH_2=C(OH)COOH + HR_2PO_4。$$

此丙酮酸遂同首次所生者，被另一種酵素作用分解為二氧化碳及乙醛：

$$CH_2=C(OH)COOH \longrightarrow CO_2 + CH_3CHO,$$

乙醛再經還元作用，則生酒精：

$$CH_3CHO + H_2 \longrightarrow CH_3CH_2OH。$$

至於甘油磷酸分解後，則生甘油及磷酸鹽：

$$CH_2OHCHOHCH_2(R_2PO_4) \longrightarrow CH_2OHCHOHCH_2OH + HR_2PO_4。$$

甘油為酒精發酵中重要副產物之一。其每次所析出之磷酸鹽，再參加發酵作用，而與另一新糖分子化合，如是反覆化合分解，終至完成所謂酒精發酵作用。

二 酸發酵之誘起

酒麴中所含之微生物，種類繁多。除以上述完成特殊作用之黴菌及釀母等為主外，細菌亦為重要角色之一。惜因用酒麴之目的，在製酒類，致細菌之特殊作用，未能顯著。然其作用對於釀造方面，助益非淺。而在特殊發酵工業中，尤能顯示其工業上之重要性，如醋酸，乳酸，葡萄糖酸等，即黴菌等所生之檸檬酸，草酸等，在工業上亦佔重要地位。

在釀酒廠中，其收獲量普通均在 77－84% 之間，但理論上應為 88.7%。比如百斤米可得 42 斤純酒精，實際上祇能得 33 斤，即僅有 80% 之收獲量，其所以不能達理論之高量者，除因原料處理未當，未能全部發酵，或生其他之副產物外，即為經他種不必要之菌類，如細菌之作用，或不必要之發酵作用而損失。是以避免此項損失，在積極方面，設法將原料處理得當，使其發酵達最高程度，如播種純粹且發酵力大而速之釀母，並保持釀母繁殖發酵最適條件。在消極方面：即設法抑制有害或不必要之菌類，於其中繁殖，如添加適量之酸類，使發酵醪呈酸性，以投其所好。蓋釀母喜繁殖於酸性醪中，反之細菌等在酸性醪中不易繁殖，此所以酒麴之生酸作用見重於發酵過程也。

然酒麴中雜菌叢生，在進行發酵時，各種微生物同時相機活動，後以生酸菌之生酸結果，循適者生存之理，有害或不必要之細菌，先後淘汰，頗與新式加酸發酵法相合，惜因細菌漫無限制之繁殖，易將有用之原料，妄加消費，致影響其收獲量，實覺功過不抵。

三 酸發酵之化學

其所生之酸，最有助益者厥為乳酸。其他酸類非失之品質低劣，即對於發酵無所助益。其發酵中之化學變化，概可分為氧化與還元二式：

在氧化方面：較為普遍且易見者，除醋酸外，即為乳酸。此酸之生成，可能有兩種來源：第一由於釀母之酒精發酵過程中，其己醣磷酸酯綜合哈氏酯時，分解所生之丙酮醛，再水解而成。此為發酵中必然之現象：

$$2C_6H_{11}O_5(R_2PO_4) \longrightarrow 2CH_3COCHO + C_6H_{10}O_4(R_2PO_4)_2 + 2H_2O,$$

$$CH_3COCHO + H_2O \longrightarrow CH_3CHOHCOOH。$$

即在所謂那氏三型中，第一型發酵中亦見之。第二由於酒麴中之乳酸菌所作用，其生成量較多，對於發酵極有助益。故在新式發酵廠中，多設法特別培養之。其反應可分兩步進行：即先由糖分發酵生丙酮醛，再水解始生乳酸：

$$C_6H_{12}O_6 \longrightarrow 2CH_3COCHO + 2H_2O,$$

$$CH_3COCHO + H_2O \longrightarrow CH_3CHOHCOOH。$$

如所生之乳酸，經另種細菌如丙酮菌行還元作用，則生分解，而產丙酸及醋酸。

$$2CH_3CHOHCOOH + 2H_2 \longrightarrow CH_3CH_2COOH + CH_3COOH + CO_2。$$

至於丙酮醛再經氧化作用，則生丙酮酸，此酸如水解之，亦生丙酸：

$$CH_3COCHO + O \longrightarrow CH_3COCOOH,$$

$$3CH_3COCOOH + H_2O \longrightarrow CH_3CH_2COOH + 2CH_3COOH + 2CO_2。$$

有時分解過劇，則得甲酸與醋酸：

$$CH_3COCOOH + H_2O \longrightarrow HCOOH + CH_3COOH。$$

前述乳酸發酵中，曾有部分醋酸生成，但在酒麴中，醋酸菌蘊育甚多，故每直接由分解糖分得之：

$$2C_6H_{12}O_6 + H_2O \longrightarrow 2CH_3CHOHCOOH + C_2H_5OH + CH_3COOH + 2CO_2 + 2H_2,$$

有時甚至將已生成之酒精，再氧化之而變爲醋酸。據都拜雷納(Dobereiner)之研究，其反應式如下：

$$C_2H_5OH + O_2 \longrightarrow CH_3COOH + CO_2。$$

是以釀酒業最惡之。現今進步之釀造廠中，及我國古老式之發酵缸中，雖不免微有此菌發育，但多不至有害程度。至如爲發酵酒如紹興酒之類，則往往遭受嚴重損失。

其他酸類之生成，均各有其主要發酵菌種。以氧氣供給情形，影響其菌體之繁殖，致其產物亦不同。例如在氧氣不充足時，生葡萄糖酸：

$$C_6H_{12}O_6 + O \longrightarrow C_6H_{12}O_7,$$

氧氣稍多，則生檸檬酸：

$$C_6H_{12}O_6 + 3O \longrightarrow C_6H_8O_7 + 2H_2O,$$

如氧氣充足時，則可完全氧化而生草酸：

$$C_6H_{12}O_6 + 9O \longrightarrow 3C_2H_2O_4 + 3H_2O。$$

而此三種酸對於菌類之營養價值甚高，尤以前二種爲最，故如繼續發酵，可被菌種再度利用而分解，如：

$$C_6H_{12}O_7 + O_2 \longrightarrow C_6H_8O_7 + 2H_2O,$$

$$C_6H_8O_7 + H_2O \longrightarrow C_2H_2O_4 + 2CH_3COOH,$$

換言之，即由糖發酵時，如次第氧化，最終能生產草酸及醋酸，故在發酵中，除前述之乳酸及醋酸外，草酸亦占重要地位。

在還元方面，可以酪酸之生產爲其代表。

酪酸雖係含有四個碳素之化合物，但實際上非由六碳糖類之如葡萄糖等，直接脫去二個碳素而成，乃由含有三個碳素化合物之如乳酸類，再經酪酸菌發酵綜合而成：

$$4CH_3CHOHCOOH \longrightarrow 2CH_3CH_2COOH + 2CH_3COCOOH,$$

$$2CH_3COCOOH \longrightarrow CH_3CH_2CH_2COOH + 2CO_2。$$

故知其爲一種合成酸。是發酵中另一典型。據彪赫納氏意見，酪酸發酵亦可循酒精發酵之路線，生成乙醛。二分子乙醛縮合即成丁醛：

$$2CH_3CHO \longrightarrow CH_3CHOH\ CH_2CHO:$$

而此丁醛再經還元作用，則得酪酸：

$$CH_3CHOHCH_2CHO + H_2O \longrightarrow CH_3CHOH\ CH_2CH(OH)_2,$$

$$CH_3CHOHCH_2CH(OH)_2 \longrightarrow CH_3CH_2CH_2COOH + H_2O。$$

但實際上，除直接可由糖分解後轉變綜合而得酪酸外，凡發酵時如有蛋白質以及脂肪類物，亦可生產之。依那伯洛氏之解說，則蛋白質先生各式氨基酸，例如穀氨基酸(Glutamin)行還元作用，則脫去氨基及二氧化碳，則得酪酸：

$$COOHCH_2CH_2CHNH_2COOH \xrightarrow{2H} CH_3CH_2CH_2COOH + NH_3 + CO_2.$$

酪酸有一種不快臭氣，故在製酒發酵中甚惡之。其菌種抗熱性甚強，故酒麴中所含之酪酸菌，雖經處理後，即潛入酒糟中，乘機活動，各種澱粉糖類以及蛋白質等，均能被其侵襲，而生產酪酸。但因其作用，在無氧氣之情形下，始能活躍而呈顯，其發酵條件較高，且易常受釀母黴菌及其他乳酸菌等之影響，而不能得志，故為害尚不足慮。

一三　蛋白質之分解變化

琥珀酸之生成亦為酒精發酵中重要副產物之一。有時產量達 0.2 至 0.6% 之高。據埃爾利赫 (Erlich) 之酒精發酵試驗中，知此酸之生成，非來自糖分之分解，乃由於釀母蛋白質之自溶作用所成。亦即由蛋白質水解而成之氨基酸，再還元而得。特以二鹽基氨基酸為尤然。例如氨基丁二酸 (Amino succinic acid) 又名天冬酸 (Aspartic acid)，因被菌類發酵作用所生之氫還原而生此酸：

$$COOH\ CH_2CHNH_2COOH + 2H \longrightarrow COOH\ CH_2CH_2COOH + NH_3$$。

同樣 2- 氨基戊二酸 (α-amino glutaric acid) 又名石麩質酸，經還原作用則生戊二酸 (glutaric acid)：

$$COOH\ CH_2CH_2CH(NH_2)COOH + 2H \longrightarrow COOH\ CH_2CH_2CH_2COOH + NH_3$$。

此所以在酒精發酵中，往往有微量之氨氣逸出也。

但實際上含有兩個羧基之氨基酸類，亦能因發酵而具有產生雜醇油 (fusel oil) 之變化。往往先生酮酸類，後再失去一分子二氧化碳而成醛類，且此種醛類如經還原則生醇酸 (Hydroxy acid)，如氧化之則生較原來氨基酸少一碳原子且具有兩個羧基之酸類，例如由 2- 氨基戊二酸經氧化作用則生戊酮〔2〕二酸〔1.5〕(α Keto glutaric acid)：

$$COOH\ CH_2CH_2CH(NH_2)COOH + O \longrightarrow COOH\ CH_2CH_2CO\ COOH + NH_3$$，

再逸出二氧化碳則生丁醛〔4〕酸 (succinic semialdehyde)：

$$COOH\ CH_2CH_2\ CO\ COOH \longrightarrow COOH\ CH_2CH_2CHO + CO_2$$

此醛如經還原則得丁醇酸 (Hydroxyl butyric acid)：

$$COOH\ CH_2CH_2CHO + 2H \longrightarrow CH_3CH_2CH(OH)COOH$$。

如將此醛氧化之，則生琥珀酸：

$$COOH\ CH_2CH_2CHO + O \longrightarrow COOH\ CH_2CH_2COOH$$。

方才提到氨基酸變生琥珀酸之時，有具生雜醇油之變化，實際上雜醇油之生成，在酒精發酵之重要副產物中，除前述甘油外，即屬此物。為一九〇三年埃爾利赫分析發酵後之副產物所發現。其產量常達 0.1 至 0.7% 之高，而以酒麴釀製飲料酒時，此物尤多產生。其醇香原於此，能引人入醉，亦原於此。

雜醇油在化學上即高級醇，如 3- 甲基丁醇又名異戊醇 (Isoamyl alcohol) 及 d 戊醇 (d-amyl alcohol) 等，其來源亦係由於蛋白質之氨基酸，再度水解時生之：

$$R\ CH(NH_2)COOH + H_2O \longrightarrow R\ CH_2OH + NH_3 + CO_2$$。

蛋白質水解後所生之氨基酸類，種類繁多。在發酵情形下，其所生之氨基酸類，較常見而重要者，為 l- 氨基〔2〕甲基〔4〕戊酸 (l-leucine) 及 d 氨基〔2〕甲基〔3〕戊酸 (diso leucine) 等，由此等酸水解後所生之高級醇，亦各異。例如由 l 氨基〔2〕甲基〔4〕戊酸生 3- 甲基丁醇：

$$(CH_3)_2CHCH_2CH(NH_2)COOH + H_2O \longrightarrow (CH_3)_2CHCH_2CH_2OH + NH_3 + CO_2$$，

由 d 氨基〔2〕甲基〔3〕戊酸而來者生 d 戊醇：

$$CH_3CH(C_2H_5)CH(NH_2)COOH + H_2O \longrightarrow CH_3CH(C_2H_5)CH_2OH + NH_3 + CO_2$$。

一四　結論

總之酒麴之主要效用，是在藉其發酵之力，以生產酒精，而此生產酒精之原動力，來自酒麴中之釀母菌。但此菌種不能直接利用價廉

量豐之澱粉質原料，於是酒麴中之黴菌，乃乘機發展其糖化妙用，負起開路先鋒之重任，將澱粉次第水解變爲可發酵之糖分，以供給發酵主角釀母，從容作用，同時爲避免其他雜菌之侵襲，以防制或有不利於發酵作用起見，酒麴中生酸菌類，如細菌等自告奮勇，在同一目標下，從旁發動攻勢，以協助之，期此發酵環境，造成最適宜於釀母之活躍戰場，而達最後勝利。所以酒麴站在化學立場，是水解，氧化，及還原等之原動力，站在生物立場，是培植各種微生物之大本營。因其本身係各種有機物不定則之總集匯，且門戶開放，機遇均等，所以各式各樣的鬬士微生物，相繼風集，盡量容納。在發酵之戰場上，採分工合作之精神，各盡所長，向唯一之目標——生產酒精，進行各式之化學變化，於是酒麴之偉大使命賴以完成，惜未能完全科學化，致其結果距離理想尙遠，但此項偉力不難發揚光大，而應用於各種工業上，將來第二第三戰場之開闢，僅屬時間問題耳。

參考文獻

(1)A Harden: Alcoholic Fermentation 42-109, 1932.
(2)A. Plimmer: The Chemical Changes and Products Resulting from Fermentation 11-25, 1903.
(3)郭質良：中國酒麴，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二號，33-42,1943。

玄奘三藏之行腳與取經

鄭師許

一　楔子

我們常常聽見人說：『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是學問成功的祕訣，』這句話很有道理，司馬遷歷游國內名山大川，然後其文益進，這是很好的例證。現在我舉出一個古今中外第一位——即使退一步說，也應該是第一流——的大學問家，就是唐朝的和尙，玄奘法師，他的學問做到了登峯造極的地位，就全靠他一生的行脚與讀書。他本來是一個中國到印度去的留學生，後來竟成爲印度學術界的權威學者。他是印度最著名的大學那爛陀寺的學生，是印度第一位大學問家戒賢大師的弟子，但是他在印度最後的兩三年，學術的地位高極了，竟代替了戒賢，擔任那爛陀寺的首席教授。那爛陀寺是印度新興哲學——法相宗——的大本營，後來玄奘就做了法相宗的第一位大師，曾經用梵文著作了會宗論三千頌和眞唯識量頌，在印度當時的學術擂台上竟無人敢難破他一字。他不特精通大乘學，同時還精通小乘學；不特博通佛教，還博通外道的一切。後來回到中國，開創了法相宗，翻譯了各宗各派的佛經，又成爲我國佛教史上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一位學者。對於佛學，對於唐宋的學術界，直至今日的學術界，都發生過無數的影響。他這種成功，完全靠他一生的行脚與讀書。所以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是我們學術界同人惟一成功的祕訣，這可爲鐵一般的實證。

可是他的生平，似乎不甚爲人所注意。甚而他的十七年的長途旅行所經過六千萬里的奇蹟，也不甚爲人所注意。除開了幾位確有學問的佛學家，和喜歡研究交通史的學人，很少人眞的知道他，和理會他的。雖然有他的弟子慧立替他寫了一本很好的專傳，道宣的續高僧傳

也有一篇很好的本傳，可是讀過的人卻很少很少。雖則在外國有不少的學者，如 Stanislas Julien Samuel Beal, Thomas Watters, T. W. Rhys Davids, S. W. Brshell, 堀謙德等在不絕的努力寫成法文、英文、日文的「玄奘西行記」，翻譯和考證他所著的大唐西域記，而我們的中國士大夫所知道的，大半是西游記上的唐三藏。這是萬分可惜的事。筆者不揣冒昧，利用這個機會和大家講講眞的唐三藏取經的故事，免得大家爲西游記的著者吳承恩所迷惑。現在爲限於篇幅與體例，僅先說說他「行脚與取經」，他的一生無數無數的別事，留待以後再講（筆者近著有玄奘評傳，由重慶勝利出版社印行，讀者可以參閱）。

二　玄奘國內行脚

玄奘本來是唐朝洛州緱氏縣陳姓人家的子弟。他在大業四年（六〇八）出家的時候，不過十三歲。因爲他的二哥長捷，先已出了家，時常帶他到道場去習業，所以他便在這樣年輕的時候，受度爲僧。可是因爲他生有慧根，[illegible]一誦便能通曉，所以在國內很早便成了名。他的發常往訪佛園，誦[illegible]經典，便在他二十一歲的時候已經決定。他於十三歲受戒，不久卽在東都淨土寺熟讀了攝大乘論諸書，但不自滿足，便於武德元年（六一八）偕同他的哥哥經由子午谷同入漢川，後來又到成都。在這時已經開始了他的行脚生涯。在成都二三年間，又聽講了好幾回攝大乘論諸書，究通諸部。吳、蜀、荊、楚各地，無不知有玄奘法師其人。到了他二十一歲的時候，又覺得蜀中經論，都已讀完，於是卽在那年——武德五年（六二二）——瞞了他的哥哥，私與商人結伴，放舟三峽，沿江而遁，到達了荊州的天皇寺。大約有半年的光景，便又北游，先到相州，後到趙州，然後再入長安。他的國內行脚，可說是行遍了這新興國家的一半。

三　玄奘國外行脚前奏

玄奘當時決定西行取經的意志後，本欲聯合同志結隊西游，不料上表陳請，又値政府禁止百姓出番，有詔不許；於是各人爲聖旨所嚇退，惟有玄奘不爲所屈。於是只得一人孤遊。又因素稔西路艱險，乃自試其心以人世間種種苦痛調伏堪任不退。乃開始國外行脚的前奏。

貞觀元年（六二七）八月中秋的時候，玄奘時年二十六，跟隨一位秦州和尙自長安西行，在秦州住了一晚，又隨伴去至蘭州，又住了一晚，遇涼州人送官馬歸，又隨至涼州。那時涼州都督李大亮，奉到嚴敕，向玄奘多方留難。幸得河西領袖和尙慧威法師與他同情，秘密派徒護送，晝伏夜行，才得走至瓜州。

但是到了瓜州以後，苦難重重。聞說玉門關外，西北有五座烽火墩台，官軍日夜嚴密把守，難得偸渡。玄奘這時心中鬱鬱不樂，舊日所乘熟馬又死，不知計從何出。如是月餘，涼州訪牒又到，要捕從玄奘。幸虧主管州吏李昌崇信佛法，替他設法，催促玄奘早行。玄奘這時正値走頭無路，因在所停寺裏彌勒像前，虔心啓請，乃得胡僧以瘦老馬相讓，始得成行。

那天晚上，玄奘與少年胡僧乘夜出發，三更時分，走了五十餘里，至到瓠蘆河上，遠遠地望見玉門關上流十里許的地方，兩岸可闊丈餘，胡人斬木爲橋，鋪草塡沙，玄奘乃得策馬而過。玄奘既渡大喜，與胡人各自下榻而眠，兩人相去可五十餘步。不意臥下未幾，胡人忽拔刀起身，徐徐向法師奔來，玄奘大吃一驚，但細看胡人，未到十步許，忽又折回睡下。玄奘卽起誦經，念觀音菩薩。次晨起來，胡僧力陳不可西去之狀。玄奘知其心裏苦衷，遂任他歸還；並告以彼個人爲求大法，發誓西行，若不至婆羅門國，縱然死在中途，亦無所悔；但如被擒捉，亦決不供扳。胡人乃讓法師獨行，彼自別去。

自是，玄奘孑然一身，孤遊沙漠，一路別無所見，只以沿途白骨馬糞相指引，淒寂前進。

四　玄奘沙漠行腳

這時玄奘一人獨行沙漠中，但無數妖鬼偏要與他開玩笑，易貌移實，倏忽千變，如是者經行八十餘里，始見第一烽台。烽西見水，卽下取飲，盥手剛完，正擬取出皮囊盛水的時候，冷不防一枝暗箭射到身旁，須臾再來一箭，幾中膝蓋。玄奘心裏一想，知巳爲守候兵士所見，乃大呼『我是和尚，你勿射我！有話待我慢慢說來！』一面叫着，一面牽馬向着烽火台急行。幸得入見台上校尉王祥，這人心腸甚好，又見玄奘不似河西僧徒模樣，知是京師來者；具問行意，果爲西向婆羅門國求法取經的玄奘法師，乃起憐憫之心，並爲介紹與第四烽主管王伯隴照料。明天起來，王校尉使人盛水及麥餅相贈，並親自送法師十餘里，指點蹊徑，逕向第四烽台。玄奘是晚到了第四烽時，又恐爲彼人留難，正擬悄悄取水而過，不意剛至水邊，說時遲，那時快，一枝飛箭又到頭來，法師只得回答如前，急向烽行。入烽，烽官相向，法師具告西行取經之志，並告以王祥叮嚀之意。那人聞言大喜，留宿一宵，更施大皮囊及馬麥相送。並謂第五烽烽官粗率，不如由此逕去百里許，向野馬泉取水，直至莫賀延磧，法師拜謝而別。

這個莫賀延磧，長有八百里餘，是一望無際的大沙漠，古名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這時法師踽踽獨行，形單影隻，一心但念觀音菩薩和般若心經。雖曾遭逢惡魔諸鬼，奇狀異類，繞他前後，但是一念般若心經，發經聲時，魔鬼皆散，心中毫無懼怕。可是已行百餘里後，卻巳迷失道路，遍覓野馬泉不得。乃取水欲飮，不意袋重失手，將水全然打翻。妖魔不能難他，但無水則人馬均行不得。這時正在進退兩難，乃欲回身東歸，還向第四烽取水。行十餘里，忽復自念：『我先發願，若不到天竺，終不東歸一步。今何故來？寧可就西而死，豈可歸東而生？』乃復回轉馬頭，專念觀音菩薩，西北而進。

可是到了這時，四顧茫然，人蹤馬跡，俱無所見。如是者四夜五日，沒有滴水霑喉，口腹乾焦，勢將死在地上。那時渴到不能再前，只得倒臥沙中，聽天由命，但仍默念觀音，雖困踣不捨。因此啓請菩薩說道：『玄奘此去，既巳不求財利，又復不沾名譽，但只爲無上道心而來。仰惟菩薩慈念羣生，以救苦爲務。現在玄奘所處，可謂極盡人世的至苦了！菩薩慈悲，寧有不知？』如是禱告，心心無輟。直至第五夜夜半，忽有涼風觸身，冷快如沐浴寒水，雙眼漸明，馬亦能起。玄奘既漸蘇息，得稍睡眠，卽於睡眼朦朧中，見一大神，身長數丈，執戟麾道，『何不勉強前行』！法師於是驚醒，勉強舉步。再行約莫十里左右，瘦老赤馬忽向異路，制之不迴。又約數里，忽見青草數畝，下馬讓它大吃一頓。去草十餘步，方欲轉身，忽見一池清水，甘澄鏡澈，乃下而就飲，身命重獲生全，人馬俱得蘇息。卽就草池停息一日，後日盛水取草進發。復經兩日，方才出了流沙，到達伊吾國境。

五　玄奘在中印邊境上行腳

玄奘到達伊吾國後，得到高昌王麴文泰的遣使邀請，遂改變程途，行涉南磧，經了六日乃到高昌界白力城。從此玄奘與高昌王發生很大的交情，約爲兄弟，由高昌王寫信介紹與突厥葉護可汗，囑其保護轉送。又作了二十四封私函，分別通知屈支等二十四國，囑咐妥爲照料。因而一路順利，西行渡過無半城、篤進城，而入阿耆尼國（舊譯焉耆），歷經屈支國（舊譯龜茲或庫車）、跋祿迦國（舊譯姑墨）、素葉城（舊譯碎葉），與葉護可汗相遇，得其照拂，作諸國書，令人送至迦畢試國。從此西行，復經笯赤建國（今賽喇穆城）、赭時國（唐言石國）、窣堵利瑟那國（唐書作東曹國）、颯秣建國（唐言康國）、屈霜你迦國（唐言何國）、喝捍國（唐言東安國）、捕喝國（唐言中安國）、伐地國（唐言西安國）、貨利習彌伽國、羯霜那國（唐言史國）等。西南入山，更山行三百餘里，入鐵門，峯壁峭峻，這是突厥的關塞。出鐵門後至覩貨羅國。從此數百里渡縛芻河，至活國，爲葉護可汗長子的所居，又是高昌王妹婿。適値國亂，不能久留，遂至縛喝羅國。又西南至銳末陀胡實建國，南至揭職國。東南入

大雪山，行六百餘里，出覩貨羅境，入梵衍那國。度大雪山，出小沙嶺，經黑山乃至迦畢試境。這回行脚中印邊界上，以度過雪山最爲困難。凝雲飛雪，從不暫霽。其中往往遭到最厲害的地方，則平途數丈，層冰峨峨，飛雪千里。昔年法顯西行，他的同伴慧景，便在這裏凍死，口吐白沫。亦可推想玄奘所受的寒苦了。

到了迦畢試國後，東進六百里，越過黑嶺，乃入北印度境。玄奘留學的目的地，乃是中印度摩揭陀國的那爛陀寺，距離北印度尚遠，於是又經行三年餘，然後得達。其中最危險的關頭，算是在殑伽河上遇賊的一次。那天，玄奘離開阿踰陀國，順着殑伽河，與八十餘人，同船東下，欲南向阿耶穆佉國，河的兩岸，盡是阿輸迦樹林，船行已可百餘里，忽然林中兩岸各擁出十餘船賊，羣賊又是突伽天神邪教徒，正在祭神時節，急須尋覓一人質狀端美，殺取肉血，用以祭神，但尚未有人，偏又看中了玄奘一表儀容，體質偉麗，正合他們的需要。於是便把玄奘捆綁起來，提刀要殺，忽然一陣黑風，飆得河流湧浪，船隻漂覆，駭走那羣盜賊，玄奘才免爲刀下之鬼，得至中印度求學。因爲那時北印度一帶，外道勢力甚大，各國文化又低，政治又壞，盜賊滋多，遍地荆棘，最足爲旅行的大害。玄奘去時的行脚生涯，遇賊何止三番四次，不過以這一次爲最危險，因爲那班突伽天神教徒，目的不止謀財，簡直是要害命。故同船八十餘人，莫不個個放聲大哭，其中有幾個人，竟然願爲玄奘替死。

六　玄奘印度行脚

玄奘自從貞觀五年（六三一）年底到了那爛陀寺，直至九年（六三五），受了戒賢本師的優待，規規矩矩地專心讀了五年的書。有暇便到五印度各國巡禮聖跡，搜取佛經，研究各種學問。所以這七八年的生涯，大半也常在行脚之中。茲爲便於一目瞭然起見，特將玄奘自著的大唐西域地列成一表，說明五印度國境的所在，和玄奘經行的里數，以爲讀者研究之一助。

印度境別	國名	由某地來共行若干里	備考
北印	濫波國	自迦畢試境東來六百餘里	
	那揭曷羅國	自濫波南來二十餘里	
	健馱邏國	自那揭羅東南山行五百餘里	
	烏仗那國	自健馱羅北來六百餘里	
	鉢露羅國		玄奘未到
	呾叉尸羅國	自烏仗那國烏鐸迦漢荼城渡河至此	
	僧訶補羅國	自呾叉尸羅東南來七百餘里	
	烏剌尸國	自呾叉尸羅東南山行五百餘里	
	迦濕彌羅國（即罽賓）	自烏剌尸東南行千餘里	
	半笯蹉國	自迦濕彌羅西南行七百里	
	曷邏闍補羅國	自半笯蹉國東行四百餘里	

度境	磔迦國	自曷邏闍補羅東南來七百餘里	
	至那僕底國	自磔迦東行五百餘里	
	闍爛達那國	自至那僕底東南行約二百里	
	屈露多國	自闍爛達那東北行七百餘里	
	設多圖盧國	自屈露多南行七百餘里	
	婆羅吸摩補羅國	自秣底補羅北行三百餘里	
	鉢伐多國	自茂羅三部盧東北行七百餘里	
	弗栗恃國（即三伐恃國）		待考
中印	波理夜呾羅國	自設多圖盧西南行八百餘里	
	秣菟羅國	自波理夜呾羅東行五百餘里	
	薩他泥濕伐羅國	自秣菟羅東北行五百餘里	
	窣祿勤那國	自薩他泥濕伐羅東行四百餘里	
	秣底補羅國	自窣祿勤那東境殑伽河東行八百餘里	
	瞿毗霜那國		待考
	堊醯掣呾羅國	自婆羅吸摩補羅東南行四百餘里	
	毗羅刪拏國	自堊醯掣呾羅南行三百餘里	
	劫比他國（即僧迦舍國）	自毗羅刪拏東行二百餘里	
	羯若鞠闍國（即曲女城）	自劫比他西北行二百餘里	
	阿踰陀國	自羯若鞠闍東南行六百餘里	
	阿耶穆佉國	自阿踰陀順殑伽河東下行可四百餘里渡河而至	
	鉢羅耶伽國	自阿耶穆佉東南行七百餘里渡殑伽河而至	
	憍賞彌國（即拘睒彌國）	自鉢羅耶伽西南經五百餘里	又玄奘歸時自鉢羅耶伽西南行七日至此
	鞞索迦國	自憍賞彌東行五百餘里	
	室羅伐悉底國（即舍衛國）	自鞞索迦東北行五百餘里	
	劫比羅伐窣堵國（即迦毗羅衛國）	自室羅伐悉底東南行八百餘里	

區域	國名	行程	備考
中印度境	藍摩國	自劫比羅伐窣堵東行五百餘里	
	拘尸那揭羅國	自藍摩東大林中行百餘里	
	婆羅痆斯國（即波羅奈國）	自拘尸那揭羅經大林行五百餘里	
	戰主國	自婆羅痆斯順殑伽河東行三百餘里	又玄奘[illegible]
	吠舍釐國	自戰主國東北渡殑伽河行百四五十里	
	尼波羅國	[illegible]	待考
	摩揭陀國（即摩伽陀國）	自吠舍釐南境去殑伽河百餘里渡河而至	
	伊爛拏鉢伐多國	自摩揭陀來不詳里數	
	瞻波國	自伊爛拏順殑伽河南岸東行三百餘里	
	羯朱嗢祇羅國	自瞻波東行四百餘里	
	奔那伐彈那國	自羯朱嗢祇羅東渡殑伽河行六百餘里	
	憍薩羅國	自羯餕伽西北行一千八百餘里	
	摩醯濕伐羅補羅國	自擲枳陀東北行九百餘里	
東印度境	迦摩縷波國	按此國王拘摩羅王聞玄奘名發使來請玄奘自那爛陀寺往未詳里數	
	三摩呾吒國	自羯羅拏蘇伐剌那東南來不詳里數	
	耽摩栗底國	自三摩呾吒西行九百餘里	
	羯羅拏蘇伐剌那國	自奔那伐彈那東南行九百餘里	
	烏荼國	自耽摩栗底西南來不詳里數	
	恭御陀國	自烏荼西南大林中行一千二百餘里	
南印度境	羯餕伽國	自恭御陀西南行大叢林一千四五百里	
	案達羅國	自憍薩羅南大林中東南行九百餘里	
	馱那羯磔迦國（即大安達羅國）	自案達羅南行千餘里	
	珠利耶國	自馱那羯磔迦西南行千餘里	
	達羅毗荼國（唐言建志補羅）	自珠利耶南入林行一千五六百里	建志城在印度南之口
	秣羅矩吒國（即枳秣羅國）	[illegible]	距達羅毗荼國三千餘里玄奘未往

度境	恭建那補羅國	自達羅毗荼西北歸行二千餘里	
	摩訶剌侘國	自恭建那補羅西北經大林行二千四五百里	
	跋祿羯呫婆國	自摩訶剌侘西北行千餘里渡耐秣陀河而至	
	摩臘婆國（即南羅羅國）	自跋祿羯呫婆西北行二千餘里	
	阿吒釐國	自摩臘婆西北行二千四五百里	
	契吒國	自阿吒釐西行三日	
	伐臘毗國（即北羅羅國）	自契吒北行千餘里	
	鄔闍衍那國	自瞿折羅東南行二千八百餘里	
	擲枳陀國	自鄔闍衍那東北行千餘里	
西印度境	阿難陀補羅國	自伐臘毗西北行七百餘里	
	蘇剌侘國	自阿難陀補羅西北行五百餘里自摩醯濕伐羅補羅西還未詳里數	
	瞿折羅國	自蘇剌侘東北行千八百里	
	信度國	自阿軬國東北行七百餘里	
	茂羅三部盧國	自信度國東北行九百餘里渡河而至	
	阿點婆翅羅國	自蘇剌侘西行至此未詳里數	
	狼揭羅國	自阿點婆翅羅西行二千餘里	
	臂多勢羅國	自狼揭羅東北行七百餘里	
	阿軬荼國	自臂多勢羅東北行三百餘里	
	伐剌拏國	回程時自濫波國南行十五日至此	

據右表看來，玄奘於五印度的全境，八十國中，似只有五個國未到，經行的地方已佔全境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了。

七 玄奘歸程行腳

玄奘於貞觀十六年（六四二）上半年學業已經圓滿成就，便思東歸，戒賢亦勸其行。恰巧那年年底法師受鳩摩羅王戒日王相繼的禮請，在曲女城開大辯論會，瀕行前收拾一切，預向戒賢本師和那爛陀寺諸友話別。次年，會畢；戒日王復與法師在鉢羅耶迦開七十五日無遮大會以餞其行，會畢復留連十餘日，於春末夏初，玄奘遂即東歸。兩王和諸衆人等相餞數十里而別，將分之際，哭聲震天，人人嗚咽，各不能已。玄奘乃以經像等物附北印度烏地多王軍，乘鞍漸進。戒日王并預飭所經諸國，發乘遞送，終至漢境。這時的玄奘可謂闊綽極

了，處處有人招待，事事有人幫忙，比起來時，實不啻天堂地獄之別。

可是這回歸國，玄奘繞行西域南道，與來時走的道路又不同。在印度自鉢羅耶伽國啓程後，經憍賞彌國、毗羅刪拏國、僧訶補羅國、呾叉尸羅國、迦濕彌羅國、與烏地多王作別，復與迦畢試王同行。迦濕彌王亦來參拜。在迦濕彌渡信渡大河時，曾失去五十夾經本，因停五十餘日，遣人往烏仗那國重抄。自此西行一月餘日至濫波國境，時國王亦爲七十五日大施，請法師參加。由此復南行十五日，往伐刺拏國巡禮聖跡。又西北往阿薄健國，又西北往漕矩吒國，又北行五百餘里至佛栗氏薩儻那國。自此東出至迦畢試國境辭開了印度。這回得到迦畢試王餞使將百餘人護送，度雪山時雖亦行十五日乃渡凌嶮，但已履險如夷了。

如是經五六日至覩貨羅故地的安呾羅縛婆國，又西北下山行四百餘里至闊悉多國，又西北山行三百餘里，至活國。又東行二日至瞢健國。自瞢健東行入山三百餘里，至呬摩呾羅國。自此東行二百餘里，至鉢鐸創那國，這一帶都是覩貨羅國的舊境。自此東南行二百餘里，至淫薄健國。又東南履危蹈嶮行三百餘里，至屈浪拏國。從此又東北山行五百餘里，至達摩悉鐵帝國（亦名護密）。從此國大山北至尸棄尼國。又越達摩悉鐵帝國至商彌國。從此復東山行七百餘里至波謎羅川。從這川東出，登危履雪，行五百餘里，至朅盤陀國。復東北行五日，逢羣賊後，冒寒履嶮行八百餘里，出葱嶺，至烏鎩國。從此北行五百餘里，至佉沙國（舊稱疏勒）。又從此東南行五百餘里，渡徙多河，踰大嶺，至斫句迦國（舊稱沮渠）。從此東行八百餘里，至瞿薩旦那國（舊稱于闐）。玄奘因前渡河失經，到此後更使人往屈支疏勒訪本，乃爲于闐王留連，未獲即還。因修表使高昌小兒逐商伴入朝陳昔日往婆羅門國求法，今得歸還到于闐的事。得敕後，即進發，行三百餘里，東至媲摩城。從媲摩城東入沙磧行二百餘里，至泥壤城。又從此東入沙磧，又行四百餘里至覩貨羅故國。又行六百餘里至折摩馱那故國，即沮沫地。又東北行千餘里至納縛波故國，即樓蘭地。展轉達於自境，得鞍乘已，放于闐使人及駝馬還，有敕酬其勞，皆不受而去。

玄奘既至沙州，乃兼程而進，於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正月，回至長安。玄奘這樣一去一歸，不覺已經過了十九個年頭了。

八 取經與鈔經

玄奘在西遊歸來，所得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十四部，大衆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總六百五十七部，以二十疋馬馱負而歸。其他法器法物，在西方所得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六寸，擬摩揭陀國前正覺山龍窟留影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三寸，擬婆羅痆斯國鹿野苑初轉法輪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尺有五寸，擬憍賞彌國出愛王思慕如來刻檀寫眞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二尺九寸，擬劫比他國如來自天宮下降寶階像銀佛像一軀，通光座高四尺，擬摩揭陀國鷲峯山說法華等經像金佛像一軀，通光座高三尺五寸，擬那揭羅曷國伏毒龍所留影像刻檀佛像一軀，通光座尺有三寸，擬吠舍釐國巡城行化刻檀像等。玄奘帶歸各種資料，於我國佛教和藝術的影響至大。

其中鈔經工作，亦備極辛苦，如在迦濕彌羅國時，以尋讀無本，由國王給書手二十人，令寫經論，玄奘於誦習自修之外，又須選輯督造，智力宏贍，爲彼邦大德所稱頌。又如歸途在迦濕彌羅國信渡河上失經，遣人往烏仗那國抄寫迦葉臂耶部三藏，都是很繁重的工作。

大約玄奘取經的標準，以搜集原本初本爲主，如不能得，即從事鈔寫，所以巡禮各地，大半爲此。以上所舉，祇是最顯著的一二例罷了。

九　玄奘行腳與他高僧比較

玄奘西行，原爲攝大乘論已於六朝末年由梁僧眞諦譯出，印度新興的法相宗已漸漸傳入我國；法師在國內徧謁衆師，備聞其說，而欲詳考其義，則各擅宗途，不能一致，而譯本太少，資料不足，因而發憤遠遊，追蹤法顯、智嚴。

但法顯行腳爲時僅十五年，游歷僅三十餘國，得摩訶僧祇律及薩婆多部鈔律可七千偈，雜阿毗曇心可六千偈，綖經可二千五百偈，六卷般泥洹經可五千偈，彌沙塞律、長阿含、雜阿含及雜藏等，較之玄奘，可謂渺乎小哉。此外前後諸人，如悟空留印四十年，智猛三十七年，義淨二十五年，雖似較玄奘時日爲多，但除義淨略有成績外，餘皆無足稱述。所以我們敢說玄奘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佛學大師。

一〇　贊語

末了，玄奘行腳取經的故事說完了，我們除極端佩服外，我們試研究他所以能有如此成功的原故，第一、因爲他是一個佛教徒，受了嚴密的宗教訓練，有信仰心，有忍耐性，所以能不懼魔鬼，不怕困難，務必達到目的爲止；第二、因爲他在國內已讀遍了攝大乘論諸書，認識十分淸楚，深知非親自到那爛陀寺去苦功潛修，不能再有所得；第三、因爲他少年出家，具五足戒，平素修養極講究，體格極好，所以能戰勝一切困難。玄奘去時雖於後日成功無甚希冀，而自然做到如此成績。今日我們出國學生，交通極穩便，招待極周到，供給極豐富，似應立志做到與玄奘有同等的成績，卽是第一流學者，第一位的權威大師，才不負國家的期望和自己的懷抱。

張文襄年譜編纂始末

許同莘

予兄溯伊，早歲卽入南皮張文襄幕府。自光緒己亥至壬寅，爲學習辦事時期，自丙午至己酉，爲任職幕僚時期。自文襄逝世，訖於其後十五六年，則搜集文襄遺稿，編次奏議函電公牘文集雜著之屬，用力最勤。又其後則撰爲年譜，以結編書之局，歷十年而始成。書成後，隨時增損改定，以訖今日，爲之付梓，計前後盡力於文襄文字之役者，凡三十餘年。自來幕僚之對於府主，其用力之艱，歷時之久，鮮有能及此者。余嘗爲兄參預編書之事，其經過情形，知之最審，故述一二，以爲此書介紹。

文襄遺稿，合手跡及幕僚所擬，以及各處來電，凡數十箱。余兄編輯全集之時，寓居北京東城之什方院，以東廂房三楹專儲稿本。室中以木板爲長几，逐次發篋，陳列几上，先排比月日，必使一無舛錯，月日既已不誤，則稿之重複與否，一覽而知，乃去其重複者，又去其照例之件，不應采輯而毫無疑義者。於是精華畢露。稿本之中，有原本，有鈔本。原本不可毀損，其尙未鈔錄副本者，則雇書手給資鈔寫，前後歷兩三年，所寫不下數十萬字，隨寫隨校，則發見其中遺漏之處不可勝數，尤以函電爲甚。蓋奏摺經當時幕府中人命書吏謄出一分，隨手編次，所缺尙少；電報則當時視爲祕密之件，多不發鈔。書函則文襄手書者並不留稿，若文襄早歲官京朝督學政時，則所上奏摺，所發文牘，直無一件存留。而此等文字，在全集中不能一字不載。於是采訪之勞，視排比已有之稿爲尤難矣。

北都爲文獻淵藪，內閣大庫，軍機處檔案具存，中外交涉之案，則外交部所藏之總理衙門外務部檔册具存。若當時發鈔之奏摺，世稱邸鈔者，則有諭摺彙存閣鈔彙編之屬，琉璃廠書肆，往往可見。余兄於檔案則親往檢查，屬人鈔寫，或託管理之人代爲檢查。其散在書肆

者，每以星期日乘小車赴各處物色，薄暮歸來，則懷挾累累。家人非笑之，全不介意，如是者六七年。常於無意中得極可寶貴之資料，所收書籍，亦以是時爲多，固一生樂事也。

編書之事，初患資料之少，繼患資料之多，多則去取之間，折衷至當，良非易事。余兄於此，極費苦心，編成以後，送老輩閱看，叩其意見如何，所就正者非一人，亦非一事，即此一端，可見其非貿然從事也。

年譜著手，又與編書不同。蓋譜例必年經月緯，而文襄生平無日記，其行事有月日可考者，除奏議函電外，別無根據。有奏議自爲學政始。而爲學政時之事實，不見於奏議者，老輩凋零殆盡，更無可問之人。於是著手之初，便覺處處空虛，事事恍惚，經多年之搜集，詢之張氏家族，考之張氏家譜，先編次弱冠以前事得二三千言以立初基，又考之會試硃卷，而知受業諸師之姓名，逐漸搜羅，訖於仕京朝撫山右時，成初稿一卷。其稿視最後定本，僅得一半，固未計及今日之蔚成鉅觀也。及坊間印行之越縵堂日記翁文恭日記出，於是月日皆有依據。參互考訂，觸處旁通，而第一卷之規模以具。

文襄撫晉之時，圖治甚銳，其奏議公牘，皆精心結撰。然資料之可采者祇此。而止山西通志晉政輯要二書，咸於文襄去任以後，間有可采之處，亦語焉不詳。後得見閻成叔先生所藏文襄與其尊人文介公書，又見豐潤張氏所藏文襄與幼樵學士書，於當日設施之故，凡不見奏議中者，因此得知其梗概。年譜紀事，惟山西一任最略，余兄每言使俞廣軒侍郎而在，所得材料，必不止此，以俞侍郎嘗佐文襄幕府也。

文襄以光緒十年總督兩廣，其時沿江沿海各省，電線已通；軍國機宜之事，以電報傳遞，文襄電稿，出於手稿者十之八九。然張氏藏稿獨缺兩廣一任，總署電本僅有關涉外交之件。余兄積年求之，初不可得，託人訪之廣東都督公署，則革命以後，廣東督撫兩署案卷盡燬。後至滬上，見王雪岑先生，得其所藏副本，始得借鈔入集。其稿蓋先生在幕府中，留心故實，隨時積存者。雖缺最初之稿數十件，然當時精力，全注於法越戰事，以之與奏疏參校，大體已無遺漏。故年譜資料，半出其中。

余兄平日，好譜學之書，所收近代名人年譜甚夥。諸家譜例，其通行之式，不外兩種：一爲斜上旁行，一爲編年紀事。此書草創之初，仿曾文正年譜例，敍事皆以正文，不加小注。後覺其頭緒浩繁，且全用正文，則旁見側出之處，不能盡載，遺漏必多，乃仿阮文達雷塘弟子記之例，以大字挈其綱要，小注詳其原委，又參以顧亭林閻百詩年譜之例，凡當時交遊及文學之士，於注中略著仕履，以爲論世知人之助。此例既定，於是已成之前三卷，重加編次，送陳弢庵先生鑒閱。先生於文襄交契最深，余兄又受業門下，遂舉兩人交游本末，及光緒初年朝局而盡告之，又爲斟酌義例。其大指以爲異代著書，於前朝事雖無所諱，但下筆宜存忠厚，可以章直道，不可以徇俗論。文襄身爲清臣，與易代以後無涉，行文敍事，不可用今日語氣。故書中體例，一本此指，凡慶典賞賚，皆備書之，於朝政缺失如頤和園工程，庚子拳匪禍首，及任用親貴之類，則直書其事，令讀者自得其意於文字之外，不加褒貶，而事之得失備見。弢老於張勳復辟之事，即不謂然，其宗旨大中至正，固非有私意於其間也。

文襄總督湖廣，歷十七年，文電各稿，其要者所缺無幾。中間兩署江督，政事殷繁，而交卸迫促，督江公牘皆未錄出，故全集獨缺此一類。然奏摺電報則無散失，年譜取材於茲，不病其略。至光緒己亥以後之事，余兄皆所目睹。凡事之不見於官文書，而此譜能舉其原委者，其言皆有來歷。樊樊山嘗語余兄云，年譜事實，須注出處。余兄之意，以此施之於數百年前人之譜，誠爲確當，若文襄之事，則年代甚近，徵引既詳，不能一一皆注出處，近代名家年譜，亦無此例，故不采用。

作此譜時，其入手略師史家爲長編之法，初稿既具，然後增損删幷，恆有一事而窮源竟委，統前後以爲一條者。全集浩繁，閱者或無

此間暇日力。此書提綱挈要，於文襄一生之事，開卷瞭然。且全集所不載者，幾居其半。

余兄著此書之意，不但爲文襄敍述生平事實，并欲備近代數十年掌故。故事之於文襄有關者，言之不厭其詳，往往牽連並載，軼出於本文之外。其文字則力求簡明，書成以後，淘汰閒字雜句，不止一次，可以爲近代史參考書之一種，治國聞者得此一編，節省日力不少。若以通常年譜之例繩之，則不知者或病其支節叢生矣。

此書徵引原文，詳略不一。所以然者，編輯全集之時，或限於體例，其原文未能並載，或全集印行以後，其原文始陸續發見，則不得不於年譜詳之。如督學及管部時之奏疏，不入本集，而見於年譜之內。移製造局廣科舉之奏疏，一爲南洋主稿，一爲北洋主稿，不入本集，而年譜著其爲會奏，錄原文於小注之內，皆其一例。若全集既載原文，則譜中惟記其大略而已。

余兄自言此譜不用國史之例，然記載亦有暗合史法者。如戊戌之變，慈禧后再垂簾訓政。據邸鈔，訓政之旨頒發於是年八月初六日，實則初四日慈禧自頤和園還宮，立即處分一切，初五日事已大定，至初六日明發諭旨，不過完成程序。此譜不書初六日臨朝，而繫之初四日，以見事前猝然發動，非一無布置，則慈禧平日母子之間，其情形可以概見。曾聞熟於其事者言，當時項城練兵小站，南海以謀圍頤和園商諸項城，項城允諾。及南海去，項城徬徨繞榻，竟夕不寐，平日遇事當機立斷，鮮有如此之躊躇不決者。最後乃立定主見，寧負其子，不負其母，潛入京城，以其謀密告榮祿。榮祿大駭，立至頤和園密報。此初三日之事。越日而慈禧還宮，德宗不及措手。於是黨禍作矣。此譜僅著月日，不詳其事者，傳聞之言，不可以爲佐證，且不欲揭發諸人隱私也。又如年譜書辛丑七月二十五日和約成，而是日之下，即繫以江南自強軍調紮山東歸袁世凱訓練一條。江南自強軍爲文襄創辦，最稱精練，忽密旨調赴山東。劉忠誠初不欲此軍北行，而難於措辭，遂請以武衞左軍調往。詎諭旨必欲調自強軍歸袁世凱訓練，是袁之培植勢力，慈禧之信任世凱，此舉極爲顯明。譜載此事，一以著履霜之漸，一以著外患甫息，內禍已萌，機括緊湊，間不容髮，皆史筆也。其他以此類推，不能悉數。

世傳文襄佚事，多不可信。如坊刻張文襄家書，係庸妄之人杜撰附會。其中有稟雙親書若干首，據其文字，則已在文襄入仕之後，不知文襄四歲喪母，二十歲喪父，安得有此。年譜具載丁憂年月，則家書之僞託不辨自明。其介於疑似之間而非實有其事者，間爲辨證。此外遺聞軼事，未刊詩文及書札楹聯之類，不便羼入年譜者，余兄別爲筆記一種，曰舊館綴遺，隨時掇拾，所收頗富，行篋藏稿不全，尚未成書也。

余嘗問兄，閱此書應從何處著眼。兄曰：文襄生平，不肯一事苟且，不肯一語含胡，此書記一生事實，皆可見其精神貫注。然此節猶自他人所能。至遇危疑震撼之事，如庚子之保護東南，戊申之宮中定策，他人處此，鮮不惝遽失措，而文襄從容鎮靜，應付裕如。此等處最不可及。閱此書者，宜從此處著眼。

北大與北大人——陳垣先生

朱海濤

在圖書館架子上放着一函書，精精緻緻的彷彿沒有人動過。我這不安份的人當然不會放過牠，打開來，裝訂得極漂亮的五册。翻開，卻不由得使我納悶，薄紙都是數目字，有阿拉伯字，有中國字，有黑的，也間着有紅的，一格一格一行一行整整齊齊，排列得像才喊過

「看齊」的集合隊伍，頂上面一格卻空了大半，只印着大字的年號，年數，西元等等，彷彿隊伍前面站着一位大隊長，兩位大隊附。我覺得好有趣味，研究了半天卻始終沒看懂，沒奈何，只好捧回架去，心裏想：這看不懂的天書，印得這麼講究幹嗎？

這年，說起來該是寫論文年份了。自然不能不多翻點書。一翻書，就來了問題。譬如「明史」，打開「莊烈帝本紀」看不到三行：「八月熹宗疾大漸，召王入受遺命，丁巳卽皇帝位。……」這丁巳是初幾？十幾？或竟是二十幾？不知道！只好擱在心裏納悶，想：「學歷史的又不是八字先生，那裏記得這麼多丁巳？」

老師到底是有用處的，張西山先生教我們史學方法，這天談到年月日問題，我睜大了眼睛看他變戲法，看怎麼一來丁巳就變了初三！他一聲不響的檢出一部書來，乖乖！就是那本我研究半天看不懂的有字天書——「中西回史日曆」。三言兩語的一點撥，我全懂了，敢情是這麼一回事。我覺得作這書的人眞偉大，造福於學史者眞像大海裏給了個指南針。從此以後：「新會陳垣」四個字深深印到了我腦中，我還記得他的書齋號作「勵耘書屋」，這是刻在這書的右下角的。

離濟南前，西山師告訴我到北平後最好去拜見援庵先生：「不過他架子大，不容易見到。」

我卻沒有去請見，可是我對他的欽仰更加深了。我見到了他著作書目的一部份，一部部全是結結實實的惹不起。我只挑着買了兩本小書，一本「史諱舉例」，一本校勘「元典章」後歸納寫成的校書錯誤舉例（原名忘了）。同時將他所有在北大開的課全旁聽了。

這是位不長不矮，胖胖的典型身材，方方大大的臉，高高闊闊的前額，一付黑邊老花眼鏡，平常是不大戴的，每次講課時，總是臨時從懷裏掏出來戴上，而最引人注意的是那兩撇濃濃的八字鬍，帶來了無限威稜。經常的穿着件黑馬褂，長袍。

他在課上將二十五史從頭的一一介紹，把所有有關的事件告訴我們，而尤其注意前人的錯誤。在他眼裏，前人的錯誤不知怎麼這麼多，就像他是一架顯微鏡，沒有一點纖塵逃得過他的眼睛。不，他竟是一架特製的顯微鏡，專挑錯誤的。他歸納了一個時常提到的結論：「著書要提筆三行不出錯才行」。而在他的講授中，我們發現三行不出錯的著作竟然很少！

他的嘴相當利害，對於有錯誤的學者批評得一點也不留情。可是他實在已經是十分克制自己了。常對大家說：「還是不說吧，免得又得罪了人。」他對於他的同鄉，梁任公先生，就是不大滿意的。任公晚年頗以治史自期，但他雄才大略則有餘，寫出來的東西，每每是自恃才氣，憑着記憶寫下去，粗疏是不免的，還在援庵先生看來，不免有點不合式。他也常講批評人是求止於至善，不一定批評者就比被批評者強。他舉「東塾讀書記」的罵崔東璧，說：「休因東塾譏東壁，便謂南強勝北強！」

援庵先生同時也非常幽默。當時學生運動鬧得正兇，民族解放先鋒隊（共產黨外圍組織）極見長的一種本事是油印一種小型傳單，字跡小得幾乎像蠅頭，散得到處都是。這天上他的課，講桌上，椅子上，散了不少。他如常的踏着方步進來，如常的安祥坐下，然後如常的慢騰騰的戴上那付老花眼鏡，從從容容鄭鄭重重像披閱一件公事似的將那紙片檢起來，看了一眼，看不清，放下那紙，慢慢的說道：「這一定是年青人幹的！」全課堂的學生本就聚精會神在注意他的動作和期待他讀傳單的反應，聽了這話，鬨堂大笑。

又有一次，在研討趙翼的廿二史劄記時，講到第二篇序的作者「寶山李保泰」（第一篇序是嘉定錢大昕作的）。他說這應該是當時一位有地位的學者，但他多少年來注意考查這位李先生事跡，卻除了這篇序外得不到半點材料。有一次，琉璃廠的書商，拿了張拓片到他那裏請教他。（他是北平著名的權威學者，當然不斷的託書商搜羅典籍。而書商得到了一些不經見的圖書，無從估定其價值，也不能不去他那裏請求評定，可是如果經他一品評為珍品，那價錢可就要辣了。）他一眼就看到篇末彷彿凸出來似的有着「李保泰」三字，心中

大喜，可是臉上卻不動聲色，淡淡的翻了翻，緩緩的說道：「不值什麼！」那書商大失所望，拿回去又沒用，求着他用賤價收了。他繪聲繪影的說完這故事，大笑，得意得很。

他論到清代三部史學名著：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和趙翼的「廿二史劄記」，認為錢著最精，王著次之，而趙著最差。所以就將趙著作為研究的對象，專開一門課，逐字逐句的審查，尋找裏面的錯誤。這一課雖以一書為中心，但牽涉的方面極多，尤其廿四史，翻了又翻，互相對證，有時發現不但趙甌北錯了，甚至連原書都錯了，所以趣味濃厚得很。但他只注意客觀的史實考訂，而將所有主觀的史論部份略了過去。也許是他本身在政治上受過刺激吧，每當講到史書中「再受禪依樣畫葫蘆」之類的地方，常常感慨係之的說：「所以政治沒有意思啊！今天是這樣說法，明天又是正相反的那樣說法！」

不過這並不是他不注意國家與亡。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左右，北平的空氣惡劣得很，「華北國」在醞釀之中，大家都煩悶而不安，朝陽門外日本兵打靶的槍聲「突突突突！」的直送入大紅樓課室中來，我們要求他對時局作一個指示。他沉沉的說道：「一個國家是從多方面發展起來的；一個國家的地位，是從各方面的成就累積的。北平市商會主席到日本去觀光，人家特別派了幾位商業上的領袖人物來招待，傾談之下，我們的商人什麼都不明白，連談話的資格都不夠，像這樣憑什麼去和人競爭？憑什麼能使人尊重？我們必須從各方面就着各人所幹的，努力和人家比。我們的軍人要比人家的軍人好，我們的商人要比人家商人好，我們的學生要比人家的學生好。我們是幹史學的，就當處心積慮，在史學上壓倒人家。」在這上面，他的確確做到了報國的地步了，在他所幹的部門內，不但壓倒了日本人，而且贏得日本學者的衷懷欽服。

北平陷後，我曾去看他，他說：「遲早還是得走！」一轉眼已是五年半了，他為着職務（輔仁校長）的關係，始終留在北平維持這最後一所大學。我今夜誠心的遙祝他健康，永遠保持着那超然的健鬪！

從重慶飛到印度

呂德潤

朋友：

我的感情是多麼奇怪呀，我和你們明明的離開這麼遠了，可是我總以為仍在你們身邊。我明明看不到你們了，可是我的耳中卻老聽到你們的聲音。

那天早晨，我一覺醒來，前晚的酒氣未散，於是我把長針看成短針，匆忙間爬起來，來不及把人們叫醒便開門出來了。那天好大的風呀！我在重慶生活了六年第一次感到風的刺激！那時標準鐘尚未到六點。月亮半圓，冷靜的懸在頭上。風捲起馬路上的砂石，呼嘯着推我前進！我沈重的走着，心中思想着，我走到的每一條街等我再來時將變成什麼樣子。

朋友！你們都知道我還是第一次坐乘機呢，可是等飛機起飛了，我彷彿覺得還風趣像過去事受過似的。飛機走得很平穩，比在重慶坐汽車舒適多了，別人都感到飛機的忽升忽降有些不舒服，惟我對這點特別感到好玩。這大概就是「洋盤」吧！穿過幾個雲層，飛過幾個山，跨過幾條河，不久我們已過昆明上空了。那天昆明有雲，所以也沒看到那著名的「蔚藍的天空」。至今尚有點失望。

從飛機上俯視大地眞美妙呀！「錦繡河山」雖十分恰當，但究竟太空洞了。可是那付美妙的景色我還枝拙笨的筆可怎麼樣形容呢？昆明附近有青山綠水，平原，林地，和圖案似的田園，從飛機上俯視一切，像……像什麼？朋友！我眞不知如何才能寫出那付景色。簡直像平劇上五花臉的臉譜鮮豔奪目。

在昆明休息了一天半，看到了許多你我的朋友們。然後我便坐上飛印度的大飛機了。上機前先讓我背上降落傘，又教了我一套 one, two three, four, 用力一拉的使用法。忽的又來了一位同機的同胞，他恐慌的說了些令人不安的消息。上機後除了駕駛人員外，只有我們幾個同胞了。想起剛才的話，看看降落傘，內心難免不安起來。一位同胞更大聲的講，降落後我們舉火爲號，以便再合在一起！朋友們！在那一剎那間我才體會出爲什麼你們給我送別時一方面鼓勵我，而兩眼裏含着淚水。在過去我總把「一路平安」當作應酬話，而那時我也了解了「一路平安」的眞義。

一般人都講過山時寒冷，於是我把在重慶過冬的服裝都穿上了！飛機才起飛我便看到滇池上漂行的小帆船。高！高！高！有幾個人覺得有些氣悶。朋友！你們曉得我的身體不錯，於是我一閉眼睡覺了。等我醒來已看到遠處的雪山了。先是像一條白帶子在山上盤繞，我並未覺得有多少冷便到了雪山頂上了。好壯麗的山色，像巨人披上白斗蓬。我們周圍的雲，像霧似的圍繞着我們。雲成一朵一朵的，高矮大小雖不等，但「立脚點」卻一樣高矮而整齊。遠處灰色的雲像一湖清水，我幾次覺得像在海面上飛行。山雖高都有松林似的樹木，有幾個山腰裏且顯露着有人開墾過的整齊的土地，但未見人影。我大喊了幾聲請同伴們看山色，不知他們沒聽見，還是氣悶的不好過，都閉目沉思。

過山後便到了印度境了，我這是第一次看到外國的原野。我凝視大地，見田園耕墾的特別整齊，黴綠的地氈上點綴着紅的屋頂。行人在田野上蠕動着。飛機一降落，幾個人喊了一聲「上帝」，而我拿出在重慶買的華福煙來，用昆明的火柴，燃上一枝，像慰勞自己似的。我更仔細的玩味着一個大蝙蝠的紙包上「華福」二個字。

朋友！你們曉得我是洋涇浜英文，到那時也只好窮湊合幾句了。一個美國朋友請我上了小吉普車，沒有開到幾步，便在路旁田地上看到一個印度女子，遠看她並不十分黑，正要細看，路上又來了男女一大羣，皮色都是黑得很。

到辦事處時，我迎頭看到許多中國弟兄們，大吵大鬧，他們正在捉一隻小野猴子。那地方有許多高大的竹林和樹木，小猴子爬在樹梢上，樹梢一滑便跌在一叢竹上，於是四個人便捉着了它的四條腿，一羣人叫笑着。辦事處門口有幾個印度人開的小商店，一個印度人正理髮，他們是先把頭髮細成頂天的小錐子，於是剪幾下便成了。一個小商店賣茶，他們是把茶放在一個小銅勺上，開水冲下，茶水便從勺孔裏漏到碗裏了。

從那天起我便全付武裝了。我很興奮！更覺快活！

這封信就此收住了吧！朋友！我握你們的手，多給我寫信來。

出版物的行銷問題

王平陵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調查去年一年來出版物所得到的百分比，曾公開向全國著作人和出版界作一次綜合的報告：『文藝增至百分之四十八，政治減至百分之九，經濟減至百分之四，史地與科學各減至百分之三，闡揚三民主義的減至百分之一。』這一鄭重的事實，

時刻動盪在我的惱海，總想應付煩忙急躁的心情，仔細分析客觀的因素，研究出一個道理來，苦於俗務勞形，未遂素願。今値休假的餘暇，找到了沉思潛討的機會，願把發掘的眞相，敬向讀者報道。

眼前出版界情況的暗淡，出版物光顧的問題，的確是中國戰時文化界一個非常嚴重的病態，我相信凡是從事文化工作的人們，包括著作人發行人，一切的讀者在內，都不能不付予極大的注意。至於出版界因爲營業的暗淡，逼迫着各部門的作者祇好擱筆，改行，挨餓受苦等問題，我覺得還是這嚴重的病態中所表現的輕微的症候；如果這問題得不着合理的解決，就無法振奮反攻的熱情，提高文化的水準，增進國民的常識，使中國的科學，藝術，配合主義和國策的需要，建立良好的基礎，更不能使民衆在憲政實施時，具備公民所應有的條件，并且激勵專門家發明家努力學術的專攻，積儲寶貴的學習經驗，以應將來建國的需要。

中國人治學，多數是抱定極端的現實主義，也可以說是由於『學以致用』的原則所形成的一種絕對的『實利主義』。在過去年代中，學術常跟隨政治的力量，變換其傾向，要看當局者醉心於那一派，那一類的學術，他們就會根據自己的趣味，擬訂取士的方法，勸迫或誘致讀書人歸宗他們的傾向；正因爲一般讀書人的目的，也不過是爲了個人的利祿，並沒有什麼遠大的志願，所謂「書中自有萬鍾粟」，「書中自有顏如玉」云云，就是把人類的基本要求——「食色性也」，來引誘讀書人的；因此，一般人祇求自己所學習的一切，能夠立刻生效，誰都不耐作遙遠的期待。像「頭懸梁，錐刺股」的蘇秦，對學問不算不認眞，可惜他認眞的目的，僅是挾持「富而多金」的氣燄，傲其親朋，驕其妻嫂而已。蘇秦是中國知識份子中惟一的典型人物——至少大多數的讀書人都是這樣，所以，中國在遠古即已發明的東西，例如：指南針，養蠶，造紙……等等方法，在古代既無學術上的根據，到今天也沒有了不起的進步。事實上，我們治學的方法，愈偏近功利，發生的成效，反愈暫，愈淺，愈有限；如果我們能把目光放遠一些，不急於近功小利的爭取，而所收的效果，必愈長，愈深，愈無窮。牛頓看見蘋菓落地，感悟到萬有引力的作用，便苦心研鑽，孜孜不倦，他決沒有計及在將來能發生什麼功用；達爾文的巡行蠻荒熱帶，搜集飛潛動植的標本；愛因斯泰的研究相對律……都是爲學問而學問，眼前的得失，在所不顧，及其成功，乃使全人類同沾莫大的幸福，他們也就能永遠享受無上的榮譽。歐洲文化導源於希臘，幾千年前，希臘哲人便能對大自然引起疑問，急於要研究宇宙觀，揭穿宇宙的秘密，因此而打開學者們探求自然科學的契機，致於作學術上的冒險，他們摸索到自然科學的道路，是由眞確的理論，證印實際的經驗，創造新奇的發明，終於給他們衝破了中世紀的黑暗，放射黎明的曙光，建立自然科學的基礎，連帶地使複雜的社會科學也能有組織，有體系，有秩序。我以爲歐美較進步的國家其政治機構的健全，政治效率的增進，與其說是社會科學的功績，無寧說是研究自然科學的效果。研究自然科學，不僅可以使人類懂得科學的原理和法則，而且能擴展人類的視線，推廣生活的範圍，養成偉大的胸襟。譬如說，研究政治的人，祇以個人和國家爲對象，研究社會學人類學的，就能由個人與國家，擴大到社會和人類，研究生物學的，就能把一切有生命的東西，連肉眼看不見的微生物都在內，作爲觀察的範圍，研究天文學氣象學的，整個的天體，都是他們要研究的對象，地球在他們眼光裏，不過是小於太陽千萬倍，不及木星十分之一大的一粒行星，生物的發生，已有幾千萬年的歷史，就是在北平周家口發現的人猿，以時代計，距今也有四十萬年了。這樣說，人類的活動，太渺小了，那些近在手邊的得失，肉眼所能看得見的『雞蟲之爭』，又算得什麼呢！在中國，關於自然科學的知識，到今天還停頓在幼稚的階段，所以，那種自私自利，急近功，昧遠圖的劣根性，是很難化除的，中國人的要知之欲，長此低落，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急近功，昧遠圖的劣根性，既深中人心，牢固而不可拔，一般人就祇有時時刻刻爲眼前的生活打算，無論是誰，但求眼前能生活下

去，或者生活得更好，更舒服。多數人讀什麼書，研究什麼東西，無不基於這一個原則，祈求將來有應付裕如，如願以償的可能，這，自然會使一般人認爲眼前不適用或無法生效的學問，覺得完全無用，不邀研究，不肯學習。萬一到了窮學生的心力，希望支持起碼的生活都不可能，那便連到『急功近利』的學問，也就決然捨棄，「東之高閣」了。中國的人口佔有全世界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強，可是，大多數的出版物，能夠行銷到五千本的，簡直是鳳毛麟角，假定，每一種出版物，以平均行銷二千本計算，約等於二千二百五十萬人，購書一本，也就是證明四萬萬四千九百九十九萬又八千的中國人，是絕對不購買任何出版物的，這是何等稀少的數目！這是多麼可恥的事實！去年威爾基的『天下一家』，甫經問世，就行銷到三百萬本，這當然是例外；惟歐美各國的出版物（祇須是出版界願意接受印行的書刊），行銷數字在十萬二十萬左右的，是極平常的事，像中國人這樣『不事學問，何必讀書』的情形，世界各國即連半開化的民族在內，是絕無而僅有。我們怎能提高文化，迎頭趕上歐美的文化水準呢！這是被我們一向疏忽了的大危機！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必須建立三民主義的新文化；要建立三民主義的新文化，就必須清掃昧遠圖，急近功的頹風，打倒『投機取巧』的小聰明，恢復「愚公移山，大智若愚」的精神，努力於眞實學問的追求，以收「大器晚成」的宏效。

不錯，此刻祈求從出版物中尋搜知識的學生，以及向上的年青人和公務員，誠不免感受物價的壓力，減退了購書的勇氣；但這在全體國民中，僅是極小的一部份，他們當然會深感苦悶。不過，根據我們自己在學校裏的經驗，除教科書，學校的必需用品外，絕少有多餘的經濟力，能夠隨心所欲地購取課外的讀物。凡好學深思的學生，無論求知慾怎樣熾烈，也都是乞靈於學校的乃至公共的圖書館，或者是站在書店的櫃窗邊，悄悄的默讀，過去是如此，現在也是這樣，因此，學生們並不算是出版家主要的雇客。我認爲大多數離開學校，站在工作崗位上的事業家，生產者，廣大的民衆，甚至以挾書出遊爲時髦的男女青年，利用出版物來裝飾會客廳的富家翁都在內，才是各種出版物的購買者。然而他們之中又都由於下列的各種原因，即走過書店的門前，也不願意光降玉趾：

（一）社會各種現有的事業，對於智識，技術，經驗所需要的水準，從未根據事業進展的狀況，積極提高，多數的從業員憑着學校裏得到的一切，還足夠敷衍現狀，好像並沒有在書本中進修的必要。

（二）正相反，在學校成績最好的學生——尤其是極少數確有修養的專門家，因爲不長於鑽營，要想踏進任何工作崗位的戶檻，祈望充當一個『委吏，乘田』的賤役，都不可能，怎能不灰心喪志，把自己原有的幾本破書，送進拍賣行。這自然會更影響到一般人的視聽，從此決心把追求知識的熱忱，拚命去爭取法幣了。

（三）在物價飛躍的現階段，法幣像是貶值，實際上在缺乏法幣的人們，愈覺得法幣之可貴，因爲在試用時法幣的單位，無形中伴隨物價的昂貴而提高，你必須湊足了某一個數字，才能抵得上某一種物質的代價。這情形，當然會使人們認定「法幣高於一切」，在書籍中絕對找不着『萬鍾粟，顏如玉』了。

（四）多數人都是爲生活忙，朝朝晚晚，沒有片刻的喘息；不必說要他們自掏腰包，購取什麼讀物了。就是出版界把新出版的書刊，按期饒贈，他們也無暇及此的。

（五）現在擁有巨量法幣的富翁和財主，眼睜睜地看着物價不斷地上漲，祇躭心自己掌握住的法幣，如不對準穩可賺錢的買賣，作萬無一失的投資，便有幣值下降，同樣遭遇到蝕本，破產的危險。有些財主們也許已沒有發財的野心，退一步想，但求能夠穩定已有的幣值而已；但這種最低欲求的存在，已足夠破壞他們好整以暇，附庸風雅的心情，不耐煩把書籍圖畫等等，來裝飾自己的會客廳了。現有的出版物，無形中又少了一些顧主。（雖然這些顧主，與文化的提高普及與否，絕無關係。）

（六）五四以後，新文化運動蓬勃的幾年中，在上海北平的年青人

——特別是所謂『摩登女郎』也者，揀選幾本時髦的洋裝書，或轟動一時的情詩，情書，製幀精美的戀愛小說，挾之以遨遊通衢和大街，當作炫耀的裝璜品，的確是彼時期流行的風尚，這是過去新文化運動的副產品，縱無助於文化的提高，但文化的成品能被他們和她們作爲招搖過市的裝璜品，至少對於出版物的行銷，總是有利無害的。可惜連這種『有利無害』的風尚，也都蕩焉無存的了。

上述的原因，雖是鐵一般的事實，然祇能說明出版物所以停滯的表面的現象——即一時的病態。根本的因素，我以爲還是急近功，昧遠圖的民族性，未曾化除：「朝聞道，夕死可矣」的好學精神，早經熄滅，而「讀書不求甚解，何必讀書，」以及「半部論語，可以致太平」的藐視學術的態度，「自古已然，於今爲烈」的緣故。

昌明學術，誠然是當今百萬火急的要圖；可是，決非採取「急功近利」的捷徑所能期其成功！而且學者們如把追求「急功近利」的欲望，高到白熱化，將會把一切的學問都當作敲門磚，一旦功成利遂，便可視學問如草芥；人們無不能投合時尚，順着淺近的目標，選擇輕便的捷徑，這樣，就難免有冒牌的著作物，粗製濫造的牛溲馬勃來糟塌眞實的學術。社會的風氣，常是安於小就，不願意曠日持久，期待渺茫的大成，因此，那些冒牌的淺薄的東西，反是利市十倍，到處暢銷；而貨眞價實的作品，卽不被贋鼎所淹沒，亦必無人過問。此刻一般投機取巧的學人，都在那裏默揣顧客們的胃口，加速製造或販賣零星的雜貨，儘管成本甚小，但也花樣百出，各項都全，頗足迷炫顧客的耳目。我但求這些人在騙取個人的衣食之後，卽心滿意足，幸勿擴大自己的欲望，貽禍國家民族。萬一充當大顧客的國家民族也貪圖便宜，樂與交易，甚且重加獎勵，其結果必使發展學術，昌明文化的百年大計，永遠無人去幹。歐美學術的發達，決不是發達於發達之日，而實肇基於許多科學家繼續努力於數十年或數百年之前。我們若走捷徑，貪便宜，以爲歐美大科學家的成就，一蹴可躋，必使歐美逝去的學者浩嘆於地下，現在的科學家在實驗室中竊笑我們的愚蠢。

在這裏，讀者已可明白爲什麼抗戰七年來文藝作品的百分比，年有增加，而其他爲主義，科學，哲學等著作，逐年減少的原因了。本來，出版界根據了購買者的需要，使進行那一類出版物的印行，藉以支撐其營業，是一個最顯而易見的理由。出版界惟一要研究的對象，是讀者的需要，他們對於那一類的書，應該提前印行，那一類不妨稍後，是毫無成見的。文藝之被一般讀者所歡迎，實際還是同此刻的電影放映，戲劇上演時，場場客滿，坐無虛席，是一樣的情形，多半是由於生活貧困，要求迫切所形成的暫時的苦悶，立圖排除和發洩這一個動機所反映的事實。那些急求發洩的讀者們，覺得那些文藝的「急就章」，仍然是淡而無味，千篇一律，決不能滿足發洩的要求時，那麼，出版界在不知不覺中一窩蜂地，大量印刷的文藝作品，便又呈空前不振的慘象了；所以，文藝產量的增加，並不能影響到文藝水準的提高，而所增加的百分比，此刻還是堆積在出版界的書舖裏，並沒有轉移到讀者們的書桌上，作家與出版界祇有同陷於困窮的狀態中，叫苦連天，度日如年。至於哲學科學——特別是自然科學的著作，本來就無人問津，在政府尚未作有計劃地提倡之前，那些私人經營的出版業，卽明知提倡科學爲建設新中國所必須，也無人敢於把自己的血本，毫無把握地作營業上的冒險。同時，中國的科學專家們因爲不常寫作之故，無可諱言，他們對於文字的運用，多數是生硬拙劣的，自然更難引起讀者研究科學的興趣。不像歐美的科學家多能使用文藝的技術，從事於科學的著述，這，凡是讀過達爾文的種原論，亞當斯密的原富論，詹姆斯的大心理學的人，都可以知道人家所寫出的科學書，是多麼地饒有趣味，引人入勝。返觀我們現在的科學著作，譯名既不統一，內容又多通俗平庸，很少能推陳出新，給予讀者們以新款的知識，科學著作之荒蕪寥落，不被讀者和出版界所樂意接受，國內研究科學的專家們，自己要負擔相當重要的責任。

學術的提高與普及，與國人愛知之欲的強烈與衰退，常呈正比例的發展，國人愛知之欲愈強烈，出版界的營業愈發達，著作界愈與

奮，愈能增進他們硏討學術的旨趣，輻射學術的光輝；要是國人視求知爲畏途，視學問如蛇蝎，整個的出版界，除了由門市冷落而被迫關門大吉之外，別無妥當的辦法，就是有千古不朽，藏諸名山的傑作，也沒有甘心蝕本的出版界，冒險印行。整個的著作界除了改行，擱筆，但求找到一個餓不死漲不死的職業，聊以支撐殘喘之外，又有什麼妥當的辦法呢！像這種情形，我們要希望學術的提高與普及，簡直是『緣木而求魚』。

誰也不應否認，文化學術的盛衰是國家興亡的總關鍵。現在曾謀深遠的人們，都已緊緊地找住這一個嚴重的課題，殫思竭慮，作討論的中心，急圖擴淸病因，對症下藥，樹立國家的百年大計了，這的確是我們一個澈頭澈尾的新覺悟。

這一次納粹德國在希特勒的控制下，把日耳曼民族領導到絕路上去，再蹈第一次戰敗的覆轍，或更要遭遇慘敗，陷入無法挽救的沉淵，是絕無疑問的；不過，日耳曼民族也自有他的優點，不然的話，德國在第一次戰敗，決不能在二十年內，又製造了一副危害世界和平的資本。我們要打倒敵人，需要有理智方面的寬洪大度，能夠認淸敵人的長處有如明瞭他的短處一樣，仿彿我們要消滅敵人的軍隊，我們不僅要知道他的弱點，尤其要緊的是認淸他的優點，每一個忠實的情報工作者應該稱讚他們的敵人，才能對於敵人的實力，有一個翔實的估計，予以一蹶不振的摧毀。今天的希特勒，可說是德國的倖運兒——一個恐笨的投機者，事實告訴我們，德國的逞強行兇，豈是希特勒的功勞，無一不是過去德國的統治者們昌明學術，振興教育的流風餘韻，爲希特勒預植了復興圖強的基礎，型鑄了日耳曼民族那種沉毅，果敢，好學，服從，耐苦的民族性。當一八〇六年，耶那戰敗，幾至覆滅，德皇威廉一世，獨具隻眼，確認一切喪權失地的國恥，不在軍事的脆弱，財源的貧乏，而完全是德國文化學術的低落，教育政策的失敗。他便頒一道敕詔，沉痛地昭告全國民衆說：『德國戰敗了！不要緊，我們祗要從振興教育，昌明學術，培養國民的智力，體力，道德的自制力入手，雪恥報仇，易如反掌。我必以無限的熱忱，切實推行救亡的教育，使德國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這以後，威廉一世便集中力量，打倒教會包辦的學制，從教士手中，搶回全國的教育權，隸屬國家的直接管理下，使能配合國策，培植效忠國家的幹部；同時，更有賢淑的路易皇后盡力襄助，大哲學家斐希脫大聲疾呼，喚醒日耳曼的民族魂，德國的文化，遂呈飛躍的進步，由此而建立了德國強盛的始基。當第一次大戰失敗，德國又瀕於危亡，國內經濟一落千丈，公私企業，完全破產，全國民衆都陷於災荒，飢餓，疾病中；然德國的統治者仍能一本過去崇尙文化的傳統，國家出版部繼續維持科學叢書文藝巨著的印行，各學校的弦歌之聲，不但沒有中輟，反蒸蒸日上，力避戰後衰頹的窘狀，各級學校的教師，著作家，一切上層的政治家和智識份子，都自推小車，到附郭的田野，挖掘山芋，馬鈴薯，各種的雜糧……聊以果腹，決不抱怨國家待遇的微薄，終止學術的研討，拋廢教管的職責。一般年青人更是勤奮苦學，努力上進，都知道國家的期望於他們，是異常殷切的，深深明白凡爾賽條約的束縛，是德國的奇恥大辱；所以，都能死執着學習的功課，務必求其有成，出而擔當救亡的重任。那時候有些學校貧窮到電燈都沒有，而多數的學生們甚至爬到巍樓上，攀登高閣之顛，追尋皓潔的月光而苦讀。雖然此刻的納粹德國又將在希特勒的宰制下，遭逢可怕的覆沒；但平心說一句，僅是這一種優良的學風，及德國當局者拚命倡導文化學術的責任心，不能不說是日耳曼民族的優點。那時期的德國，自然也有少數投機商人，利用國難來發財，獨享驕奢淫佚的放浪生活的；可是，作爲國家的中堅幹部——特別是淸貧到無以度日的教育文化界，決不在生活上，待遇上，和這些發國難財者比豪奢，而在相形見絀之下，拋丟自己神聖的崗位，另操生財有道的賤業，他們所以寧願安於淸貧，鍥而不捨的原因，就在要把救國的重任，由教育文化界的人士來肩負起來。這一個正確的認識，也是我們不可忽視值得取法的優點。

如果是一個有大志有遠見的人，在任何艱苦的環境裏，斷不會荒棄厥學，日惟因循懶惰，隨俗浮沉，坐待最後的滅亡。一個有前途的民族，也是一樣，儘管讓生活跟隨戰爭的延長而日趨艱苦，使百業咸受戰爭的影響絕無起色；但對於文化學術的倡導，無論政府與人民，還是始終維持，不遺餘力的。從英美和蘇聯的戰時出版記錄中，我們可以看到盟國的文化工作正在蓬勃地發展，暢銷數不僅未受戰爭的波及而致縮減，反比戰前增高了。蘇聯在戰爭開始的第一年，單是用俄文出版的書籍，就在千種以上，戰後十八個月，全蘇出版書籍達三萬册之多，共印行六萬萬五百萬册。（載文化通訊，二十九期，蘇聯戰時出版業一文中。）各國的科學家正在實驗室裏一刻不停地工作着，希望獲得新奇的發明，制敵人的死命。在戰爭中，有多少文化的產物，是被戰神吞噬了；但也應該有無數的文化種子在荒蕪的廢墟上欣欣地向榮。因此，我們正視中國出版業日就衰落的危機，在澈底探知了衰落的病因之後，實不能不準對現實的需要，提出療治的方案：

第一、我們應嚴格實施機關學校化，各級公教人員在公餘之暇，必須按月接受主管者的指示，讀完與公務上有關的書刊。讀書的心得，筆記，論文，也當作年終考績的根據。

第二、在出版業日就衰落的今天，希望政府能給予出版業以充分的協助，便利他們的運輸，使一切的出版物得送到需要者的手中。最好在指定時間內，或指定教科書，和課外參考書，免予徵收營業稅，作爲積極的鼓勵。

第三、凡有價值的著作物，科學上的新發明，都應得到政府隆重的嘉奬，及作爲詮敍上一種主要的資格，以示國家對真才實學的提倡。

第四、社會上無論公司商店及團體，如遇招考職員，均須適合職務上的需要，考驗各種應用的學科；即在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雇用僕役時，亦應把人生實用的常識，口問筆答，以定待遇的厚薄，使讀書與生活的關係，發生密切的聯繫。

第五、教育當局必須令全國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按月指定的款，增設或充實圖書設備。

第六、全國鄉村，可由所在地的保甲長，利用廟產及宗祠的收入，提出若干購置農民的讀物及與農務有關的書刊，正式建立農村的閱書室。

第七、有志自修的青年，可自動組織讀書會，共擔購書的義務，分享閱書的權利。

第八、各機關、社團及全國出版界，與論界，應常有懸賞徵文的舉動，激勵青年讀書的興趣。

第九、工作競賽委員會應定期發動讀書運動，舉行讀書競賽。

第十、最後，希望掌管文化的當局能與著作界出版界澈底合作，共同負責，解救戰時出版事業的危機。

隱憂

印度賴特蘭作

荒蕪 譯

她從茅屋底開敞的門洞走進來，站在那裏，在她的棉布衫上揩着手，先望望放在糞土牆上一個薰黑了的壁龕裏的閃爍的油燈，然後又望望她的丈夫。他坐在地上，他的臉埋在拱起的雙膝之間，而他的平闊的背則靠在笨重的破木櫃上。屋裏有一股汗，煙和髒衣服的味道。

她站在那裏一句話也不說，但是注視着她丈夫，後者顯然地沒有

覺查到她的存在。他好像一個睡熟了的人。於是她走向茅屋的另一端，展開墊蓆，準備睡舖。

她的臉沒有血色，皮膚透明，而她的動作也帶着一種疲憊的，毫無生氣的性質。她的雙手特別瘦削，看去好像枯枝。祇有她的黑而陰鬱的眼睛中，才暗示了發自內心的那一種別樣的力量。

她合衣倒在墊蓆上，但是睡不着。她的眼睛釘在她丈夫的身上，後者仍然抱着膝，靜坐在那裏。

「丈夫」！她低聲說，「你睡着了嗎？」

她叫了幾遍，他才抬起頭來。他茫然四顧，似乎還沒有完全恢復對於環境的把握。就在半明半暗的陰影中，她也能看見他眼睛上昏暗，渾鈍的薄膜。

「哼末！」他咕噥道，四下望望。

「舖舖好了。」

他搓搓臉。那是一張清瘦的，年青的臉，既不愚蠢，又不聰慧，也不特別橫暴。他的手又壯又厚，帶着破裂的黑指甲。

「很晚了，」她說。

「是嗎，麗娜？」他含含糊糊地說，看也不看她。「請你不要等我。你睡吧。我隨後就來。」

「可是在我叫你的時候，你已經睡着了。你為什麼現在不來睡，反而坐在那裏呢？你臉上帶着疲倦的樣子。」

「我實在不睏。我還要坐一小會，麗娜，你熄了燈睡吧。」

麗娜，推開粗糙的紅色毯子坐了起來。

「怎麼啦，我的丈夫？什麼病使你難受呢？」

「沒有什麼，」他疲憊地說。「沒有什麼要緊的事。不過我這會不想睡罷了，沒有別的。」為了使她安心，他微微地笑了。

「可是一定有點要緊的事，」她喊道，向他走去。「我知道你擔着什麼心事。你像這樣坐了一整晚了，而且昨天晚上和前天晚上也是如此。不弄明白，我睡不下去！我原以為那是一陣子不痛快哩，但是你好像越鑽越深了。你不願意相信我告訴我嗎？請告訴我吧！」

她幾乎要哭了。她靠在他身上。

「不過告訴你並不中什麼用。也許會把事情弄得更糟。特別是你現在懷着孕，最好是你不知道。」

她抓着的他的那隻手臂毫無活力。

「難道你不大相信我嗎？」她懇求道。「你從前沒有告訴過我你的苦惱——那些不容易忍受的苦惱嗎？在我們喪失了我們的田地的時候，那是一次可怕的打擊，但是當你告訴我時，你覺得好受一點了。現在你不願意相信我，告訴我嗎？」

他瞪着她，他的眼睛突然變得明亮而堅強了。

「是的，麗娜，」他慢騰騰地說，他的聲音平靜流暢。「是的，我相信你……你記得我們的第一個孩子……」

「你不是因為那個孩子才擔憂的！」麗娜說，「他死的時候還不足十個月哩！但是那是半年以前的事了。你不會還在為了那個孩子傷心吧？」

她望望他的臉，懷疑他是不是因為她嘮叨了他，而在撒謊。那孩子是個害肺喘的病娃兒。麗娜沒有奶餵他，當麗娜的堂姊妹驅那孩子吃她自己的奶時，他連吃奶的力氣都沒有。她的丈夫，對於那麼一個萎頓的小東西也感失望，但是為了他的兒子，他用盡他一切的力量。然而孩子越過越壞，直到有一天死了去。她從來不十分明白為什麼那孩子底慈悲的死會使她丈夫傷心得那麼厲害。好幾個星期之後，他才能把那孩子忘掉。

「你是在為了那孩子發愁嗎？」她又問了。他直挺挺地，規規矩矩地坐在那裏，眼睛直瞪着前面牆上的掙扎着的陰影。

「你記得，當你告訴我說我快要作爸爸了的時候，我是多麼快活。」他說，慢騰騰地。「我就好像一個小學生，希望得着一件答應了的禮物，並且在計劃着到手之後，如何辦理的小學生。你懷着孩子一天瘦弱一天，但是我太快活了，遂致沒有注意到。甚至當我聽見你

在陣痛期間號叫時，我都是急不可耐地候着嬰孩的啼聲，並且祈禱着，願上天賜個男孩。一個活潑的，強壯的男孩子……隨後接生婆卻交給我一個萎頓的小東西，嚎叫得像一隻病狗。噢，麗娜，一開頭我就多麼憎惡那個小東西啊！我甚至不願意去抱他。抱着他的時候，我就覺到籠罩在他身上的死亡的氣味……

「當時我想如果我把他帶到診療所去，醫生先生或許能治的。或許服了醫生的藥，他能長得身強力壯的。你知道醫生先生怎樣說的嗎？他說，『沒有藥能治好這個孩子。他生來就是病了的。』那就是醫生先生所說的。

「其餘的你都知道。是的，那是一個病娃兒，並且一天長得比一天醜。當我看見膿疱子冒到那個可憐小子的皮膚面上來，當我聽見他努力呼吸時，我奇怪為什麼他當初要出世。每次我望着那小子的眼睛，我能看到那麼多的苦痛與悲慘，我祇好掉轉眼去。你知道，麗娜，有時候，我想結束那個孩子的悲慘命運。有許多次，我都用手指頭環扼着那個小喉管，我想我祇須緊捏一下，頃刻之間，一切就都完了。不過我沒有那種勇氣。但是，我發誓，如果那孩子活得久一點，我會害掉他的。我知道，祇要那孩子活一天，他的日益加劇的苦難就會使我受不住。你不知道，當那個可憐的東西死去的時候那對我是怎樣的一種慰藉。」

他停住，用手背揩揩他的臉。他的額頭上有一層汗水。

「老天爺饒恕我說這種話，」他繼續說。「有時，我懷疑我有一顆鐵石的心！我看見我自己的孩子死掉的那一天，我眼裏含的是高興和感謝的眼淚。我竭力想愛那個孩子，但是我所能給他的祇是憐憫。從他出世到他去世，我是跟着他一塊受罪的。」

她用雙手摟着他的頸子。

「我的可憐的，可憐的丈夫，」她輕輕地說。「你怕我不知道你的感觸嗎？凡是你所經歷的，我也都經歷過。如果老天爺高興給我們這樣一個孩子，去詰問創造主的作為，可不是我們應該作的。該怎麼樣就怎樣吧！可是現在去想那孩子有什麼好處呢？他生了，死了，再多的沉思也不會改變過去的事。而且……這個孩子不久就要來了，這個將會像你所想的那個樣子。」

她聽見他磨着牙，而他臉上的表情使她害怕起來。

「這幾天使我難受的倒不是那個死孩子」，他叫道。「麗娜，你就不明白嗎？你不明白我們的孩子為什麼死的嗎？醫生說過他在未生之前就病了的。」

她起初還不了解他的話，直到她看見了他的嚴酷的控訴的瞪視。於是她突然意識到她自己的瘦弱的身體，以及在她體內掙扎着的胎兒了。

她摸索着走向熱牆，明白了她的胎兒底隱憂。

（註）賴特蘭（Raja Ratonam），印度新現實主義的小說家，生於錫蘭島。他的筆像一把解剖刀，深深地割入印度農民的生活內層，顯露給我們一幅血跡模糊，使人怵目驚心的畫面。他寫的短篇並不多，但每一篇都是極精采而有分量的作品。這篇是譯自倫敦出版的現代文藝生活三月號。譯者。